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1
2006
2006年4月
（总第6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6年第1期

（总第63期）

责任编辑：钟少晖

★ 领导讲话

在全市审计工作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陈弘平（1）

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陈弘平（6）

在全市物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庄绍徐（14）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印发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2006］2号） …… （21）

印发揭阳市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6］4号） …… （23）

关于我市2005年吸收外资和加工贸易出口考核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6］7号） …… （30）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中心镇实施“三个一”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6］8号） …… （33）

关于表彰2002—2005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揭府［2006］10号） …… （37）

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揭府［2006］15号） …… （41）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2号） …… （83）

关于我市2005年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6］3号） …… （86）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我市推行流通环节市场准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6号） …… （90）

印发揭阳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8号） …… （98）

转发市质监局关于在全市开展质量兴市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9号） …… （115）

关于成立沃尔玛大型购物广场项目建设协

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10号） ……（125）
关于对我省“十项民心工程”中我市解决农村3万人饮水困难工程进行验收的通知
（揭府办［2006］12号） ……（126）
关于下达揭阳市2006－2007年度献血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6］13号） ……（127）
关于调整市电力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6］15号） ……（130）
印发揭阳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16号） ……（131）
印发揭阳市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06］17号） ……（134）
关于下达2006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2006］18号） ……（137）
批转市地税务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社会保险费最低计费工资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19号） ……（140）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20号） ……（141）
2006年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意见
（揭府办［2006］23号） ……（142）
关于做好我市境内省养公路绿化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6］24号） ……（147）
关于做好党政领导气象防灾决策服务预警短信发布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6］25号） ……（151）
转发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价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26号） ……（154）
转发市打假办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卷烟打假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27号） ……（157）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6］28号） ……（160）
关于印发2006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6］29号） ……（162）
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30号） ……（165）

★ 政务动态

市政府三届26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167）
2006年1－3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170）

★ 2006年政务大事记（一） （184）

全市审计工作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文件之一

在全市审计工作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陈弘平

（2006年2月13日）

同志们：

这次审计工作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是春节过后市政府召开的第一个全市性工作会议，而且把各县（市、区）第一把手和市直副处级以上单位主要负责人都请来参加，充分表明市政府对审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刚才，庄绍徐副市长全面总结了我市“十五”期间的审计工作，并对“十一五”期间尤其是2006年的审计工作作了部署和安排；杜安义副书记对强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讲得很好很全面，我完全赞同。希望大家深刻领会，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强调几点意见。

一、取得成绩要肯定

“十五”期间，我市各级审计机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揭阳的奋斗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加强对预算执行、行政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的审计，进一步深化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为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五

年共组织对教育、卫生、社保、水利、民政、粮食等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单位）1531个，查出违规行为资金9亿多元、管理不规范资金近20亿元，处理应上缴财政6646万元，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和归还原渠道资金3273万元。可以说，审计工作在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去年，市审计局被评为“全国审计机关先进集体”；揭阳市、榕城区和揭西县分别被省评为“全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先进地区”；市审计局被评为“全省‘四五’普法先进集体”。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辛勤奋战在审计工作战线的广大审计工作者，向一贯关心支持我市审计事业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个别审计人员思想观念亟待转变，以干带学、学习不够的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与时代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审计手段、审计技术和方式方法落后，审计质量和水平还有待提高，机关效能建设有待加强；审计工作基础比较薄弱，审计机关建设和业务工作地区发展仍不平衡，等等。针对这些问题，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力促审计工作上新水平。

二、思想认识要提高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新阶段，进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各级政府尤其是审计机关和审计工作人员都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不断提高对新形势下加强审计监督工作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科学判断审计工作的现状和发展水平，用开放的思维来认识和实践审计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到积极作为，善于作为，有所作为。随着审计工作质量和

效果的不断提高、审计影响的扩大，尤其是审计署“审计风暴”引起的广泛影响后，审计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审计权威得到增强，社会各界对审计的期望值也随之提高。各级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中心，切实负起社会责任，履行好审计监督的神圣职责，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推进经济责任审计，为市委市政府宏观管理和决策服务，为推动廉政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构建和谐揭阳服务。

三、审计职能要强化

当前，我市经济运行和财政管理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客观要求我们必须强化审计职能，加强审计监督，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健康科学发展。一是要强化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各级审计机关要以促进财政体制改革、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切实转变工作思路，注重发现和揭露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财务管理，推动财政管理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二是要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是干部管理制度改革的一项内容，是加强对干部经济责任考核的手段之一。要把经济责任审计的落脚点放在促进领导干部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上，通过审计促使领导干部转变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意识，促进依法行政。要把经济责任审计与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结合起来，形成预防和惩治腐败监督合力，不断督促被审计单位纠正存在的问题，自觉遵守财经法规，做到科学决策、勤政廉政。三是要强化重点专项资金审计。重点要抓好农业、社保、民政、科技、教育、医疗、土地等专项资金审计，通过审计发现专项资金征、管、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规范、处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四是要强化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审计。要把政府投资审计作为一项重要

工作来抓，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特别是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要实行竣工决算审计制度，规范财政性资金投资行为，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果。五是要强化国有企业审计。近年来，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由于种种原因，国有企业管理仍存在不少问题。审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经营收支等方面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监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组织领导要到位

审计工作是新形势下政府加强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抓亲管审计工作，经常听取汇报，及时帮助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让审计监督职能得到更好的发挥。要高度重视审计部门反映的情况，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依法处理，帮助审计机关督促落实整改，维护审计工作的权威性。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调动和发挥审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政、审计、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工作合力，提升审计结果的利用水平。各部门、各单位要支持审计机关开展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认真进行整改，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决定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

五、队伍建设要加强

做好审计工作，发挥审计监督的职能作用，关键在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审计干部队伍。要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清正廉洁、作风优良的要求，着力加强审计队伍尤其是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和审计业务骨干三个层次队伍建设，培养有领导型、管理型和专业型能力的审计队伍。一是要增强党性锻炼。审计机关干部要讲政治，

保持清醒的政治意识，做到在大是大非面前不糊涂，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是要提高综合素质。要组织广大审计干部学政治、学业务、学技术，加强对宏观经济、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度的培训学习，全面提高素质。特别要加强审计领域新业务和计算机技术的学习，不断提高审计监督工作整体水平。三是要树立廉政形象。要始终把廉政建设作为审计工作的生命线，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纪律。坚持外抓审计纪律、内抓审计管理，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努力形成干净干事、团结求实的新风尚。审计人员要严格执行各项廉政纪律和审计工作纪律，廉洁从审，保持良好的审计形象。

同志们，做好新时期的审计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希望大家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求真务实，勇于奉献，为强势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陈弘平

（2006年3月1日）

同志们：

刚才，石波同志总结回顾了去年全市农村工作，并对今后一个时期特别是今年的农村工作进行了全面具体的部署，讲得十分中肯，我完全同意。希望各地各部门深刻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下面，我强调几点意见。

一、要强化思想认识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面对新世纪新阶段，在深刻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也是一项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民心工程。各级党政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现实要求。当前，我市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仍很落后，农村集体经济仍较薄弱，农民人均纯收入仍然偏低。据统计，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年纯收入3万元以下的村还有633个，村镇两级仍有26.7亿元的负债，农民人均纯收入比全省平均水平还低564元，许多重要指标仍处在全省下游状态。全市能不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宏伟目标，关键在农村。因此，必须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

设步伐，努力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民的消费环境，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推动农村社会文明进步、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的迫切要求。建市以来，我市农村经济社会虽然取得较大的进步，但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和地区差别日益扩大的趋势尚未扭转，农村基础建设、公共设施特别是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远远落在全省后头。尤其是一些较偏僻边远的农村，到处污水横流、臭气冲天，满地禽畜粪便，满天蚊子苍蝇，这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相差甚远。因此，迫切需要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迅速改变农村落后面貌。

（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巩固基层政权建设、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近几年来，我市部分农村干群关系紧张，群体性上访事件增加，土地承包、征地拆迁、财务管理等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显现，影响农村社会安定。这固然有多种原因，但农民收入增长缓慢、部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是一个重要因素。实践证明，没有农村的稳定，就没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只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切实解决好农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保障广大农村群众安居乐业，农村社会稳定才有坚实的基础，构建和谐揭阳才有可靠的保障。

二、要强化推进措施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工作思路也很清晰，关键是要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以点带面推动全局。着力抓好以下6方面工作：

（一）加快农村“三化”进程，力促农村经济新发展。发展农业农村经济，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前提。要按照城市支持农村、工业反哺农业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加大扶农惠农力度，加快农村“三化”进程，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一是要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要针对我市农业生产有特色低效益的特点，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大力发展效益农业、特色农业和生态农业。大力推广应用33个市级以上农业地方标准，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农业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农业名牌产品。依托18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和12大农业商品基地，大力培育和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培育新的龙头企业，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模式。抓住珠三角农业园区转移和粤台农业区域合作的机遇，大力开展农业招商引资，加强先进种养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促进农业增长方式从数量型向质量型、效益型转变。二是要大力推进农村工业化。要以农村工业园区为载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引进工业企业进园入区落户生产。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培育各具地方特色、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品，努力构建“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专业化生产格局，打造一批专业镇、专业村，带动和辐射农村发展。三是要大力推进城镇化。要抓好县城、中心镇和专业镇的规划修编与建设管理，促进人口、技术、资金向城镇集聚，增强城镇辐射带动农村和容纳农村转移人口的能力。尤其要确保各县（市、区）筹资1亿元以上投入城区市政公共设施建设任务的落实，进一步改变城区面貌，打造区域发展次中心。

（二）搞好农村规划建设，构建生态和谐新社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从方便生产生活、美化绿化环境、节约保护耕地、尊重传统文化出发，切实抓好规划建

设，努力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一是要抓好规划实施。当前相当部分农村的建设缺乏规划，住宅、道路建设混乱，排污、绿化配套落后，出现有新房没新村，或旧村庄十室九空，而村寨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等现象，土地浪费十分严重。因此，要按照市管到镇、县管到村的规划管理要求，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抓紧做好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做到规划先行，分步实施，为村庄整治和建设生态文明村提供重要依据。二是要加快建设步伐。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统筹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新城镇建设要以工业化、城镇化为主导，努力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新农村建设要以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为方向，以村容村貌整治为抓手，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快农村道路、电力、通讯、供水等公共设施建设，推动城乡互动协调发展。三是要加强综合整治。要大力整治村容村貌，深入开展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遏制“黄赌毒”等不良现象的滋生蔓延，积极创建“和谐平安社区”；加强“五改”（改水、改路、改厕、改灶、改造住房）工作，努力改变农村环境“脏乱差”现象，建设干净、整洁、优美的生态和谐文明农村。

（三）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塑造社会主义新农民。目前，我市农村劳动力富余情况十分严重，每年新增劳动力约5万人，而且整体素质偏低，初中文化程度以下的高达95%。因此，各地要把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努力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综合素质。一是要加强就业培训。各地要加强农民综合素质培训，积极鼓励文化层次较高的青壮年劳动力，或者支持高中毕业生整体转向职业技能培训，争取更多劳动力获得职业技能认证，成为合格的产业技术工人，提高农民就业创业能力。二是要加快劳务输出。要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

度，争取每年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6.2万人。有条件的地方，村集体要组织走出去，动员本村在外企业家回乡招工，及时组织“订单式输出”。对致富回乡创业的务工人员，各地要给予优惠，营造适合创业的环境。同时要积极实施“技工智力扶贫工程”，争取贫困地区实现转移1人、脱贫1户。三是要保障合法权益。要清理取消各种针对农民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进一步加强农民工的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依法保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筑牢加快发展新保障。基层政权建设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和社会安定的“稳定器”。各地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搞好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坚固的组织保障。一是要推广玉湖经验。要紧密结合推进固本强基和“十百千万”工程、农村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等工作，大力推广玉湖先进经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切实提高农村基层组织的执政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要加强财务监督。要加强村账镇管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会计委托代理制度，用制度来约束人，管好事，从制度和源头上防止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腐败现象。三是要实行民主管理。要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和村务公开等制度，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实行民主决策、民主公开和民主监督，保障农民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充分调动农民参与村务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四是要解决后顾之忧。自2003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对农村干部实行每人每月450元的生活补贴制度，这对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为实施“三农优先”战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从今年开始，每年从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到县（市、区）的资金中筹集1000万元，作为村“两委”干部退休退职基金，设

立基金专户，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使用，确保农村干部退休退职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各县（市、区）一定要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统筹发展各项事业，推动农村社会新进步。近年来，省先后制订出台了一系列支农扶农的政策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用活用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更多支持和帮助，努力解决农村“一保五难”等突出问题，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一是要认真落实农村低保制度。今年全市农村低保计划支出3663万元，保障3.57万户10.83万人低保待遇。各地要认真落实好这一制度，确保应保尽保。同时，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失业农民为重点的农村基本保险体系。二是要加快发展农村义务教育。今年全市计划筹措校舍建设（含设备配套）资金5.95亿元，新扩建中小学100所面积60.98万平方米，增配教师3012名；另外，还计划改造老区破旧小学50所。这些工作大部分放在农村，目的就是要迅速改变农村教育落后面貌，提高农村群众文明素质。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尤其是要认真落实农村免费义务教育政策，确保从今年秋季起全面免除农村户籍学生义务教育阶段杂费，努力解决农村群众子女“读书难”问题。三是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要抓紧完善包括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医疗室在内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逐步做到每个行政村有医务室。抓住提高筹资标准和建设中医药强市的契机，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覆盖面，逐步解决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四是要着力解决农村危房问题。据调查，目前全市仍有4.6万贫困户的危房尚未改造，今年全市计划投入1亿元，解决农村1.1万危房户82.22万平方米的危房改造问题。按照省的要求和我市的规划，省、市重点解决贫困户住房难问题，非贫困户由县自行解决。各地要积极想方设法，多方筹措资金，切实搞好农村危房改造，尽快改善农村“住

房难”状况。

（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一是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以开展“爱国、守法、诚信、知礼”教育活动为主题，深入开展创建文明村、文明户等活动，引导农民破除陋习、崇尚科学、反对迷信，促进农村移风易俗，努力形成安居乐业、邻里和睦、民风淳朴、文明祥和的良好氛围。二是要加快基层文化设施建设。要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全市每个行政村建设1个广播站的工作部署，加大对农村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满足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三是要重视农村群众宣传教育。要把加强农民法制教育和科技文化教育结合起来，广泛开展送文化进农村活动，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引导农民树立健康文明和谐的新风尚。

三、要强化组织保障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项复杂而又艰巨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摆上重要位置，下足决心、下大力气抓好抓出成效。（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的要求，每个地级市要抓好5个示范点，每个县要办好3个示范点，以点带面，逐步铺开。各级党政要切实加强领导，分解落实责任，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转变工作作风，深入新农村建设第一线，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帮助解决各种问题，指导面上工作开展。市已成立了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各县（市、区）也要抓紧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协调和指导，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地要选派得力干部深入农村，实行包片驻村指导，努力把每个驻点村建成示范村，为全面铺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良好借鉴，使农民学有目标、赶有方向、比有榜样。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

发挥职能作用，紧密配合，分工合作，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同时，要广泛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按照存量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要求逐年增加财政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投入，扩大公共财政向农村覆盖的范围。对积极主动建设的村，要采取“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或奖励。同时，要积极想方设法，广泛发动各界力量，多方筹措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工程建设一个、成功一个，让群众实实在在受益。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党政要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一主题，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多形式多渠道进行宣传，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方针政策、重大意义送入千家万户，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宣传报道，营造重视“三农”、关注“三农”、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良好氛围，在全社会迅速掀起声势浩大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热潮。

（四）强化督促检查。这次会议之后，各地各部门要迅速组织贯彻落实，把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到基层，并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具体措施，把各项部署切实落到实处。市委办、市政府办和市委农办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加强指导和协调，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深入开展。

同志们，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任务十分艰巨，意义十分重大。让我们万众一心，开拓进取，奋力拼搏，真抓实干，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揭阳作出贡献！

2006年全市物价工作会议材料之一

在全市物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常务副市长　庄绍徐

（2006年3月29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物价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05年我市价格工作，并对“十一五”时期价格工作尤其是今年工作进行部署。省物价局林林副局长今天专程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并出席了会议，充分表明省物价局领导对我市物价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刚才，锦葵同志作了工作报告，讲得很全面具体，我完全同意。希望大家回去以后，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价格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近年来，我市各级物价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完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落实价格调控监管措施，履行服务监管职能，强化市场价格调控管理，依法清费治乱减负，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价格热点问题，确保市场价格总水平稳定，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取得这些成绩，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物价工作者辛勤工作和奋力拼搏的结果，更离不开省物价部门的一贯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省物价部门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市物价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表示亲切的问候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当前，我市正处在强势加快发展、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新的时期新的形势，对做好价格工作、保持市场价格稳定、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和物价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新时期价格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好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职能，为推进我市跨越发展、构建稳定和谐揭阳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一）做好价格工作，是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价格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发挥好价格杠杆作用，规范各种价格收费行为，可以减轻群众负担，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可以说，从某种意义上讲，价格工作不仅是一项经济工作，而且是一项政治工作，更是一项群众工作。做好价格工作，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对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做好价格工作，是政府履行经济调控职能的重要手段。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在这四大职能中，价格杠杆是经济调节的重要杠杆，物价是政府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可见，价格工作职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新的形势下，价格工作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不断完善价格监督管理，健全价格公共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价格宏观调控职能，确保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三）做好价格工作，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措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市场失灵和大量诱发价格异常波动的突发性因素，如果没有必要的价格干预和监管措施，任由价格大起大落，必然导致市场秩序混乱，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进而影响社会和谐稳

定。因此，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价格异动事件的机制，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努力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滞后性，对于防范各种价格突发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揭阳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认真履行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价格环境

各级政府要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创新工作模式，提高工作质量，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价格监管，以更大的信心、更大的决心推进价格改革，充分发挥价格调节经济的职能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创造宽松的价格环境。

（一）努力保持价格稳定，为实现经济更快更好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安定的必要条件。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确保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上来，努力克服影响价格总水平稳定的因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价格上涨的承受能力。各级物价部门要把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作为首要任务，自觉服从和服务经济发展大局，认真总结价格调控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价格服务体系，提高价格调控能力，不断加强预警能力建设，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应对价格异常波动，确保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二）稳妥推进机制创新，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创造有利的体制条件。资源性价格改革是“十一五”时期的价格改革重点，物价部门要积极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行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完善价格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通过理顺资源性产品之间的比价关系，落实优质优价政策，促进节能降耗技术的开发和推广，促使消费者节约资源、减少浪费，促使经营者加强管理、改进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发展；通过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全面实施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

费制度，加大垃圾处理和排污收费征收力度，提高征收效率，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三）创新调控监管方式，为构建稳定和谐揭阳做出更大的贡献。各级物价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按照“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要求，把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价格调控和监管方式，认真抓好群众关心关注的价格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缓解群众反映强烈的“上不起学”、“看不起病”、“住不起房”等问题。要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各种涉农收费，维护农民进城就业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和改进教育收费、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监管，完善相关政策体系，规范价格行为。要加强对垄断行业的价格监管，防止社会财富过多地向垄断行业集中，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特别是对于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务工农民等弱势群体，要采取必要的价格优惠政策予以扶持，努力促进社会公平。要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价格决策、价格调整要认真倾听群众意见，该听证的要公开听证，该公示的要广泛公示，增强价格决策和价格政策的透明度。在调整供电、自来水、煤气、有线电视、房租、医疗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价格前，既要按市场经济规律去考虑问题，又要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人民群众的可承受程度结合起来，真正把“群众满意不满意”、“群众高兴不高兴”作为评价价格工作的唯一标准。要严厉打击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群众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突出工作重点，不断提高做好新时期价格工作的水平

做好新形势下的价格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必须突出重点，集中精力，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着力推进价格体制改革。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和要求，今年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水、电、油、气、土地等资源价格改革。资源价格改革的关键在于建立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必然推动价格上涨，进而对经济运行和群众生活产生较大的影响，这对资源相对匮乏的我市来说，影响更为明显。各级政府和物价部门必须坚持“适度、稳妥、择重、衔接”的原则，审时度势，统筹兼顾，重点疏导突出的价格矛盾，充分考虑群众、社会、经济、心理的承受能力，注意上下游产品价格水平的衔接，特别是要避免政府提价项目集中出台对价格总水平和社会经济运行产生过大影响，确保资源价格改革的顺利推进。此外，医疗服务价格和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改革也是今年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一定要按照中央、省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二）着力整治重大民生价费。对于关系群众切实利益的价格收费问题，我市一直在治理整顿，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医药、教育、房地产、物业及车辆停放等领域，乱收费问题仍然突出，甚至屡禁不止，群众意见很大，反映十分强烈。这些领域的乱收费问题，虽然有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障碍，但也与我们治理工作不够到位有关。今年各地要在治理这些涉及民生民计的重大价费问题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切实整顿和规范价格收费的突出问题。

（三）着力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近年来，物价部门在加强市场监管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总体上看，这项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各级物价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摒弃市场价格监管可有可无的思想，消除因无人员机构、无经费保

障、无现成经验而产生的畏难情绪，增强市场价格监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正将市场价格监管摆上价格工作的议事日程上来。

（四）着力加强价格公共服务。价格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价格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物价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公共服务职能，以服务市场主体为己任，树立市场主体既是管理对象又是服务客体的观念，切实打好价格服务这张“牌”。今年我市价格服务的重点是开展“价格服务进万家”系列活动。各地要在去年价费公示进社区工作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开展先行试点，积极探索价格服务进万家的方式、内容和载体，为我市全面铺开工作提供良好借鉴。

四、切实加强领导，为做好价格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要做好价格工作，加强市场物价监管，努力实现价格宏观调控的职能作用，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领导要从思想上重视价格工作，学会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经济活动，认真研究和解决价格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经常听取物价部门的工作汇报，支持物价部门依法履行职能。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机构，完善各县（市、区）物价工作机构，配备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各镇（乡、街道）要尽快配备专（兼）职物价助理，设置物价监督员，切实解决基层物价员空缺、物价工作无人管的状况，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的价格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物价部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指导、协调，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价格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级工商、卫生、供销、粮食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充分理解、支持和配合物价部门的

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共同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三）强化自身建设。要引导广大物价干部树立“大物价”理念，进一步拓展思路，放宽眼界，跳出就物价论物价的思维定式，真正把价格工作融入到发展、改革、稳定的大局之中，从发展的全局来把握和处理价格问题。要以实施《公务员法》为契机，全面加强物价队伍的教育培训和规范管理，结合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法制意识、服务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物价工作队伍。各级物价部门干部职工要认真履行好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妥善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价格热难点问题，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同志们，今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动我市物价工作上新水平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的价格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市委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与时俱进，开拓进取，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和谐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揭阳政报

印发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20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揭阳市预存征地补偿款管理，确保征地补偿款能及时足额兑现，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上地管理的决定》、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试行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征地补偿款是指征（用）地单位在将用地报批材料报送省国土资源厅之前，将预计需要的征地补偿款足额预先存入征地补偿款专户。

第三条　征地补偿款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不含房屋拆迁费用）。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定标准准确计算征地补偿费。为确保征地补偿款能及时足额兑现，预有的征地补偿款不得少于拟定的征地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费总额。

第四条　征地补偿款专户开设在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征收土地获得批准后，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拨付资金；不获批准的，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将预存款退回申请征（用）地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各地在报批用地资料时，必须附有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并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征（用）地单位签名认可的征地补偿款预存到账的证明及金融（银行）部门出具的预存征地补偿款进账凭证。

第六条　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征（用）地单位议定用款规则，实行专款专用。在土地征收方案和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方可支付使用预存征地补偿款，严禁截留、私分或挪用。对于发放到农民手中的，应采用在银行开具实名账户直接支付的方式，确保征地补偿款及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对于应留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在银行设立专户。

第七条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安排使用时，应征得本集体经济组织2/3以上的成员同意。征地补偿款的收取、支出、用途等应纳入村集体财务公开管理制度管理。

第八条　预存的征地补偿款不足的，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在实施征地前及时向征（用）地单位追缴入账；如有多余的，应在征地程序完成后及时退回征（用）地单位。

第九条　各级国土资源、农业、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征地补偿款的监督管理。对发现有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收回国有土地需要进行补偿的，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印发揭阳市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揭阳市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规范建设程序，提高信息化应用实效，推进依法行政与政务公开，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广东省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粤府办［2005］11号）和《广东省信息化发展纲要（2005－2020年）》（粤发［2005］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建设是指以计算机、通信、广播电视以及其它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网络建设、信息应用系统建设和信息资源开发等相关工程。

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的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全市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市级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对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核、协调、监督；负责对信息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和行业管理。

第四条 各县（市、区）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协调、建设规划和审核监督。其他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部门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遵循“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统一标准，共享信息；统一协调、讲求实效”的原则，注重信息安全，保障信

息化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信息化规划与投资

第六条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信息化总体规划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信息化发展规划，经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本部门信息化建设规划，报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规划，制定市信息化建设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向市投资主管部门申请立项前，应先征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划和项目评估情况对信息化项目建设提出明确意见。

未经批准立项的信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自行投资建设，财政部门不予拨款，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县（市、区）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信息化建设规划，经同级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进展情况，由建设单位按季度报送投资主管部门并抄送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的，按省、市投资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报送。

第十条　信息化投资审批实施方案由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另行制定。

第三章　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

第十一条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应用系统建

设，优化业务流程，建立业务信息资源库，建立科学的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应当符合信息化发展规划要求，遵循统一的信息交换标准，注重应用实效。信息化应用系统重点建设项目列入全市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有计划逐步推广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公文传输系统，提高行政效率。

第十二条　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应用系统的维护，及时更新数据，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和通报。各县（市、区）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和通报。

第十三条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跨部门跨地区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必须建立在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之上。

加强政府统一门户网站建设。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主动连接和利用政府统一门户网站，加强公众网站的内容建设，及时发布政务信息，推行政务公开，加强公共服务。

加强“一站式”电子政务建设。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应当按全市统一规划，逐步在公众网站上公布管理事项，实行网上审批，并接受网上监督与投诉。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按计划推行“一站式”电子政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通报。

第四章　电子政务信息资源整合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执行政府行政职能过程中产生的政务

信息，应当以电子化形式向社会公开。对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也要尽可能在政府内部实现信息共享。政府公开和共享的信息，原则上不得收费。

第十五条　根据政务公开和政府内部信息共享的要求，行政机关凡是与行政许可和政府协同办公相关的信息资源，必须进行整合。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此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市电子政务基础信息交换目录。

第十六条　根据市电子政务基础信息交换目录和信息交换协议，行政机关拟定本部门信息公开和政府内部信息共享的内容、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

第十七条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设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整合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加强信息共享，为政府和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列入市电子政务基础信息交换目录的信息，行政机关必须向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提供交换接口。

第十九条　跨部门跨地区的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库，原则上应由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存储；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由业务部门负责存储。其他信息资源库由业务部门负责存储。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因业务需要，依照信息交换协议，可通过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共享相关信息资源。

第五章　信息化效果评估

第二十一条　为规范信息化建设，提高应用实效，各级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信息化建设情况，组织信息化效果评估。

第二十二条　信息化效果评估包括事前评估、事后评估和应用评估。按照“科学、公正、客观、实用”的原则，信息化效果评估由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执行。信息化效果评估的内容包括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实效性，是否符合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要求，是否符合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等。

第二十三条　事前评估是信息化项目在立项前进行的效果评估。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申请信息化项目立项时，应同时将建设规划或建设方案提交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估。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立项项目组织事前评估，评估意见作为审批立项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事后评估是信息化项目在建设完成后进行的效果评估。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在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将建设情况报送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视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组织事后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和财政资金投入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应用评估是信息化项目在运行、应用过程中进行的效果评估。根据信息化发展与建设情况，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视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组织应用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检查、考核和改进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建设，以及安排财政资金投入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信息化效果评估标准与实施方案由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投资主管、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信息网络管道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信息网络管道建设规划由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纳入市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以及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一并报批。

各县（市、区）应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本地信息网络管道建设的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报批，并报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地新建、改建和扩建信息网络管道工程按自愿参与、集中建设原则进行。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信息网络管道的规范管理，积极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九条　信息网络管道建设工程在办理立项和规划手续前，须征求所在地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报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监督实施

第三十条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的情况，作为对该部门落实政务公开以及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行政监察部门负责对行政机关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我市2005年吸收外资和加工贸易出口考核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2005年度全市吸收外资和加工贸易责任制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2005年，全市合同利用外资17176万美元，完成考核任务95.4%，实际利用外资6778万美元，完成考核任务62.2%，加工贸易出口23364万美元，完成考核任务81.4%。其中，普宁市合同外资完成102.8%，实际外资完成50.7%，加工贸易完成110.6%；揭东县合同外资完成100.3%，实际外资完成39.5%，加工贸易完成58.2%；榕城区合同外资完成126.6%，实际外资完成130.7%，加工贸易完成44.0%；惠来县合同外资完成116.1%，实际外资完成100.2%，加工贸易完成102.0%；揭西县合同外资完成15.5%，实际外资完成101.7%，加工贸易完成73.7%；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合同外资完成106.9%，实际外资完成28.4%，加工贸易完成0.0%；东山区合同外资完成10.0%，实际外资完成3.4%，加工贸易完成48.7%；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合同外资完成100.0%，实际外资完成100.0%；普宁华侨管理区合同外资完成103.0%、实际外资完成100.0%。

全市9个县（市、区）中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和普宁华

侨管理区完成全部考核任务；榕城区完成合同外资和实际外资考核任务；普宁市完成合同外资和加工贸易考核任务；揭东县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完成合同外资考核任务；揭西县完成实际外资考核任务；东山区未完成合同外资、实际外资和加工贸易三项考核任务(详见附表)。

为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根据揭府［2005］14号文件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惠来县、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和普宁华侨管理区给予通报表彰，对东山区、揭东县、揭西县、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各县（市、区）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兑现经济奖罚。

附件：揭阳市2005年吸收外资和加工贸易出口考核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揭阳市2005年吸收外资和加工贸易出口考核情况表

县(市、区)	合同外资				实际外资				加工贸易				奖(+)罚(-)合计
	2005年考核数(万美元)	完成情况(%)	奖励	罚款	2005年考核数(万美元)	完成情况(%)	奖励	罚款	2005年考核数(万美元)	完成情况(%)	奖励	罚款	
合　计	18000	95.4	161	40	10904	62.2	96	105	30821	81.4	35	60	87
普宁市	7000	102.8	35		4500	50.7		35	13583	110.6	20		20
揭东县	2500	100.3	30		1500	39.5		30	4843	58.2		15	-15
榕城区	2000	126.6	30		1200	130.7	30		4312	44.0		15	45
惠来县	2200	116.1	30		1300	100.2	30		3495	102.0	15		75
揭西县	1000	15.5		20	600	101.7	20		910	73.7		10	-10
揭阳试验区	1500	106.9	20		850	28.4		20	1394	0.0		10	-10
东山区	1300	10.0		20	800	3.4		20	2284	48.7		10	-50
大南山侨区	400	100.0	8		104	100.0	8						16
普宁侨区	100	103.0	8		50	100.0	8						16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中心镇实施“三个一”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中心镇实施“三个一”工程建设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揭阳市中心镇实施“三个一”工程建设的意见

（市建设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

为强势推进我市中心镇发展，实现城镇建设新突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化发展纲要〉、〈关于推进城镇化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发〔2004〕7号）、《关于加快中心镇发展的意见》（粤府〔2003〕57号）和市委三届四

次全会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我市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实施“三个一”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加快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实施“三个一”工程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以提升城镇化质量为重点，着力增强中心镇辐射带动力；坚持“合理布局、科学规划、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针，全面提高中心镇建设的整体水平，强势推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实现城镇建设新突破。

二、总体目标

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三个一”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每个中心镇每年建设一批市政基础设施，通过3至5年的时间，把我市中心镇建设成为配套完善、城市功能区划科学合理、管理高效、各具特色、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型城区。

具体目标是：从2006年开始，每个中心镇每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实施“三个一”工程，即建设一条配套齐备的样板路，建设一项上规模的公用设施（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医院、电影院、图书馆等），建设一项景观工程（包括公园、小游园、城雕、文化广场等）。争取每年每个中心镇投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中心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加快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实施“三个一”工程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加快

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作为加速农村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的战略措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1、各县（市、区）及所属中心镇要成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机构，由主要领导挂帅，并指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推进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群众，做好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发扬“不尚空谈，只争朝夕，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组织到位和措施办法到位。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制，确保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2、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把加快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作为长期的重点工作来抓，充分发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领导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督促作用，并尽快落实人员编制和经费；各县（市、区）、中心镇可根据本地实际，建立推进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统筹机构，加强对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3、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市政府从2006年起将于每年年底组织对“三个一”工程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落实情况差的县（市、区）、中心镇进行通报批评，并把检查的结果作为相应县（市、区）、中心镇党政主要领导年度考核、提拔和评优评先的条件之一。

（二）努力完善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多元化融资机制

我市中心镇普遍存在财政收入较低、城镇建设维护资金不足、市政公用设施供给滞后的问题，需要引入市场机制，利用多种渠道，建立健全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的多元化融资机制。

1、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应通过贴息贷款、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手段，加强对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利用市场机制，通过政府的财政投入引导、吸纳社会投资，改变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由政府独力建设的局面，实现城镇建设主

体多元化。

2、大力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各地中心镇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开放市场，打破垄断，鼓励多元化投资，实行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积极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明确特许经营的范围、项目、条件和期限，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经营企业。城镇供水、燃气、公交、污水、垃圾处理等可依靠制定价格和收费维持经营的非纯粹的公共品，应当实行特许经营。园林绿化、环卫保洁、市政维护等作业市场属于纯粹的公共品，不适宜搞特许经营，其建设、维护管理和运行资金应当纳入政府公共财政投资系列，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承包队伍，提高管理的质量，发挥公共投资的效益。政府要加强对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经营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服务价格上涨、质量和水平下降等问题。

3、完善市政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体系。各地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继续放宽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和有偿服务范围，加快建立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市政公用事业价格和服务收费体系，逐步形成投资、经营、回收的良性循环发展机制。

4、认真贯彻落实中心镇发展扶持政策。省政府在《关于加快中心镇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在建设资金方面给予中心镇10项扶持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的有关政策，切实加快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加快中心镇的发展。

（三）加强协调配合，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把村镇建设的重点放在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上，把有限的财力、物力、人力资源投入到中心镇，各

中心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按法定的规划方案推进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1、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支持中心镇加快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大局观念，通力协作，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各项政策的落实。

2、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揭阳市城镇化发展纲要》、《推进城镇化的若干措施》和本《通知》的有关精神，结合各自职能，提出具体的实施办法，作为本《通知》的配套文件，上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提出贯彻实施的意见和措施，保障省、市政策的畅通。

关于表彰2002－2005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揭府［2006］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2年全市第四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有效遏制各种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

障。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东山区管委会等22个单位“2002—2005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杨金河等30位同志“2002—2005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希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再接再厉，不断创造消防工作新成绩。各地、各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消防安全工作上新台阶，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2—2005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2002－2005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先进单位（共22个）

市广播电视局新闻中心

市城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东山区管委会

东山区东升街道办事处

东山区磐东镇人民政府
榕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
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揭阳试验区溪南街道办事处
揭阳试验区凤美街道办事处
普宁市广播电视局
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
普宁市池尾街道办事处
揭东县新亨镇人民政府
揭东县开发区管委会
揭东县炮台镇炮台居民委员会
惠来县葵潭镇政府
惠来县惠城镇祚通村村民委员会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揭西县河婆镇人民政府
普宁华侨管理区公安分局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先进工作者（共30人）

杨金河	市旅游局	副局长
方焕元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科　长
林汉城	市人民医院保卫科	科　长
郑岳奎	市城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副科长
罗奕明	东山区磐东镇委	党委委员
陈荣钦	东山区东阳街道办事处	原副主任
袁钦勇	东山区东兴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陈锦彬	榕城区榕东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杨称杰	榕城区榕华街道办事处	党工委副书记
吴永通	榕城区西马街道办事处	党工委委员
袁婵波	揭阳试验区凤美办事处	党委委员
孙团群	揭阳试验区渔湖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方喜松	揭阳试验区溪南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吴流生	普宁市市场物业管理局	局　长
陈昭裕	普宁市下架山镇人民政府	镇　长
江华茂	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	镇　长
蓝晋炜	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办事处	主　任
陈璧宏	揭东县炮台镇委	党委委员
陈秋亮	揭东县玉滘镇	武装部长
陈榕明	揭东县新亨镇委	副书记
林钦胜	揭东县曲溪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陈俊谦	惠来县政府	副县长
张才强	惠来县市场物业管理局	局　长
庄克勤	惠来县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谢振汉	惠来县惠城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张　斌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　长
蔡育明	揭西县河婆镇委	书记（原镇长）
林东卫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邓刘勇	普宁侨区经贸局	局长、区安委办主任
郑锦荣	大南山侨区公安分局	副局长

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揭府［200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业经市人大三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6－2010年是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期。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十一五”规划，对于促进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赶上全省发展步伐具有重大的意义。

本纲要根据市委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编制，主要是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五”时期，我市坚持以发展为中心，以调整为主线，集中力量，抓住机遇，克难而进，奋力拼搏，促进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为“十一五”期加快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全市经济“十五”期前半期以调整为主，后半期发展速度明显加快，至2005年，全市生产总值420.4亿元（快报数，下同），人均生产总值6943元（约合847美元），三次产业比例为16.9:49.3:33.8，工业总产值806.03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11.42亿元，外贸出口总额11.32亿美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13.57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3.35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1.1929亿元。“十五”期间，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7%，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6%，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1.6%，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长4.4%，外贸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3.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均增长1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1.7%，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6.31%。信息、物流、会展和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也有较大的发展。

2、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十五”期间，全市共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36.63亿元，其中投入公路建设26.8亿元，普惠、揭普、梅揭高速公路和榕东、梅东、环市北河三座大桥建成通车，潮揭、汕揭高速公路动工兴建，公路通车里程4300公里，公路密度

82公里/百平方公里。完成榕江航道整治，全市拥有各类码头25个，年总吞吐能力达350万吨。铁路年运输能力1000万吨，潮汕民用机场前期工作进展顺利。惠来电厂和惠来石碑山风电场相继开工建设，新扩建220千伏变电站2座，110千伏变电站9座。投资9亿元完成第一、二期城乡电网改造。水利防灾抗灾能力进一步增强，共投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9.74亿元，修建、加固江海堤围95.18公里、大中型水库7座。引资30亿元建设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进展顺利。

3、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顺利完成两轮政府机构改革，市级行政机构和行政编制分别精简27.3%和35.5%。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稳步实施，共取消和调整各类审批事项591项，减少61%，有效地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适应市场经济的就业机制初步形成，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以落实投资主体自主权，依法规范招投标为主要内容的投融资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基本完成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任务。农村基层管理体制和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农村税费改革进展顺利，全市农民年人均负担降至25.86元，比改革前减少68.1元。

4、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教育方面，确立“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扩建、新建中小学455所，改造老区山区破旧小学341所，义务教育普及率不断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形势喜人，职业技术教育蓬勃发展，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建成招生，中小学学校布局逐步优化。科技方面，全市列入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159项，新设立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4个，新增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27家、省级民营科技企业64家。公共卫生方面，成立市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初步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市参加农村合作

医疗167.2万人，覆盖率39.1%，新设置医院病床423张，有效控制了非典和禽流感疫情传播。民政方面，全面实行最低生活保障线，巩固殡葬改革成果。环保方面，关停、整改一批污染企业，榕江、枫江和练江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榕江水质由4类提高为3类，市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相继开工建设，揭西县被列为“国家生态示范区建设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也取得明显成效，人口自然增长率降至7.2‰，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防震减灾、体育、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国防动员、社会福利等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

5、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192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126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387.29亿元，“十五”期年均分别增长7.4%、3.3%和16.9%。“三农”问题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共解决了120万群众饮水难问题。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平均期望寿命达75.8岁。

6、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就。充分发挥人大和政协作用，加强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和司法改革，全面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社会法治环境有所改善。以专家咨询会、听证会、村民代表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机制逐步完善，政务、村务和厂务公开初步制度化，基层政权建设得到加强。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思想道德文化建设成效明显。

（二）发展环境。

1、发展机遇。“十一五”期间，国内外环境总体将趋于稳定，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省政府出台珠三角产业转移的政策，实施“东西北”振兴计划，加大对东西两翼和山区的扶持措施，为我市拓展合作空间，更好地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从我市自身发展来看，也具备诸多有利条件。一是经过建市十多年来的积累，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民营经济较为活跃，支柱产业逐步形成，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二是“十五”期间，惠来电厂和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动工建设，潮汕民用机场前期工作正在顺利推进，为加快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三是经过“十五”期间强化经济和社会管理，创造了加快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四是我市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深厚的文化积淀和众多的海外侨胞，这些都有利于扩大经济合作，加快发展。

2、面临的挑战。面对国内市场国际化，国际市场国内化的新趋势，地区之间的竞争更为激烈。我市正处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转型期，各种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将不断显露。一是资本吸纳能力低。以人文、观念、服务等为主的投资软环境还没有根本改善，金融对经济支持力度不足，资本市场发展滞后，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偏低。二是工业基础较差。自主创新能力弱，主导产业不明显，支柱产业竞争力弱，重化工业发展不足。三是体制性障碍依然突出。公用事业、国有企业、投融资体制等领域改革进展缓慢。四是解决“三农”问题困难较大。农田水利灌溉设施老化，农业增产难增收，农村集体经济薄弱。五是社会事业发展不够协调。基础教育和文化设施建设滞后，环境污染形势仍然严峻，人口增长、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大，社会治安管理和维护社会稳定任务艰巨，公共服务体系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不配套。所有这些问题都亟待在加快发展中加以解决。

二、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富民强市为目标，按照省委“三个走在前面”的要

求和市委三届三次、四次全会的部署，积极实施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商贸旺市、三农优先、绿色揭阳“五大战略”，突出组织工业发展、城镇建设、基础教育“三个新突破”，全力做好强势加快发展、构建和谐揭阳、提高执政能力“三篇文章”，切实推动经济社会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不断开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新局面，努力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二）发展战略。

工业强市战略。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根本，积极推进技术、品牌、服务创新，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抓住世界新一轮经济结构调整和珠三角产业转移的机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继续实施“三个新增100”和“668”计划，培育壮大集群经济。在发展轻工业的同时，注重培植石化工业、装备制造业等重化工业；在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的同时，注重培植高新技术产业；在扶持中小企业的同时，注重培植龙头骨干企业，形成轻重并举、大小结合、新老共进的工业发展格局。

文化大市战略。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以提高人的素质为目标，发挥揭阳历史悠久，“潮汕历史文化发祥地”的资源优势，打响揭阳文化品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增强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力和渗透力。优先发展科教事业，突出发展基础教育，建设广播电视网络、科普网络和先进配套的文化设施，造就一批优秀文化人才，打造一批文化支柱产业，为加快发展提供文化动力和智力支持。

商贸旺市战略。发挥粤赣闽主要商品集散地的优势，利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平台，以市区和普宁市为中心，以特色产业、专业市场和专业镇村为依托，重点建设和培育一批专业市场和大型购物广场，构建以零售服务、物流配送、生产加工、专业批发为主体的大

市场、大商贸、大流通格局。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办好传统工艺品洽谈会，把普宁国际衬衣节、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办成国内乃至国际行业盛会，打响揭阳品牌。大力推进社区服务业和“万村千乡工程”，加快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建设。

三农优先战略。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以壮大县域经济为载体，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进程。坚持城乡规划一体化，以中心镇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加快科技兴农步伐，大力发展集约农业、规模农业和效益农业。积极创建和谐文明村镇，努力建设经济小康、农民富裕、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社会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绿色揭阳战略。要着眼长远，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以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为目标，节约和集约利用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大力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业，发展循环再生绿色经济。加强生态林、水资源等环境保护，构筑系统安全的绿色生态。开展创建绿色城镇、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生态示范区活动，创造优美的绿色环境。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培育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绿色文明。

（三）发展目标。

经济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跃上新台阶，到2010年，全市人均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以上，经济结构更加合理，文化设施更加完善，民主法制更加健全，社会更加和谐；市区初步建成富有水乡特色的粤东明珠城市，以四大产业带为载体的县域经济进入快速发展期，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新成效，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9%；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工业化进程明显加快，服务业重点领域快速发展，三次产业结构演进为11.5:54.9:33.6；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十五”期末降低13%以上。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到2010年，社会发展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局面得到较大改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全面发展。文化产业和文化设施加快发展，人民文化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初中毛入学率保持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65%和28%，实现免费义务教育，公民综合素质普遍提高。

——体制、法制更加健全。到2010年，体制创新有突破性进展，建成较为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公正透明、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实现社会事业领域和公共事业领域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和管办分开。各级政府民主决策机制更加完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社会和谐程度提高。基本形成文明法治、稳定和谐、谅解宽容的社会环境，促进城乡、区域、经济和社会、人与自然更加协调、和谐发展。保障效率优先，更注重社会公平，城镇化水平达到50%以上。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社会保险参保率达78%，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8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60%。环境综合指标达86分（按现有指标体系计算），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0平方米以上。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5%，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40%以下；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

生数达0.86人；平均预期寿命76.5岁。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工业化进程。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新型工业产业集群为依托，创新技术、品牌、服务，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聚集，做好产业链条的配套和填补，提升产业层次，逐步实现支柱产业发展从低水平向高级化转变，从偏轻型化向适度重型化转变。

1、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围绕我市产业的优势领域，发展壮大一批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中心，设立华工揭阳研究院，建立为小企业创新服务的平台，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以企业为核心的产学研结合，鼓励大中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在轮胎模具、空调、化工、制药、玉器加工等优势领域，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品牌和企业。大力推进产业信息化，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核心，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产品的信息技术含量，促进企业实现生产装备自动化、管理现代化、决策智能化、商务电子化。

2、培育新型工业产业集群。要按照我市现有产业集群的布局和工业产业结构的特点，做大做强五金机械、化工塑料、纺织服装、食品制药、电子信息五大产业集群，积极发展玉器、木雕、抽纱工艺等特种工艺产业集群。按照增总量、扩规模、上效益的要求，着力在提高产业集聚度，延长产业链条，优化产业配套上下功夫，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力争“十一五”期末，五大产业集群年产值在7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6%以上；各县（市、区）要重点培育1－3个年产值15－50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

3、加快重化工业发展。大力发展石油化工、能源等重化工业，

促进工业产业结构由轻型化向重型化发展。充分发挥惠来县沿海区位优势和揭东、市区的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石化工业。加快惠来石化基地建设，规划面积60平方公里，近期规划面积16.9平方公里，争取国家大型石化企业在基地落户。揭东县石化园区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重点建设榕泰化工城和巨轮轮胎生产基地，同时承接市区化工行业产业转移。能源方面，重点抓好惠来电厂和石碑山风电场建设，争取惠来乌屿成为核电站选址，力争把惠来建设成为粤东地区乃至全省的重要能源生产基地。

4、积极承接产业转移。要充分发挥我市产业配套优势和市场资源优势，转变政府职能，主动到发达地区招商，加强产业转移配套服务，积极申报和建设产业转移园区，进一步发挥揭阳经济开发区、揭东经济开发区、惠来沿海开发区和其它工业园区在承接产业转移方面的作用。

5、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培植壮大龙头企业，创造条件，实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植上市公司。“十一五”期末，力争全市年销售收入在20亿元以上的企业4家、10－20亿元的企业10家、5－10亿元的企业15家；年纳税额超1亿元的企业4家、超5000万元的企业8家。

6、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认真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和发展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筹资融资、贷款担保、技术贸易、人才培训等中介服务机构。引导中小企业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争取全市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都能取得ISO9000或HACCD等认证。实施名牌战略，培植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较强的专、精、新、特的中小企业品牌。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完善强化支农政策，建设现代农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1、发展高新农业产业集群。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经济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加强农业发展的综合配套体系建设，进一步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大力推广农业技术，推广良种良法，促进农业增长由要素扩张型向科技推动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引导大宗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逐步培育各具特色的农业产业集群。按照“一县数业、一乡一品”的要求，调整种植布局，巩固发展现有粮食、水果、蔬菜、林木、畜牧、水产6大传统产业集群，着力打造蕉柑、荔枝、龙眼、青梅、青榄、香蕉、蔬菜、茶叶、花卉、优质粮、畜牧、水产等12个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和带动辐射能力。积极发展水产业，培植优质水产品，重点发展海水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海水产品加工业。

2、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方针，重点在“多予”上下功夫，不断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抓好农田水利建设，按照“渠相通、路相连、田成片、地力高”的目标，继续加强商品粮基地和基本农田建设，提高抗旱排涝能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积极实施“沃土工程”，力争到2010年，全市改造中低产田77万亩以上，扩大高产稳产基本农田35万亩以上，改善灌溉面积10万亩以上；全市农

田有效灌溉面积达93%、高产稳产农田达53%以上。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抓好神泉国家一级渔港、榕江口粤东渔船避风港、人工鱼礁等重点项目的规划建设。依法控制好基本农田保护区，认真落实粮农种粮保护措施，稳定粮食生产。坚持最严厉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3、深化农村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推进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工作，加快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县镇财政管理体制、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各项综合配套改革。深化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推进“万村千乡工程”，发展农村连锁店，积极开拓农村市场。增强社会服务功能，鼓励和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抓好镇（乡）两级公共资源整合和利用，发展镇、村两级集体经济。

4、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完善机制，综合推进”的要求，着力加强农民最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力争用3－5年切实解决好农村“一保五难”问题。加快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2007年实行免费义务教育，提高义务教育的水平和质量。加强镇村二级文化站建设，发挥文化站在农科推广、科教普及的阵地作用。健全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2008年全市农村基本普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控和动物防疫工作。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加强村庄规划和人居环境建设，大力整治村容村貌，重点实施“五通”、“五改”工程。即通路、通水、通信、通电、通电视；改水、改路、改房、改厕、改

灶。

5、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促进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发展，扩大养殖、园艺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引导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突出整村推进，产业化扶贫和扶贫培训三个重点，整合扶贫资源，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逐步消除农村贫困人口。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形成文明向上的社会风貌。

（三）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把发展服务业作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优化服务业内部结构，积极培育和发展特色旅游产业集群和现代物流产业集群，提升产业素质，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

1、发展旅游业。加强规划，以“潮汕文化发祥地、粤东旅游后花园”为形象主题，以创建国家优秀旅游城市为目标，以“悠久历史文化、秀美自然风光、优质温泉度假”为品牌，增加旅游设施投入，整合旅游资源，加大旅游产品推介力度，形成具有揭阳特色的旅游产业集群。市区以学宫（孔庙）、城隍庙、双峰寺、两河四岸风景带为支撑点，建成历史文化旅游圈；普宁以盘龙温泉度假区、大南山森林风景区、洪阳古邑、南溪南岩、梅林盘龙阁为支撑点，建设历史宗教旅游圈和休闲度假村；揭东县以农业科普为特色，建设东部田园风光旅游圈；揭西以京明度假村、黄满寨瀑布旅游区、大洋度假区、石内河漂流为主体，建设西部生态旅游圈（含揭东龙尾明月湖旅游度假区）；惠来县以客鸟尾石笋奇观、神泉海角甘泉、石碑山风电场、金海湾高尔夫球场及南海休闲度假区为主体，建设具有海洋文化特色的滨海旅游圈。要加强旅游区域合作，

使旅游业成为服务业的主导产业。

2、发展现代物流业。大力实施“商贸旺市”战略，依托交通优势和区位优势，以发展一批规模大、辐射广、功能全的大型中高级批发市场为基础，发展壮大现代物流产业集群，重点建设和培育一批专业市场和大型购物广场。开工建设丹凤城商贸广场、揭阳国际商品批发广场等大型购物广场，继续巩固和发展粤东鞋材城、水果批发市场、粤东贸易广场和进贤门市场，做大做强普宁中药材、纺织服装、布料等专业市场。推行连锁经营、仓储超市、专业配送、代理制、电子商务、网上购物等服务方式，争取建设揭阳会展中心（或地方工业产品展览馆）。发展壮大交通运输产业，加强客货站场建设，进一步完善立体交通运输网，争取揭阳港升格为一类口岸。鼓励运输企业集团化、连锁化，发挥运输规模效应。规范运输服务行为，改进交通收费方式，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3、发展房地产业。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有效控制土地供给。积极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和普通商品住宅，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规范转让、租赁、抵押行为。健全物业管理制度，促进物业管理与房地产开发脱钩，使物业管理走上市场化、专业化道路。

4、发展生产服务业。鼓励法律、会计、信息、咨询、租赁、广告等中介商务服务业的发展。扩大调查论证、形象设计、战略策划、资产评估、投资顾问、公证等专业服务范围。继续办好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普宁国际衬衣节暨纺织服装交易会、中国（普宁）中药交易大会，发挥揭阳－中国五金基地市、普宁－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阳美－亚洲玉都等特色品牌效应，大力发展为生产服务的会展业。

5、改善服务业发展环境。深化服务业体制改革，建立公开、

统一、有序的市场准入制度，打破行业垄断，促进正当、有效竞争。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升服务业发展环境素质。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制定社会公共服务业质量标准和评价标准。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引导城乡居民投资居住、交通、通讯、教育、文化和保险等服务领域，拉动消费增长。

（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积极推进城镇化。以市区为龙头，以四个县城（市区）为载体，以中心镇为基础，构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协调发展、各具特色的城镇网络体系。科学调整城市区域，优化市区发展布局，高起点修编市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东进、西连、南拓、北优”的原则，适时调整和扩大市区区域，把市区建成100万人以上的大城市。按照面向未来，适度超前的原则，尽快修编县城、中心镇和建制镇新一轮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认真实施“五个一”工程，即县城每年要筹集1亿元以上投入市政建设，建设一条样板路、一个上规模的花园式小区、一项上规模的公用设施、一项景观工程，形成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力争“十一五”期末县城的面貌有明显变化。中心镇要科学规划工业区、住宅区，鼓励农民进镇务工经商，建设成为有实力、有活力、有竞争力的新型城镇。加强城市管理，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市与区的事权，推动城市管理工作重心下移，调动区、街道和居委会积极性，创建“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坚决刹住和清理违章建筑，彻底改变脏、乱、差面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2、加快市区建设步伐。调整优化市区布局，逐步形成以榕城老市区为中心的商贸文化教育片区，以东山为中心的金融信息旅游服务区，以磐东、仙桥和梅云镇为中心的传统工业片区，以渔湖为中心的行政片区和高新技术片区。发挥传统产业优势，建设相互联

系，各具特色的功能区。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整合城市资源，走以城建城、以城养城、滚动发展的路子。引资30亿元加快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使城市功能上档次、上水平。按照“集中投放，配套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相对集中资金，投入“两河四岸”堤围、道路、绿化等项目，力争“十一五”期前三年，建成全长44.92公里的堤围、39.8公里的沿江路、一中桥、市文化广场、体育馆、图书馆、揭阳楼等重点项目，加快通往霖磐、锡场高速路口的公路和连接环市北路的莲花大道北段建设。

3、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以工业化为龙头，以产业集群和专业园区为载体，加快县域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依托县域内资源优势和产业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大力发展主导产业，培育市场竞争力强的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推动民营企业在体制、科技和管理上的创新，培育一批专精特的中小企业群，逐步形成集群产业。进一步扩大县级经济管理权限，完善激励型的财政机制，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五）打造四大经济产业带。

按照完善产业配套，拉长产业链条，发展成行成市的产业规模经济的要求，高起点规划，破除产业发展的行政区域障碍，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沿江经济产业带、中部经济产业带、沿海经济产业带和西部经济产业带。

1、沿江经济产业带。以榕江中下游为中心的沿江产业带要充分利用市区的辐射功能，发挥现有高速公路网和潮汕机场、厦深铁路建成后的交通优势，以揭阳经济开发区、揭东经济开发区和仙梅民营科技园为载体，加大招商力度，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进园区，形成以五金模具、新材料、电子机械和医药化工为核心的产业，大

力扶持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阳模具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汽车配套行业；榕城区以仙梅民科园为载体，打造粤东不锈钢城和鞋材城，以榕泰ML复合材料、运通塑料薄膜等项目为重点，打造化工材料产业基地；试验区以洗衣机、电吹风、石英钟、半导体等产业为基础，打造集生产、科研、经营、进出口为一体的产业集群；以钻宝电子城和榕东微电机为主体，打造揭阳电子电器名牌产品；东山区要发挥“中国五金基地市”和“金属制品业专业区技术创新试点”的品牌效应，抓好万兴、顺达、长达、兴财等项目的建设，建成粤东五金生产基地。继续做大做强“阳美玉器”、“古乔白玉”品牌，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办成国际一流商贸盛会。

2、中部经济产业带。以普宁流沙为中心的中部产业带，充分发挥轻工业发达，商贸流通活跃的优势，做大做强纺织服装、医药医疗器械等支柱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纺织服装产业要加快结构调整，致力于加强产业链条的衔接，打造名牌产品，增强竞争能力。发挥普宁“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的优势，重点抓好金星制衣、雅辉纺织、福莱尔纺织等重点项目建设，探索兴建纺织服装商务中心。积极发展以新型外贸纺织品、时尚纺织品为特征的出口主攻产品，创办纺织服装技术开发中心、纺织服装研究所和试验基地，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依托普宁中药材市场在全国的地位和效应，扩大中药材贸易领域。深化中药材加工，不断壮大产业总量。发挥康美药业的龙头带动作用，从品牌带动、产品配套入手，做好医药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建设集种植、加工和销售一条龙的中药材生产基地。继续扶持食品企业发展，积极开发功能性食品和绿色食品。以里湖凉果加工业为龙头，建设凉果名镇。抓好广东烟草粤东物流配送中心、普宁市供销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进一步激活纺织等专业市场，继续办好国际衬衣节，重振普宁商贸雄风。文化产

业方面，要积极挖掘和开发德安里、广太虎头埔古窑址等文化资源，培植一批上档次、上水平的文化企业。加快普宁科技馆、流沙文化广场、城南健身广场等文化设施建设。

3、沿海经济产业带。以惠来82公里海岸线为中心的沿海经济产业带，要高起点规划，把能源、石化作为新兴主导产业。能源工业方面，抓紧建设惠来电厂一期，争取2008年上马建设第二期；加快石碑山10万千瓦风电场建设进度，并做好与之相关的产业配套；积极争取核电项目选址惠来县沿海，把惠来县建设成为粤东重要的能源生产基地。充分利用惠来电厂等大型项目的效应，发展临港工业，争取列入省两翼临港工业带规划。按照省关于建设“汕潮揭石化产业带”的要求，高起点规划惠来沿海石化产业区，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争取国家大型石化企业前来投资。发展炼油工业，延长产业链条，以带动全市石化产业的发展，抓好海星石化项目建设。旅游产业方面，把沿海82公里海岸线富有特色的地质地貌与惠来“八景”、宗教名胜古迹等旅游资源整合起来，规划建设海上乐园、靖海奇观、海鲜美食、山林休闲度假区等富有海滨特色的旅游区，把惠来滨海打造成为粤东旅游业的亮点。海洋养殖业方面，规划建设靖海、神泉、葵西3个水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集海水养殖、深加工、科研一体化的中阳养殖科技园，扶持大宏等60家鲍鱼养殖场的发展。大力发展港口物流业，建设靖海直通港澳专用货运码头和靖海港煤、货运码头，筹建神泉港国家一级渔港。发挥惠来地处“珠三角”与汕头、厦门经济特区之间有利区位交通优势，大力发展物流中转、储运业，力争把惠来建成粤东地区海陆交通要道。

4、西部经济产业带。以揭西和普宁市西南部为中心的西部经济产业带，依托山区资源优势，建设以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

旅游业为主的西部环保型经济产业带。生态工业方面，要以保护西部及榕江中下游环境为前提，围绕电子、纺织服装、运动用品、食品加工、五金塑料制品和汽车配件、制药等产业，大力引进环保型、绿色型工业企业。抓紧启动棉湖工业园区建设，着力建设好京明工业园、河婆“电子琴科技创新专业镇”。生态农业方面，以“建基地、抓龙头、创特色、打品牌”为思路，建设生态农业基地，培育一批专门从事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的龙头企业。应用绿色生态技术，建设西北部草牧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区、中南部生态旅游区、东南部农产品加工流通区等3大生态农业区，发挥青梗“国家级优秀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龙潭科技园“省级优秀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名牌效应，把揭西建设成为无公害反季节蔬菜生产基地、无公害茶叶生产基地、优质高产水稻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生态旅游业方面，积极筹办揭西生态旅游文化节，以“韵味独特潮客风，绿色生态揭西游”为品牌，以大洋旅游区、京明度假村、特美思度假村、温泉康体为支撑点，以黄满寨瀑布群、大北山森林公园、三山国王祖庙、天竺古岩、花果古寺等为景点，发展具有山区特色的旅游业。

（六）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坚持以开放促发展，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形势，着眼于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更好地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发展外向型经济。抓住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机遇，开拓国内市场。

1、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的质量和效益，大力发展一般贸易，鼓励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出口，积极发展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扩大服务出口。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现有加工贸易企业增资扩

产，提高加工贸易对产业发展的带动能力和增值率，力争五年内加工贸易出口占出口总额的30%以上。延长出口产业链，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千方百计拓展中东、南美、非洲和俄罗斯等新兴市场。优化进口结构，增加急需的能源、关键技术、重大设备和重要原材料的进口。进一步发挥商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遏制低价倾销行为，防止市域内、行业内的恶性竞争。完善口岸设施建设，优化通关环境，建设粤东电子口岸，提高通关效率。

2、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创新利用外资策略，加强产业规划，优化投资环境，推行以产业优势招商、项目招商、资源招商、环境招商等方式，把引进外资与调整产业结构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吸引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跨国公司的投资，引导外资投向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装备制造业。实行招商引资责任下移，广泛运用电子商务和招商平台，建立招商项目资料数据库、项目跟踪、客商联络制度，打造永不落幕的网上投资环境推介会。加强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兑现奖励措施，提高招商引资实效。

3、加强对外经济协作。继续参与闽粤赣十三市经济协作，加强同“泛珠三角”、“大珠三角”区域的联系，通过推动产业投资、商贸、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形成宽领域、多层次、全方位合作格局。加强与汕头、潮州、汕尾、梅州等周边市的协作，倡导建立具有潮汕文化特色、互惠共济的潮汕经济圈。

（七）建设文化大市。

以大力发展教育、科技、人才和文化事业为重点，使我市人民群众综合素质普遍提高，文化经济繁荣，科技教育实力增强，形成独具特色的揭阳文化，文化发展主要指标进入省内中等水平。

1、优先发展教育事业。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实施农村中小学“四有”工程，大力推进学校的标准化建设；加快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基本消除大班额现象；坚持以社会力量办园为主体，多种形式举办幼儿教育机构。至2010年，全市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初中毛入学率达100%，初中三年保留率达97%以上，适龄“三残”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5%以上；70%左右的小学和80%左右的初中建成规范化学校；市直和各建制县（市、区）各建成1所特殊教育学校。

大力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向县城或中心镇集结，逐步将所有普通高中办成规范化学校；至2010年，80%以上的普通高中建成市一级标准以上学校，市直和各建制县要各创建1所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全市初中毕业生普通高中升学率达到58%以上，其中市区及县城达70%左右。

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以就业市场为导向，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加大中等教育结构调整力度，抓好专业设置，各建制县都要办好1所县级骨干示范中职学校。揭阳综合中专、揭阳捷和工业中学、普宁职业技术学校要办成现代化示范性中职学校。至2010年，全市要建成3个制造业、服务业专业技能培训中心、6个重点建设专业点，全市初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教育升学率达35%左右。

重视高等教育的发展。完善、配套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提高教育质量，办成我市职教中心、研究中心、推广新技术生产力促进中心、教师培养和成人教育基地。继续扶持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发展。多形式发展高等教育，办好现有5所广播电视大学，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至2010年，全市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28%左右，5所电视大学在校专科生达2万人，本科生达1700人。

深化教育改革。建立和完善教育经费多元投入机制，健全财政

对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民间资金兴办非义务教育。逐步提高教师福利待遇，吸引师资人才，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加强师资培训，实行竞争上岗，建设一支数量足够，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深化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2、积极发展科技事业。坚持“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提高持续科技创新能力”的方针，切实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健全科技创新支撑服务体系。完善财政投入机制，确保地方财政科技投入的增速要快于地方财政收入增速。发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中介服务，加强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通过产学研合作，引进人才参与科技创新。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建立健全各类科技力量分工合作、协调一致的宏观协调机制，完善推进自主创新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措施。实行按岗、按任务、按业绩定酬的分配制度，以多种形式鼓励科技人员创新。

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和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监管的力度。严格执行质量技术标准，大力推进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完善科普网络建设。加强科普工作，增加科普投入。建立市科学技术普及中心，完善市科技馆运作功能；健全科普工作机制，建设1-2个国家级科普示范县（市、区）和30个省、市级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健全学术交流、科技活动激励机制。

全面推进信息化。以信息技术应用为中心，全面推进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一步整合信息网络资源，建立统筹规划的信息化建设运作机制，实施电子政务畅通工程、企业信息化工程、信息兴农工

程、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加强政法信息网等网络平台建设，完善支撑信息化建设的保障体系。

3、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落实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创业环境、服务环境、生活环境、人文环境，建立和完善以人才评价、培养、选拔、吸引、聘用、流动、管理、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体系，开辟人才绿色通道，为优秀人才提供就医、配偶和子女就业、就学等优惠服务，吸引优秀人才来揭工作。积极加强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型人才和农村实用型人才的培养。到2010年，全市选派800名具有较高专业知识层次和外语水平的优秀年轻干部到省内外高等院校接受培训。“十一五”期间，引进1000多名企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和3000名企业中级经营管理人才，培养200多名企业高级技术研发人才、600多名紧缺高层次科技型创新人才、2000多名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专门人才和6000多名企业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完善评价机制、选拔任用机制、投入增长机制，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完善人才市场服务功能，建立人才合理流动的市场机制，优化人才资源市场配置。要重视发掘和培养本地人才，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培养种养殖能手、农民企业家、营销专才等农村实用人才。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文化人才队伍。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的文化专业人才、文化管理人才和文化经营人才，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实力雄厚的文化人才队伍。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改革职称评聘制度，制订奖励政策，大力推广普通话，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4、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制订文化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建立健全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引导全市文化产业发

展。加强文化产业结构调整，组建文化产业集团。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中小型文化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形成以科技业、出版业、传媒业、会展业、信息服务业等为支柱的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影视业、演艺娱乐业、体育业等。形成以榕城、普宁为龙头、各县（区）为主干、带动辐射全市城乡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各类文化制造业和文化商贸业，培育经济和文化紧密结合的产业集群，成为全市文化产业发展重要基地。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人文景观、文化遗址以及民俗文化等地方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

5、发展社会文化事业。进一步加强乡镇、城市社区文化站等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文化、卫生、科技下乡活动，实现先进文化“进村入户”。继续完善覆盖城乡的广播电视网络。坚持文艺精品战略，实施国家电影工作“2131工程”，开展“群众艺术花会”、“戏剧节”以及“百歌颂中华”等传统活动，扶持潮剧、潮乐等传统文化艺术的发展；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品申报工作。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引导居民扩大体育健身消费。加强文化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八）深化体制改革。

以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重点，加大改革力度，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的突破，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体制保障。

1、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和政社分开改革。把政府经济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到制度建设、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以及统筹协调、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上来。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增强政府在公共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努力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创

造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完善行政管理体制。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清理、取消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加强后续监管。建设电子政务畅通工程，提高行政效率，实行政务公开，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全面实施《公务员法》，健全公务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登记备案制，及时发布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投资信息和市场准入标准，引导企业投资。依法界定政府投资范围，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后评价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逐步推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代理制、BOT及BT等新型投融资方式。

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依法治税管费，加强税收征管，公平税负，坚决实行收支两条线。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全面实施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进一步改革市与县（市、区）、县与镇（乡、街道）财政管理体制，调动基层协调税收和社保费征管的积极性。健全财政、审计监督制度，强化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2、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推进政事分开、政企分开和管办分离，加快事业单位结构调整。改革事业单位投融资体制，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逐步推进社会事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和完善利用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发展社会事业的管理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持和保障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建立不同的保障机制。改革内部管理体制，建立新型的法人治理结构。

3、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建立和完善出资人制度，落实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快以财务监管

为核心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建设。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推动产权制度改革，加大企业股份制改革力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和责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探索地方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中小金融机构的重组、改造。加快地方金融机构产权改革步伐。加大地方金融资产、财政资金追收处置力度，积极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和财政风险。继续开展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促进农村信用社规范、稳健发展，增强服务功能。加强地方政府与金融部门的联系和协调，推进银企合作，增强银企互信。打击逃废债务行为，稳定金融秩序。

5、健全要素市场体系。大力培育土地、劳力、人才、技术等要素市场，继续发展资本市场，建立规范的股票、债券、基金、保险、期货和产权交易市场。拓展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理顺垄断行业价格形成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规范各类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建设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

（九）构建绿色揭阳。

实施绿色揭阳战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走绿色发展之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逐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1、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建设节约型社会。引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区，统一规划，集中治污，形成规模效应。以优化资源利用方式为核心，积极发展先进制造业、绿色建筑业、生态农业和环保型产业，逐步形成绿色产业体系，建成一批符合循环经济

发展要求的清洁生产企业、生态工业园区。加强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广泛推行节约资源活动，加强对重点行业的能源、原材料、水和土地等资源的消耗管理。

2、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建立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到2010年，全市生态公益林面积达167万亩，其中黄岐山、紫峰山、桑浦山、大北山、大南山、南阳山等风景林、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145.6万亩。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建设成为林业生态县（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3%以上，初步实现城乡园林化，沿海、沿江、道路林带化，平原农田林网化，坡地、丘陵、山地果园化、林木丰产化。

3、加强水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抓好榕江、练江、龙江、枫江等流域和水库、灌溉渠道的水资源保护，整治沿江污染企业，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域布点建设排放污水项目，严格限制工业废水排放，保障饮用水安全。强化海域使用管理，加强海洋资源环境的保护和海洋灾害的防御。对海岸带、防护林以及红树林、珊瑚礁等生态资源实施重点保护。开展整治城乡“白色污染”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4、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工业污染控制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逐步建立环境补偿的市场机制，完善环境评估、环境治理、环保准入制度。

5、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建立农业生态功能区、名特优农产品保护区。推广有机肥料，控制化肥用量，采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化肥和可降解农膜，发展无公害农产品。严格加强矿山资源开发、采石（土）场等的管理。

（十）建设和谐揭阳。

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公共服务体

系，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扩大就业渠道，努力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不断优化农民进城务工经商的政策环境和体制环境，逐步实行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与户籍脱钩，与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对接的制度。加强技能型劳动力培训，提高劳动力素质，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十一五”期间，新就业的劳动者参加培训率达到9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从业人员为重点，逐步将流动劳动力、失地农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全面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供养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大力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事业，不断完善优抚安置政策。巩固殡葬改革成果，确保火化率达到100%。

2、加强卫生、体育和人口工作。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以公共卫生和农村卫生为重点，切实抓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推进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卫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加强对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疾病的防治工作，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处理能力和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支持薄弱地区农村卫生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加强中医药工作，扶持中医药企业发展，建设中医药大市。开展卫生村镇创建活动，改善农村卫生环境。

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群众体育健身运动，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积极扩大和引导体育消费，引导社会

资本投向体育产业，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

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控制出生人口数量。以贯彻落实国家“一法一例二规”和省条例为重点，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新的工作机制，抓好人口信息管理和服务体系两项基础建设。严格实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属地化管理，确保人口的有序合理迁移和流动。进一步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坚决落实节育措施、法律措施，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巩固计生工作阶段性成果，实现从孕后型管理向孕前型管理转变，从突击性工作为主向经常性工作为主转变。

3、保障公共安全。完善公共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体系，提高政府依法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完善灾害救助机制，提高灾害监测和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对各类不安全因素的预防和控制力度，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和完善防汛、防旱、防风的“三防”工程。加强地质勘查和气象减灾、农林牧业减灾、防震减灾工作，重点建设防灾减灾的预警信息及指挥系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水文防洪减灾系统、地震监测预报和救援系统、动植物疫病监测体系、林业生态监测预报系统、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系统等工程。

加强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支撑体系、监管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创造条件，建设危险品专储设施。到2010年，全市亿元GDP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10万人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分别比2005年下降35%、25%和30%。

维护社会稳定。加大对各类不安定因素的预防、排查和控制力度，着重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实

行社会治安党政一把手负责制，严厉打击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广泛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观念，积极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市、县）活动。

加强重要物资储备和安全管理。完善粮食储备设施建设，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建立健全粮食预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保证粮食安全。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监督，确保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4、维护社会公平。提高公共服务的公平性。增加政府投入，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大对弱势群体和低收入群体的帮扶力度。创新扶贫开发机制，实施产业扶贫、智力扶贫和旅游扶贫工程。重视残疾人事业，创办特殊教育学校，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依法维护外来员工合法权益，做好外来员工的普法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

5、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深入开展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以“爱国、守法、诚信、知礼”为主要内容，着力提高全市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引向深入，扶持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继续开展潮学研究，弘扬潮汕文化，进一步加强文史、档案、科普宣传工作。加强全民普法教育，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素质，建设法治社会。继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基层政权组织建设，推进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坚持依法行政，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决策监督、跟踪反馈、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教育、监督、制度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四、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是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实施规划的重要载体。“十一五”期间，全市规划上马建设八个方面的重点项目177项，总投资665.6亿元，其中“十一五”期间投入资金487.1亿元。

（一）能源工程。

计划建设12项，投资153.4亿元。惠来电厂继2007年第一期2×60万KW建成后，紧接着上马建设第二期2×100万KW，到2010年装机容量320万千瓦，总投资150亿元；惠来石碑山10万KW风电场力争2006年全面建成投产；加快城乡电网建设，开工建设榕江500千伏和铁山、华湖等6个220千伏变电站，2007年前完成500千伏长沙至揭阳线路、500千伏惠来电厂至榕江送电线路、棉湖—紫峰220千伏双回线路架设。继续推进第三期农网改造和市区电网配套工程。

（二）交通工程。

计划建设30项，投资180.9亿元。开工建设潮汕民用机场，投资36.6亿元，按4E级标准规划，本期按4D标准设计，力争2008年建成试航。加快潮揭、汕揭高速公路揭阳路段的建设进度，开工建设玉章高速公路揭阳路段（登洪高速）、汕头至普宁高速公路。国、省道重点是抓好G206线揭阳路段大修扩建工程、S236线揭阳南河大桥扩建工程、S236线揭阳至池尾段大修扩建工程、G324线揭阳路段改建工程、S238线揭西至普宁段改建工程、S335线揭阳至揭西段改建工程、惠来沿海一级公路改造工程，继续推进县通镇、镇通行政村公路改造步伐，建设揭东县汽车客运中心站、揭阳市城东汽车客运站、惠城货运站；大力发展内河航运，加强港口、码头建设，规划建设“十区三站”，即位于榕江河域的渔湖、青溪、金都（下设青屿、地都两个作业区）、港务局、佘厝、双港

等港区，双溪咀港澳客运站、榕江水陆联运客运站、揭阳客运站。同时，规划建设渔湖内河中心码头、神泉港5000吨级多用途码头和靖海惠来电厂煤码头。积极支持配合厦深铁路揭阳路段的建设。

（三）水利工程。

计划建设38宗，投资33.7亿元。以市区临江南路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建设为龙头，着力推进榕城围北堤和南堤、东山围、渔湖围北堤和南堤等项目建设。堤围总长60.02公里，涵闸54座，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组织实施。加固大中型水库，重点是加快惠来石榴潭水库、揭东磐岭围、普宁流沙联围新河堤、揭西县城防、金凤联围加固工程建设进度，提高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开工建设惠来赤岑水闸。继续推进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适时实施引韩工程。

（四）环保工程。

计划建设15宗，投资20.2亿元。加大整治榕江、枫江和练江力度，建设市区污水处理厂、市垃圾处理场、普宁流沙污水处理厂、揭东县污水处理厂、惠来县污水处理厂、揭西县污水处理厂、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和揭阳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实施揭阳市电镀工业区搬迁整治工程，建设一批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争取全市建成15个省级生态示范区和30个市级生态示范区。

（五）文化工程。

计划建设21项，投资20.0亿元。教育方面，投入资金18.34亿元。新建扩建普通高中校舍120万平方米，初中校舍65万平方米，中职类校舍16万平方米；购置信息技术教育设备和常规教育仪器设备6亿元。文化方面，集中力量，建设市文化中心（包括市文化广场、广播电视中心、图书馆、博物馆、艺术中专、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馆、榕城文化广场和县、镇二级图书馆、文化馆（站），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益文化设施网络，建立遍及城乡

的文化信息资源服务体系。

（六）工业项目。

计划新建25个规模较大的工业项目，投资34.9亿元。重点建设大南山工业园区、广东运通工业园、广东仙梅民科园高新技术新材料产业区、榕城和东山不锈钢产业区和鞋业产业区，榕东微电机玩具产业区。新上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销路广的项目，包括揭阳市中月电子年产12000台ZY线路板制作系统、市试验区中科源纳米项目、普宁市康美药业股份公司中药饮片二期工程、普宁市纯兔毛针织品项目、广东巨轮高精密铸造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和线性轻触式导向结构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榕泰股份年产5万吨苯本酐、年产1.5万吨高聚氨基复合物和年产1.5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等。

（七）市政工程。

计划建设21项，投资32.5亿元。重点建设市区临江南路片区道路及开发、莲花大道北段、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进贤门大道东段、环市东路、榕京路、市区西片磐东道路网、榕江大型音乐喷泉、揭阳楼、东山工业综合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普宁市汤坑水厂扩建、揭东县东部七镇饮水、惠来县中部乡镇连片供水、揭西县棉湖片引水和市试验区供水管网。

（八）旅游、物流等工程。

计划建设15项，投资11.6亿元。主要是建设丹凤城商贸广场、易初莲花大型购物广场、黄岐山森林公园、普宁市华侨医院第二期扩建工程、普宁供销社物流配送中心、烟草普宁物流中心、揭西县黄满寨瀑布旅游区、京明茶园旅游区、灾害性天气综合观测预警系统等项目。

附件：1、揭阳市“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表

2、揭阳市“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附表1：

揭阳市“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单位	2000年实际	2005年完成	2001－2005年年均增长%	2010年计划	2006－2010年年均增长%
一、经济发展						
1、生产总值(现行价)	亿元	(389.39)	420.4	(8.7)	818	12
2、人均生产总值	元	(6802)	6943	(7.6)	13000	11
3、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56.17)	111.42	(4.4)	149	4
4、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68.43	113.57	10.1	274	20
5、工业总产值(当年价)	亿元	(712.6)	806.03	(11.6)	1621	15
规格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36.46)	301.99	(16.2)	691	18
6、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24	11.1929	6.31	26.7	19
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3	102.3	0.39	102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1.05	143.35	11.7	288	15
9、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5.98	11.32	13.4	18	10
10、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67		1.35	15
11、三次产业结构	%	20.0:49.7:30.3	16.9:49.3:33.8	－	11.5:54.9:33.6	－
12、城镇化率	%	18.3	34.7		50	
13、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6817		0.5368	－2.75

	单位	2000年实际	2005年完成	2001－2005年年均增长%	2010年计划	2006－2010年年均增长%
二、社会发展						
14、年末总人口	万人	575.97	609.28	1	630.9	0.7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2	7.2	－	7以内	－
15、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6	－	3以内	－
16、社会保险参保率	%	64	71.4	－	78	－
基本养老保险率	%	75	81.6	－	85	－
基本医疗保险率	%		40.8	－	60	－
17、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7.87	13	－	28	－
1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25.6	49	－	65	－
三、人民生活						
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422	9192	7.4	14143	9
20、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3511	4126	3.3	5266	5
21、恩格尔系数(城镇居民)	%	50.61	43.4	－	40	－
22、期望寿命	岁	73.7	75.8	－	76.54	－
23、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生数	人	0.415	0.58	－	0.86	－
24、环境综合指标	分	72.29	75	－	86	－
25、城镇人均公共绿化面积	平方米	5.07	5.03	－	10	－
26、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0	0	－	65	

注:(1)生产总值和工农业总产值按现行价,增长速度为可比价;

(2)城镇化率按户籍人口计算;

(3)“2000年”和“2001－2005年年均增长”括号内指标为普查前指标待调整,2005年经济指标为快报数据。

附表2：

揭阳市“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05年底完成（万元）	“十一五”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备注
合计（177项）				6655815	550520	4870998		
一、能源工程（12项）				2795819	261700	1534119		
惠来电厂	续建	2×60万KW+2×100万KW机组	2004－2010	1500000	196100	1303900		
神前火电厂	新建	8台100万千瓦高效超临界燃煤机组		1000000				前期准备工作
石碑山10万KW风电场	续建	167×600KW	2004－2006	74600	52000	22600	已立项	
500千伏榕江输变电工程	续建	200万千伏安	2005－2006	57800	5500	52300	已立项	
500千伏惠来电厂至榕江送电工程	新建	80千米	2005－2006	33600		33600	申报阶段	
220千伏紫峰输变电工程	续建	48万千伏安	2005－2006	19379	2000	17379	已立项	
220千伏华湖输变电工程	续建	18万千伏安	2005－2006	14130	5200	8930	已立项	
220千伏铁山输变电工程	新建	36万千伏安	2005－2006	21310	900	20410	已立项	
220千伏京冈输变电工程	新建	24万千伏安	2006－2007	20000		20000	前期工作	
220千伏炮台输变电工程	新建	18万千伏安	2006－2007	20000		20000	前期工作	
220千伏洪阳输变电工程	新建	24万千伏安	2007－2008	20000		20000	前期工作	
220千伏桂岭输变电工程	新建	36万千伏安	2008－2010	15000		15000	前期工作	
二、交通工程（30项）				1919883	58950	1808740		
潮汕民用机场及外围配套基础设施	新建	按4e级规划，本期4d级建设	2006－2008	366170		366170	99年已立项	
厦深铁路	新建	约80公里	2006－2010	500000		500000	前期工作	
汕揭高速公路揭阳段	续建	新建高速公路33公里，双向四车道	2004－2006	168000	40000	128000	在建	
潮揭高速公路揭阳段	续建	新建高速公路6公里，双向四车道	2004－2006	34000	12600	21400	已立项	
汕头至普宁高速公路揭阳段	新建	新建高速公路20公里，双向四车道	2007－2009	91000		91000	规划	
登（岗）洪（阳）高速公路	新建	新建高速公路36公里	2007－2009	162000		162000	规划	
渔湖环岛路	新建	一级25.6KM	2006－2008	42000		42000	规划	
G206线丰顺交界至揭阳东入口段大修改造工程	大修改造	共27.617KM，其中：一级11.32KM 二级16.297KM	2005－2007	16903		16903	待省批	
G206线揭汕段大修改造工程	改造	一级27.6KM	2009－2011	12500		9000	规划	“十二五”计划投资3500万元
G324线揭阳路段改建工程	改建	一级53.7KM	2008－2010	59070		59070	规划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05年底完成(万元)	“十一五”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备注
S236揭神线池揭段大修工程	改造	共41.576KM,其中:一级36.366KM,二级5.21KM	2005－2007	32607		32607	待省批	
S238长池线揭西至普宁段改建工程	改建	一级37.8KM	2007－2009	48227		48227	规划	
S335樟公线曲深段改建工程	改建	一级9.2KM	2010－2011	11088		5000	规划	“十二五”计划投资6088万元
S335樟公线揭阳至揭西段改建工程	改建	一级63KM	2007－2009	75205		75205	规划	
S337广葵线揭阳段改建工程	改建	一级64.3KM	2008－2013	54105		11500	规划	“十二五”计划投资42605万元
S236揭神线南河大桥扩建工程	扩建	桥长498M	2005－2007	4990	1000	3990	规模调整省发改委已以粤发改交[2004]1160号文批复	
X100坪石线钱坑至金和段改建工程	改建	二级7.0KM	2009－2010	3900		3900	规划	
陈沙公路延长线	新建	一级公路20.4公里	2006－2008	27760		27760	省已批可研	
惠来县沿海一级公路	改建	一级41.5KM	2009－2010	51482		51482	规划	
揭陆路复线	新建	长7.21公里,宽32米公路	2008－2010	16200		16200	规划	
国道206线揭东县城段复线	新建	一级公路12.96公里	2006－2008	21688		21688	规划	
东前线战备公路改造	新建	18.1公里水泥公路按三级路改建	2005－2006	2918		2918	已申报立项	
东埔线战备公路	改建	二级公路改造15.6公里	2004－2006	5460		5460		
军码线战备公路	改建	二级公路改造18.6公里	2004－2006	6510	2550	3960		
东山东工(东阳山东围－东山区工业园)战备公路	新建	全长13公里	2005－2008	13500	1600	11900		
靖海港多用途码头	续建	7万吨级2个泊位,吞吐量1300万吨/年	2006－2010	55000		55000	规划	
神泉港多用途码头	续建	5000吨级2个泊位,吞吐量62万吨/年	2001－2008	15000	1200	13800	95年立项	
渔湖中心港码头	新建	5000吨级2个泊位,吞吐量40万吨/年	2006－2008	10000		10000		
市港务局滚装战备码头	续建	3000吨级1个泊位,吞吐量25万吨/年	2007－2008	3000		3000	前期工作	
揭东县金都码头	新建	码头吞吐量60万吨/年,5000吨级海轮泊位2个	2007－2010	9600		9600		
三、农林、水利项目(38项)				419648	51480	337073		
揭阳市龙颈上库除险加固工程	加固	总库容16445万立米	2007－2010	15000		15000	完成安全鉴定资料准备上报	
揭阳市榕城围北堤工程	改造	总堤长9.5公里	2001－2007	18317	5205	13112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揭阳市榕城围南堤工程	新建	新建堤长7.2公里	2006－2007	16800		16800	上报国家发改委	
揭阳市三洲榕南灌区	改造	设计淡灌11.5万亩,干渠长54.6公里,干渠整治	2003－2008	12035	4450	7585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粤计农[2003]111号
揭阳市引榕灌区	改造	设计灌溉10.92万亩,干渠长41公里,干渠整治	2033－2008	8510	3550	4960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粤计农[2003]684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05年底完成(万元)	“十一五”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备注
淮山(山药)良种选育、块繁及产业化	新建	淮山优质苗及假植棚3200平米,年加工淮山9000吨	2005－2007	2900	320	2580	市计划局已立项	
揭阳市30万亩蕉柑基地	续建	年培育实生苗30万株,无病毒接穗40万条,标准化示范基地1万亩		5000		5000		
四、环保工程　(15项)				331551	7400	201551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日处理污水12万吨,首期6万吨	2005－2006	16000	4000	12000	省计委已立项	
市区污水处理厂截污工程及提升泵站	新建	截污干管总长13200米	2005－2006	9810		9810		
市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	新建	垃圾填埋区内二区、三区		7157		7157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10万吨/日,首期3.3万吨/日,二级处理	2005－2010	9000	3000	6000	省已批可研	首期
揭东县污水处理厂	新建	日处理污水4.5万吨	2006－2007	8500		8500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	新建	日处理量3万吨	2005－2008	16000		16000	1999年立项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	扩建	日处理量4万吨	2005－2007	4678		4678	省发改委已批	
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厂	新建	日处理量6万吨	2006－2008	19685		19685		
揭西县棉湖垃圾填埋厂	新建	日处理垃圾120吨	2005－2008	2780		2780	市发改局已批	
普宁市云落垃圾填埋场	新建	垃圾无害化处理	2002－2006	2900	200	2700	普宁已批可研	
大南山侨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新建	日处理垃圾25吨	2005－2006	1341	200	1141	已批可研	
市电镀工业区搬迁整治工程	新建		2005－2006	10000		10000		
练江综合整治工程	续建	河道清淤、拆除、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截污管网等	至2010	113000		68400	可研已上报待批	
榕江普宁段综合整治工程	续建	污染源治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截污管网等	至2010年	30700		22700	可研已上报待批	
枫江综合整治工程	续建		2001－2010	70000				
龙江河两岸整治工程	整治		2006－2010	10000		10000		
五、社会文化　(21项)				217851	18650	200201		
揭阳一中	续建	教学楼、科技楼、实验楼等	2005－2006	13000	7000	6000	在建	
揭阳体育馆	新建	建筑面积13500平方米	2005－2007	8000	800	7200	已立项	
市图书馆	新建	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2005－2008	2790		2790	已立项	
市博物馆	新建	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	2006－2008	5458		5458	规划	
市文化广场	新建	建筑面积133000平方米	2005－2008	13000		13000	规划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新建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2005－2008	1000		1000		
揭阳市国家重点技工学校	新建	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	2005－2007	2900		2900	已立项	
揭阳市卫生学校新校区	新建	建筑面积21500平方米	2006－2010	2600		2600	规划	
揭阳市群众艺术馆	新建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2006－2008	1600		1600	规划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05年底完成(万元)	“十一五”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备注
揭阳市艺术中专学校	新建	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	2006－2008	2753		2753	规划	
市人民医院新住院楼	新建	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2004－2007	8000	1000	8000	已立项	
市广播电视中心	新建	建设面积约30000平方米	2005－2008	16250		16250		因地点变更,待定。
市区有线电视由模拟数字整体转换	新建	拟建设数字电视服务平台	2006－2010	9000		9000		待定
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新建		2006－2008	2000		2000	规划	
儒家、民俗、宗教文化广场、学宫广场、城隍宫广场	新建	占地123.73亩,拆迁建设面积7228万㎡,建设商贸、休闲、广场绿化配套	2005－2010	47500		47500		
榕城区国家示范性高中	新建	占地200亩(首期),建成国家级示范性一流学校	2005－2007	16000	4850	11150		
东山高级中学	新建	占地100亩	2006－2008	12000		12000		
普宁市英才实验中学	新建	教学楼、校舍及配套设施	2005－2006	7000	4000	3000	普宁已立项	
普宁市华侨医院第二期扩建工程	扩建	20000平方米住院楼	2006－2007	4000	1000	3000	揭阳已立项	
惠来县城文化广场	新建		2006－2007	25000		25000		
揭东县多功能体育馆	新建	建设场馆及配套共2.5万平方米	2008－2013	18000		18000		
六、工业　(25项)				455197	92720	348977		
广东运通工业园	新建	占地500亩,建设塑料化工生产基地。首期永盛镀铝膜生产项目,占地300亩,建设年生产25000吨镀铝膜	2005－2010	50000		50000	首期铝膜生产项目市发改局登记备案,首期项目1亿	
广东仙梅民科园高新技术新材料产业区	新建	重点发展新技术新材料产业	2005－2006	30000	10000	20000		
广东仙梅民科园不锈钢产业区	新建、扩建	占地300亩,以不锈钢冷轧板材生产和不锈钢制品生产,建设不锈钢生产基地	2005－2010	50000	5000	45000		
广东仙梅民科园鞋业产业区	新建、扩建	以粤东鞋材城为关键环节,以鞋产业为主题,首期占地200亩,投资6000万元建设,通用厂房及生活区	2005－2010	25000	5000	20000	鞋材城市已立项	
榕东微电机玩具产业区	新建、扩建	占地300亩,以微电机为主导品牌,微电机玩具、电子、电器等生产基地。	2005－2010	10000		10000		
榕城区民科园区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民科园区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村镇道路等	2005－2010	15000	1000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二期工程	扩建	厂房、设备	2005－2007	39967	17820	22147	揭阳已批可研	
普宁流沙城北通用厂房	新建	通用厂房	2005－2006	5800	2800	3000	做前期准备工作	
广东巨轮高精密铸造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	新建	年产600套	2004－2006	17880	14500	3380		
广东巨轮线性轻触式导向结构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	新建	年产800套	2004－2006	11988	9600	2388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05年底完成(万元)	“十一五”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备注
榕泰股份年产5万吨苯本酐及配套年产10万吨增塑剂项目	新建	年产5万吨苯酐及配套年产10万吨增塑剂	2005－2006	22332	8000	14332		
榕泰股份年产1.5万吨高聚氨基复合物	新建	年产15000吨高聚氨基复合物	2005－2007	4680	2000	2680		
榕泰股份年产1.5万吨三聚氰胺	新建	年产15000吨三聚氰胺,92400吨碳铵	2007－2008	11250		11250		
榕泰股份环保型高性能环养树脂装模塑料	新建	年产2万吨	2006－2008	15000		15000		
榕泰制药盐酸吡格列酮	新建	新建厂房3000平方米	2005－2006	5200	2000	3200		
市中月电子集成数控运动单元	新建	厂房、设备	2006－2008	6000		6000		
揭西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续建	水产品加工	2006－2010	8800		8800	已立项	
龙潭青榄深加工工业基地	续建	120亩,厂房,设备等	2006－2008	6000		6000		
揭阳海星石化有限公司	新建		2006－2010	19800		19800	已立项	
试验区西马五金塑胶制造厂	新建	年产各类钟表及成品5000万件	2005－2008	5500	1000	4500		
试验区运通真空镀铝膜CDP扭结膜	新建	年产25000吨镀铝膜CDP扭结膜	2005－2009	20000	1000	19000		
试验区溪南工业园	新建		2005－2010	30000	4000	15000		
东山工业园区	新建	占地3828亩	2005－2010	25000	5000	20000		
磐东小五金工业基地	新建	占地100亩	2006－2010	15000		15000		
普侨区工侨南工业区	新建	1平方公里	2006－2010	5000		2500		
七、市政工程　(21项)				345166	20660	324506		
市区临江南路片道路及开发	新建	占地总面积366.8亩,道路建设1.3公里,绿化供电、水等设施配套及片区商贸住宅。	2005－2010	80000	10000	70000	市发改局立项	
市区莲花大道北段	新建	长1800米、宽80米	2005－2006	5000	200	4800	粤计资[99]990号	包括拆迁
市区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	新建	长2800米、宽70米	2006－2007	6316		6316		包括拆迁
市区进贤门大道东段、环市东路、榕京路	新建	长12500米、宽80米	2006－2007	25507		25507	已批准立项	包括拆迁
市区天福东路	新建	长2582、宽36米	2005－2006	5000		5000	已批准立项	包括拆迁
环市北路排洪沟	续建	长1900米	2005－2006	3600		3600	已批准立项	
G206、S236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新建	国道G206:长10404.54米、宽50米－80米,省道S236:长4134.56米,宽28米－50米	2005－2006	24509		24509		做前期准备工作
省道揭陆线市政道路配套工程	新建	长8000米、宽50米	2006－2007	5865		5865	已批准立项	
渔湖围沿江路及绿化带	新建	长约30.7公里	2006－2008	81600		81600	已批准立项	
市区临江南路及绿化带截污干管	新建	路长1258米、宽40米,绿化带长1270米,宽13－17米,截污干管长1326米	2005－2008	2700		2700	已批准立项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05年底完成(万元)	“十一五”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备注
市区马牙路改建工程	新建	长1920米,宽36-50米	2005-2006	2980		2980	已批准立项	
榕江大型音乐喷泉	新建	长300米、高188米	2005-2006	2500		2500		
揭阳楼	新建	总建筑面积8240平方米	2005-2006	2990		2990		
东山综合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工业园区水、电、路、排污等配套	2004-2010	25000	5000	20000		
市区西片磐东道路网	续建	镇东路、镇南路、阳美路等总长8.3公里	2005-2010	21860	1860	20000		
大南山侨区路网改造	新建	全长19公里	2005-2008	2585		2585		
市试验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改造	新增供水能力6万吨/日	2004-2006	2800	2000	800	揭市计投[2004]64号	
普宁市汤坑水厂扩建工程	扩建	扩建4万立米/日制水设施及DN800输水干管	2005-2006	7000	1000	6000	省已批可研	
揭东县东部七镇饮水工程	新建	10万吨/日净水厂及配套	2008-2010	10000		10000		
揭东县西部饮水工程	新建	6万吨/日净水厂及配套	2006-2008	18850		18850		
惠来中部五镇连片供水工程	改建	5万吨/日净水厂及配套	2006-2009	8504	600	7904	已立项	
八、其他工程　(15项)				170700	38960	115831		
黄满寨瀑布旅游区	续建	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及旅游配套项目	2002-2006	6600	5000	1600		
京明度假村旅游区	续建	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及旅游配套项目	2001-2010	30000	10000	20000		
易初莲花大型购物广场	新建	占地45亩,商场面积2300㎡,停车场9000㎡	2005-2006	28000	8000	20000		
普宁供销社物流配送中心	新建	厂房、仓库、堆场、污水处理等。	2003-2007	9159	1300	4150	省已批可研	
烟草普宁物流中心	新建	营业用房及设施	2005-2006	5880	2960	2920	普宁已立项	二个项目
亚洲玉都文化广场	新建	占地100亩		20000		20000		
普宁市人民法院审判庭综合楼	新建	综合用房8000㎡,辅助用房2054㎡,办公用房2256㎡	2005-2006	2506	1500	1006	已立项	
普宁市公安局看守所迁建	迁建	监房、武警用房、附属楼总建筑面积1.9万㎡	2006-2007	2800		2800	普宁已立项	
大南山侨区台茶圣峰基地	续建	2000亩,集种养,旅游,度假于一体茶叶基地	2004-2014	16400	200	4000		
市区丹凤城商贸区	新建	占地100万平方米,建设商贸中心区新生活住宅区。	2005-2010	30000	10000	20000		
市区东湖公园	新建	占地240亩,突出“水”主题,建成经营性娱乐公园,建设休闲及相关游乐设施	2005-2010	8000		8000		
揭阳市政法信息网	新建	政法系统信息化建设	2006-2008	2755		2755		
揭阳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	新建	建设全市统一电子政务网络系统	2006-2008	2800		2800		
灾害性天气综合观测预警	新建	气象观测站、灾害性天气预警平台	2006-2010	3000		3000		前期准备工作
人工增雨作业示范工程	新建	人工增雨作业示范基地	2007-2010	2800		2800		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2005年底完成(万元)	“十一五”计划投资(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备注
揭阳市区东山围工程	新建	加固和新建堤长18.2公里	2006－2009	19800		19800	上报国家发改委	
揭东县磐岭围达标加固工程	改建	设计灌溉24.267公里,沿堤建筑物29宗	2005－2007	12273	4100	8173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粤计农[2003]482号
揭东县城防洪工程	加固	加固和新建堤长15.1公里	2005－2008	18913		18913	可研已上报省	
惠来县县城防洪工程	加固	加固堤长17.65公里,排水闸14座	2006－2007	13440		13440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揭市发改农[2005]63号
惠来赤吟水闸工程	重建	重建水闸2座,过闸流量4042秒立米	2007－2009	14874		14874	可研已上报省	
惠来镇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加固	总库容1260万立米,主副坝、溢洪道等加固	2007－2008	3622		3622	可研已上报省	
惠来石榴潭水库灌区改造工程	加固	恢复灌溉面积8.3万亩,干支渠防渗8.85公里	2007－2009	11930		11930	可研已上报省	
普宁市流沙联围新河堤	加固	加固堤长26.2KM,涵闸1座	2005－2008	5750	2400	3350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揭市计农[2004]67号
普宁市引榕灌区整治工程	改造	设计灌溉11.3万亩,加固干渠长44.55公里	2005－2007	9383	900	8483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粤计农[2003]499号
普宁市上三坑水库扩建	扩建	总库容1639万立米,土坝加高培厚等	2006－2008	8035		8035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普宁市流沙联围第二期加固工程	加固	堤长42.04公里,涵闸29宗	2006－2008	16861		16861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揭市发改农[2005]112号
普宁市南溪堤围加固	加固	L=20.57KM,涵闸28宗	2006－2009	10247		10247	做前期准备工作	
揭西县大溪拦河闸重建工程	重建	设计流量2185秒立米	2002－2006	5512	4092	1420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粤计农[2001]878号
揭西县金凤联围防洪工程	加固	加固堤长34.2公里,涵闸14座	2001－2007	8049	5814	2237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粤计农[1999]708号
揭西县城防洪工程	加固	加固堤长32.5公里,涵闸13座	2003－2006	13732	7849	5883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粤计农[2001]231号
揭西县棉湖联围防洪工程	加固	加固堤长16.0公里,截洪渠3.3公里等	2004－2007	5792	3100	2692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粤计农[2002]918号
揭西县龙潭联围防洪工程	加固	加固堤长17.24公里	2006－2008	7298		7298	已完成立项和初设	粤计农[2002]1188号
揭西县河峯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加固	总库容1628万立米	2006－2008	2118		2118		粤发改农[2004]590号
揭阳市榕江渔湖围北堤	新建	江堤10.63公里,水闸13座	2004－2007	11427		9000		粤计农[2002]916号
揭阳市榕江渔湖围南堤	新建	江堤17.59公里,水闸8座	2005－2008	17200		17200	上报国家发改委	
揭东县新西河水库加固达标工程	加固	按100年一遇标准加固	2006－2007	6000		6000		
揭东县锡场堤围加固工程	加固	按50年一遇标准加固堤围13.5公里	2007－2009	10200		10200		
揭东县安揭引韩灌区改造工程	加固	渠道防渗,改造涵闸等水工建筑物	2007	7800		7800		
揭东县北关引韩灌区改造工程	加固	渠道防渗,改造涵闸等水工建筑物	2008	8200		8200		
揭东县龙颈灌区整治工程	加固	渠道防渗,改造涵闸等工建筑物	2006	8600		8600		
揭东县东风灌区	加固	渠道防渗,改造涵闸等水工建筑物	2010	8870		8870		
揭东县磐岭围电排站更新改造工程	技改	建设泵站、更换机组、变压器、线路	2007－2009	7440		7440		
榕江流域生态公益林建设	续建	生态公益林造林4万公顷	2002－2015	12000	1300	7000		
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续建	营造沿海防护林带0.74万公顷	2001－2020	2220	400	600		
速生丰产林建设	续建	营造速生按、马占相思、南洋楹5万顷	2004－2020	37500	2500	18750		
柚木速生人工林建设	续建	柚木速生人工林造林0.1万公顷	2001－2020	16000	5500	3000	[2001]42号省计委批复立项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市卫生局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为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粤府办〔2005〕12号）及全国、全省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

完善我市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目标

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构建和谐揭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正确理解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重大意义，端正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指导思想。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合作医疗工作的精神，以巩固现有成果为主，以农民自愿参加为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深入发动广大农民积极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保障水平。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指导目标是：2006年全市覆盖率达到40%以上，其中揭东县、揭阳试验区、榕城区、东山区、普宁侨区、大南山侨区要在巩固原有覆盖率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覆盖率力争达到40%以上，以后逐年巩固提高，到2008年在全市建立起较为巩固、覆盖面较广，具有一定保障水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二、提高统筹层次，增强抗风险能力

县办县级统筹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主要模式，按照省的工作要求，从2006年开始，我市全面实行县统筹制度，由县级政府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合作医疗基金和合作医疗保障救助基金由县一级设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规范的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认真把好基金支付关，规范报销审核程序。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承担或协调做好宣传发动、资金筹集、登记造册、补偿支付、统计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三、加大财政扶持资金力度，加强资金监管

为提高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水平，从2006年起，省政府对我市

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的资金扶持标准为每人每年25元，市县二级财政的扶持资金在2006年起必须达到每人每年10元（市级配套资金年人均2元在各地以奖代补资金中列支），2007年达到每人每年15元，并于每年7月前拨付到位。各级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安排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要把建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有关情况列入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的内容，每年10月份以县为单位集中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每季度向村民公开合作医疗基金收支情况。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要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凡不按规定建立制度，不按制度进行监管的，一旦出现问题要追究领导和主管人员的责任。

四、拓宽筹资渠道，加大医疗救助力度

各地要把在贫困地区建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帮助特困农户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作为工作重点来抓，通过财政扶持和发动社会力量捐赠等途径，扩大合作医疗保障救助基金规模，加大对特困农户医疗救助的力度。农村合作医疗主管部门要规范和完善县级保障救助基金制度，严格把好基金使用申请和批准程序，保障救助基金真正发挥作用。

五、加强经办机构建设，规范医疗行为

为适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发展需要，各地要加强合作医疗工作机构的能力建设，健全合作医疗管理机构，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尽快落实人员编制，县级财政应按参加人数人均0.5元以上的标准安排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服务机构的监督，在保证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减轻农民医药费用负担。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强化医疗机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建立有效的费用控制机制。各医疗

机构要提供规范的住院凭证，严禁虚开住院证明或将门诊费用转作住院费用。

各地要认真总结农村合作医疗经验，积极落实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各项措施，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稳步推进，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健康发展。

关于我市2005年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我市2005年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一般预算收入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强势加快发展、构建和谐揭阳、提高执政能力”的工作思路，积极强化征管工作，全年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较为理想。据快报统计，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11929万元，按省统一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9.02%，按2003年可比口径计算增长20.98%，完成年度计划101.49%，全市10个预算单位均能完成年初收入计划（详见附表一）。

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2005年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2372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12700万元，增长115.17%，完成年度计划61.89%。除东山区、揭阳试验区、揭东县完成年度计划外，其余地区均未能按计划完成（详见附表二）。

鉴于东山区、揭阳试验区和揭东县加大力度，真抓实干，在面临较大压力和困难面前，采取断然措施，按市政府年初计划完成全年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计划，特给予通报表扬。

三、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的特点及有关情况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市委、市政府强势加快发展，大项目大投资的拉动作用逐步显现。从一般预算增长速度上看，已彻底摆脱去年负增长低迷的情况，保持平稳增长的良好态势；二是受年底增加收入任务因素的影响，使非税收入比重超过了年初计划比例（本次通报非税收入比重不作为考核的依据）；三是企业养老保险费征收虽比去年有大幅度的增长，但与全年收入计划存在较大的差距，扩面征缴工作仍需加大力度。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附表一

揭阳市2005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快报数）

单位：万元

地区	上年同期收入数			实际收入完成情况					按2003年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	折算为省统一口径收入数	折算为2003年口径收入数	合计	收入结构			按省统一口径比上年收入±%	合计	收入结构				比上年收入±%	完成年初计划%
					税收	非税	非税比重%			税收	非税	非税比重%	非税比重比要求±%		
合计	81,200	94,040	96,366	111,929	79,268	32,661	29.18	19.02	116,581	83.920	32.661	28.02	0.52	20.98	101.49
市直	14,539	17,728	17,728	21,320	16,213	5,107	23.95	20.26	21,320	16,213	5,107	23.95	-3.05	20.26	101.13
榕城区	9,508	11,596	11,671	13,851	9,672	4,179	30.17	19.45	14,001	9,822	4,179	29.85	2.85	19.96	100.88
东山区	5,805	6,432	6,482	7,825	5,643	2,182	27.88	21.66	7,925	5,743	2,182	27.53	0.53	22.26	101.36
试验区	833	2,568	2,640	3,127	2,387	740	23.66	21.77	3,271	2,531	740	22.62	1.62	23.90	103.25
大南山侨区	244	244	249	402	322	80	19.90	64.75	412	332	80	19.42	-2.68	65.46	137.33
普宁侨区	223	223	227	263	88	175	66.54	17.94	271	96	175	64.58	4.58	19.38	100.37
揭东县	11,757	13.351	14,121	15,887	12,130	3.757	23.65	18.99	17,427	13,670	3,757	21.56	2.56	23.41	103.27
揭西县	6,182	6,476	6,756	7,520	5,494	2,026	26.94	16.12	8,080	6,054	2,026	25.07	0.07	19.60	101.35
普宁市	25,330	28,572	29,414	33,767	21,596	12,171	36.04	18.18	35,451	23,280	12,171	34.33	0.33	20.52	100.44
惠来县	6,779	6,850	7,078	7,967	5,723	2,244	28.17	16.31	8,423	6,179	2,244	26.64	6.64	19.00	102.58

说明：省的统一计算口径仅考虑出口退税因素的影响，而忽略农业税因素的影响；受年底增加收入任务因素的影响，本表非税比重仅作为快报指标反映，不作为考核的依据。

附表二

揭阳市2005年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表

（快报数）

单位：万元

地　区	上年收入数	年初收入计划	全年累计收入数	比上年同期±额	比上年同期±%	完成年度计划%
合　计	11,027	38,336	23,727	12,700	115.17	61.89
市　直	2,068	3,393	2,690	622	30.08	79.28
榕城区	1,244	7,335	3,386	2,142	172.19	46.16
东山区	371	1,111	1,125	754	203.23	101.26
试验区	145	588	591	446	307.59	100.51
大南山侨区	80	688	344	264	330.00	50.00
普宁侨区	70	463	213	143	204.29	46.00
揭东县	968	3,527	3,534	2,566	265.08	100.20
揭西县	2,001	7,228	3,824	1,823	91.10	52.91
普宁市	2,799	9,185	5,419	2,620	93.60	59.00
惠来县	1,281	4.818	2,601	1,320	103.04	53.99

转发市工商局关于我市推行流通环节市场准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工商局《关于我市推行流通环节市场准入管理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我市推行流通环节市场食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市工商局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在我省推行流通环节市场食品准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7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市场食品安全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人民群众

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营造诚信经营、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现就我市推行流通环节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会议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政绩观，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关口前移、依法监管”的思路，通过健全和完善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制度，落实“经营者自律、市场开办单位协助管理、执法部门监督管理”的市场食品准入管理模式，建立市场食品长效监管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确保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二、实施准入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7项管理制度

1、市场食品质量管理责任制度。要全面落实准入管理责任，明确市场开办单位、食品经营者（包括超市、市场内经营者）应负的食品管理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开办单位签订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书，市场开办单位要与进场经营者签订食品经营责任书（或承诺书），逐一建立市场食品管理责任制，形成政府行政监管部门、市场开办单位、食品经营者三方各负其责，共同管理的市场食品准入管理联动机制。

2、市场食品进货查验制度。市场（超市）及食品经营者要自觉做好食品质量查验工作。一是查验购进食品的各种证明材料是否合法；二是要检查核对食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规定和对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范围的食品是否有QS标志；三是由市场（超市）开办单位对未提供检验检疫证明的农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质量进行检测；四是检查食品的包装质量，检查包装是否严实并符合卫生要求；五是检查食品是否过期、腐烂变质。

3、市场食品索证索票制度。索证索票制度是食品质量查验的核心工作。经营者购进食品时，必须向供货方索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的证件，以及食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或者规定的证明，确保食品来源合法和质量安全。对索取的票证，由市场开办单位实行分类备案管理，或由食品经营者分类建档备查，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4、市场食品质量巡查监管制度。各级工商部门要将市场食品准入管理作为巡查的重要内容，及时掌握市场食品质量动态，发现市场出现食品质量问题要立即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对违法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严厉惩办。

5、市场食品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各级工商部门要适时向社会公布市场食品质量安全，以及开展抽查、执法等方面的信息，引导和警示消费；要指导督促市场开办单位在市场明显位置，设立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及时、准确、全面公布进场食品质量、不合格食品退出等信息。

6、市场不合格食品退市管理制度。要完善市场不合格食品退市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不合格食品退出市场的标准、程序、要求等。一是经营者自己发现食品不合格的，要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自己无法处理的要交由市场开办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处理；二是市场开办单位通过抽检，及时将不合格食品退出市场；三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巡查、抽查中发现的影响或危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的不合格食品，要责令立即停止销售，坚决清退出市场，同时要查清进货来源和销售去向。

7、市场食品经营户（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要以“经济户口”管理为基础，针对市场食品经营者不同的信用状况，依法实施分类监管。要充分利用信用惩戒机制，把制售假冒伪劣和有害有

毒食品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并予以曝光。

（二）实施4种准入管理方式

1、实施标准准入管理。对国家、地方或者行业已经制定强制性生产加工标准的食品，按规定标准入市经营；对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或者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牌产品称号的优质食品，可凭以上称号相应标识和凭证直接进入市场销售。

2、实施检测检疫准入管理。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检疫，凭检测检疫证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的食品，一律凭有效检测检疫证明入市经营。

3、实施市场抽查准入管理。对不能实施以上两种准入管理方式的其他食品，由市场（超市）开办单位按照国家、地方或者行业卫生、质量标准进行抽样送法定技术机构进行检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监督和抽查，对检测不合格食品进行退市处理。

4、实施购销挂钩协议准入管理。政府鼓励、引导市场、超市及场内食品经营户以协议方式与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食品质量合格的生产厂家和管理规范的批发市场、大型批发商建立购销挂钩关系，形成固定的购销挂钩关系，建立优质食品进入市场的快速通道。

（三）准入管理的重点对象

准入管理的重点对象是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饮料、食用油、酱油、腌制菜（农民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除外）。

（四）实施准入管理的范围

按照省工商局关于全省实施市场食品准入管理的“753”计划

要求（市区的集贸市场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覆盖面要达到70%以上，县城和中心镇的集贸市场达到50%以上，其他乡镇集贸市场达到30%以上），我市确定如下35个市场（商场）实施准入管理：

普宁市：

1、普宁市流沙城北鱼肉菜市场

2、普宁市流沙城东果菜市场

3、普宁市流沙北白沙陇鱼肉菜综合市场

4、普宁市南径蔬菜专业市场

5、普宁市洪阳水果专业市场

揭东县：

1、揭东县城西小商品市场

2、揭东县曲溪旭日时代购物广场

3、揭东县炮台涵华路综合市场

4、桂岭明珠市场

5、云路北洋市场

6、揭东开发区中心市场

7、揭东中心市场

揭西县：

1、揭西县五经富老市场

2、揭西县金和综合市场

惠来县：

1、惠城中心市场

2、惠城葵东市场

3、隆江新兴市场

4、葵潭新兴市场

5、靖海市场

榕城区：

1、揭阳市榕城区西头水产品批发市场

2、揭阳市榕城区榕西水果批发市场

3、揭阳市榕城区梅云市场

4、揭阳市榕城区北门市场

5、揭阳市榕城区西门市场

6、揭阳市榕城区天福市场

7、揭阳市榕城区榕华综合市场

8、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上义综合市场

9、揭阳市榕城区中心市场

10、揭阳市榕城区榕西综合市场

11、揭阳市榕城区进东市场

东山区：

1、榕西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2、马牙农贸市场

3、揭阳市果菜批发市场

4、揭阳市沟口副食品市场

5、金叶肉菜市场

三、部门职责分工

食品安全监管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采取切实措施，共同推进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分工如下：

工商：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制定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督促检查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依法查处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案件。

经贸：负责食品流通领域的管理，生猪定点屠宰、酒类产品生

产和流通的监管。

卫生：负责食品流通及加工领域的卫生监督、监测和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对重大事故的查处；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

农业：负责农产品生产领域的监督管理；农产品的防疫、检疫、检验的管理；农产品产地认证的管理；指导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检验检测工作。

质监：负责监督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执行；产品质量认证和技术检测机构的资格认证和管理；落实检测手段。

公安：负责建立市场食品准入制度安全管理执法体系。

财政：负责市场食品准入制度政府支出项目及进行日常管理所需资金的落实。

海关：负责对食品进口的监督管理。

检验检疫：负责实施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国资：负责督促市场（物业）开办单位配合落实准入管理各项制度。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设立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辖区内流通领域市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市长吴紫骊担任，副组长由市工商局长周振南担任，市工商、经贸、卫生、食品药品、农业、质监、公安、财政、海关、检验检疫、国资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负责处理食品准入管理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一名联络

员，负责本单位开展市场食品准入管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联络员名单于2006年1月25日前报市工商局（联系电话：8291521）。各县（市、区）要参照设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工商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市场主体自律、社会监督的市场食品准入管理机制，共同把食品安全工作抓紧抓好，保障消费安全。

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工商部门开展市场食品准入管理工作，适当帮助解决市场食品质量抽查专项经费，配备相关快速检测设备，提高工商部门的监管执法和快速反应能力。各级工商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与经贸、农业、卫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督和公安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组织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市场食品准入管理作为一项新的市场管理举措，需要社会各方包括市场开办单位、经营者、消费者的支持和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经营者诚信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增强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要进一步加强对市场开办者的宣传工作，宣传实施市场食品准入管理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阐明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市场开办单位明确自身的责任和义务，自觉配合开展食品市场准入管理工作。要切实加强对食品准入管理工作的舆论宣传，努力营造人人重视食品卫生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准入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印发揭阳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揭阳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

为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规范开采秩序，切实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国土资源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

(局)《关于全面启动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98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1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目标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提高对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作为一项事关我市发展全局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推动全市矿业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利用率高、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路子。

(二)工作目标：到2007年底，要全面完成整顿和规范工作的各项任务，使无证勘查开采、破坏资源、非法转让、越界开采等行为得到全面清理，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查处；矿山安全事故及破坏生态环境现象明显减少；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合理化程度明显提高；基本监管到位，管理加强，投资环境得到改善，基本建立起规范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三)总体要求：

1、全面清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清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行为，清查证照审核审批和发放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和依法处置。

2、突出重点。我市以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作为整顿和规范重点。各地应根据资源赋存和开采现状，将本行政区域的采石场以及稀土、瓷土、高岭土、有色金属、地下热水、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列为本地区的重点整治对象进行清理整顿

和规范。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但水患严重的地下开采矿山以及严重污染环境、不按批准规模和开发利用方案开采、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矿山，一律停产整顿。

3、加强执法。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证照不齐、无证开采、破坏资源、非法转让、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破坏环境以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非法开采行为；查处政府机关违规干预审批办矿，违规越权审批及监管不力等行为，使非法开采和违法审批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4、依法行政，规范审批和监管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制度的要求，依法行政，依法审批，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要充分发挥执法监察队伍和矿产督察员队伍的作用，建立监管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规范矿产资源开采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正常秩序。

二、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一）全面清查和纠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立即开展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规范政府行政管理行为，重点清查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审批情况，强化项目核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评审查、企业设立等管理行为的监督监察工作，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种违法违规审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办矿等违法违纪行为。

（二）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和开采等违法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集中力量开展打击无证勘查和开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无证或持过期失效许可证和证照不齐进行勘查开采，超越批准范围、超能力生产、不按经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以及非法转让采矿

权、以采代探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严重污染环境、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企业，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未经“三同时”审查、验收的矿山企业，要坚决予以关闭。

（三）切实抓好四项专项整治工作。

1、稀土、钨、锡、锑、钼、金等保护性矿种的专项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开展稀土、钨、锡、锑、钼、金等国家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持证、开采、选冶加工、流通和产量控制指标执行等情况的清查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以及非法收购、加工和买卖保护性开采的矿产品的行为，对超控制指标生产和销售矿产品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钨锡锑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8号）对稀土、钨、锡、锑矿暂停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有关规定，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家珍稀资源。

2、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专项整治。要摸清全市地热资源赋存和开发利用现状，打击无证勘查、开采及破坏浪费资源的行为；严肃查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未经批准开办温泉宾馆、温泉疗养院、温泉度假村等非法开发利用温泉资源的行为，以及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以招商引资名义违规批准勘查、开发温泉资源的行为。

3、全市采石场专项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做好全省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3］4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采石场整治和复绿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4］90号）的要求，加大对全市采石场的专项整治力度，确保到2006年底实现全市采石场数控制在14家以内，各地年产10万方以下石场全部关闭以及禁采区内一律不准开办石场的目标。全市关闭的石场要全部完成复绿工作。

4、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专项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完成全市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探矿权人履行义务情况的检查工作。各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文附件4的要求认真填写有关内容，并按时上报市国土资源局，以便及时汇总上报省国土资源厅。要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完成全市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整治工作。对取得勘查许可证后不按期进行施工，或未依法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以采代探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不按期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勘查许可证；凡非法转让探矿权的，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在检查整治期间，除国家地质勘查计划项目和原有项目变更、延续及保留等情形外，暂停受理新的探矿权申请。

三、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一）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各地要高度重视矿产资源规划工作，加强对规划制订工作的领导，以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为龙头，抓紧编制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市的矿产资源规划将在2006年6月30日前完成，各县（市、区）矿产资源规划要在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报批工作。对过期没有报批的县（市、区），省、市不再受理其探矿权、采矿权审批。

（二）妥善解决矿山规模和布局不合理问题。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以采石场、瓷土、高岭土等为重点，通过资源整合，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及不按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开采资源的问题；对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凡能够与大矿进行资源整合的，由大矿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

（三）严格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各地要组织对本地区探矿权、

采矿权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探矿权和采矿权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管理制度。要加强勘查、开采资质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对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审查。凡不符合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以及开采、回采率低，矿产资源不合理利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批准。对申报中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批复文件的，一律不予批准。

（四）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全面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采取市场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规范矿业权市场，理顺矿产资源利益分配关系，改善投资环境。

（五）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监管责任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各个环节的监管，充分发挥执法监察队伍和矿产督查员的作用，强化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能，建立监管责任体系。要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完善年度报告制度，切实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六）加强矿山特别是采石场的环境治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本地矿区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制度，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明确治理和恢复责任；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恢复和治理矿山生态环境保证金制度，确保治理资金和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新建的矿山要严格执行市政府《颁发〈揭阳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府［1999］88号）的规定，足额收取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对于废弃矿山和老矿山特别是采石场的生态环境恢复和治理，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采石场整治

和复绿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4］90号）精神和“谁污染、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采取得力措施，保证采石场复绿的进度、质量，确保2006年底前完成复绿工作任务。

（七）完善全市地矿行政管理机构、编制，充实地矿行政管理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地矿行政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难度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适当调整机构和人员编制，加强地矿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将素质高、业务精、能吃苦、有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充实到地矿行政管理队伍中，提高地矿队伍人员整体素质。

四、工作方法和步骤

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要以矿产资源执法检查工作为基础，按以下四个阶段进行，并严格按照市治理整顿和规范工作的时限要求（详见附件1），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学习部署阶段（从2005年12月19日至2006年1月20日）。为加强对全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已成立揭阳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担任组长，切实加强对该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排查处置工作，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清理整顿阶段（从2006年1月21日至2006年10月31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附件2、附件3要求，制定计划，加大力度，落实措施，全面开展清理检查和整顿工作。要采取坚决措施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对该停产整顿的要停产整顿，该关闭的要关闭，该纠正的要纠正，该处罚的要处罚，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该曝光的要公开曝光。市政府将适时组织

督查组对各地的整顿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同时，选择一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查处。对整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地政府不主动处理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规范阶段（从2006年11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前两个阶段整顿工作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对本地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开发矿产资源的布局，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市场准入条件，矿产资源的有偿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体制和队伍建设情况进行逐项对照，逐步完善相应制度，加大对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规划、立项、审批、监督和管理，责任要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切实解决采石场、瓷土、高岭土、地下热水、矿泉水等为代表的矿山生产规模和布局不合理，污染、破坏环境以及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等问题。

（四）总结验收阶段（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10月30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目标要求，在2007年8月31日前，组织对本地区整顿和规范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自我检查验收。总结验收情况及有关统计报表于2007年9月15日前报送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将从2007年10月1日开始，组织检查验收小组对各地的整顿和规范工作进行初步检查验收，以迎接省的检查验收。对整顿工作不力、未按时完成整顿和规范任务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我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整顿矿产资源开发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是实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确保生产安全的重

要措施，对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揭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的统一部署上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明确责任，协调行动，联合执法，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分工协作，落实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要求，认真开展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落实责任，加强执法和监督管理，规范行政审批监管行为。

1、国土资源和发展改革部门职责。双方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方案，在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对整顿和规范工作的检查、督查和验收。发展改革部门应统筹规划，提高矿业准入门槛，把好立项审批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无证勘查开采、破坏资源、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停产整顿的矿山，在接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后，应及时收回采矿许可证，待验收合格后再发还；对经限期整改和停产整顿后仍达不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要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地方政府关闭的矿山，应按法定程序吊销或注销其采矿许可证；对新建矿山的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中矿山安全设施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对安全隐患大、污染环境的项目应会同环保部门严把立项、审批关。

2、公安部门职责。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管理及有关刑事、治安案件的查处工作。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停产整顿的矿山，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后应及时

收回其《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暂停民用爆炸物品的供给，待验收合格后再恢复供给民用爆炸物品；对非法开采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地方政府关闭的矿山，应按法定程序吊销或注销其《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终止供给民用爆炸物品；对未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新建矿山，不得核发《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对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案件，要依法进行查处。

3、监察机关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各级地方政府及部门贯彻落实国发［2005］28号文件的情况；查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国有矿山负责人在整顿和规范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以及纵容、包庇矿主违法行为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依法严厉追究责任，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财政部门和金融机构职责。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程序审批整顿和规范工作的各项经费支出，金融机构不得为被取缔和关闭的矿山提供金融服务。

5、经贸部门职责。负责对各级政府依法关闭的煤矿及时注销或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要加强行业管理和流通领域管理，严厉查处收购、买卖非法开采矿产品的行为。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而且经限期整改和停产整顿后仍不合格，被吊销许可证的矿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以登记注册。

7、环境保护部门职责。负责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的矿山依法进行严厉查处。对环保设施不完善，排放污染物不达标的，由当地环保部门报请政府进行限期治理或整改；不能依

期完成治理或整改任务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对于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坚决移送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负责审查认定矿山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审批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新建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中安全设施情况并出具意见；审查矿长安全资格情况并发放矿长安全资格证；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对矿山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停产整顿以及建议政府取缔关闭的矿山，应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

9、电力供应单位职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停产整顿的矿山，电力供应单位应在接到安全监督部门通知后，及时减少其供电量或停止供给生产用电，待验收合格后再恢复供电；对非法开采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地方政府取缔和关闭的矿山，应拆除供电设备，切断电源，停止供电；对未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新建矿山，不得供应生产用电。

10、乡（镇）人民政府及农村基层单位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矿区所在地的农村基层单位，要做到守土有责、守矿有责，积极投入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各项工作；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凡未经依法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或农村基层单位擅自同意对当地的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开采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以本次整顿和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重要方针政策；分期、分批举办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与业务知识培训班，提高政府部门依法管矿的能力和矿业权人依法办矿的自觉性。

（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各项整顿、规范工作顺利开展。

1、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各地要开通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举报案件，要登记建档，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核查处理；对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要加以保护；要建立奖励制度，凡举报情况经核查属实的，可给予第一举报人适当物质奖励。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电话：0663－8228418，传真：0663－8291110。

2、建立重大案件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重大案件的查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进行督办，明确责任和结案期限，落实到人。对有案不查或查处不力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3、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明确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联络员，形成网络，加强市、县（市、区）联络和沟通。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联络员名单于2006年1月25日前报市国土资源局。

4、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各地要创办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简报，及时反映工作进展动态，报告重要信息、重大案件及查处情况。

5、建立督查制度。各地可考虑聘任熟悉政策、业务能力强、工作积极肯干的同志担任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督查员，监督和检查本地区整顿和规范工作的实施。

附件：1、揭阳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时限表

2、揭阳市整顿矿产开发秩序工作统计表

3、揭阳市查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及矿产违纪违法行为情况统计表

4、揭阳市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检查一览表

揭阳政报

附件 1

揭阳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时限表

工作阶段		项目	完成时限
学习部署阶段		成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排查处置工作，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2006年1月20日前
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阶段	一	全面清查和纠正矿产资源管理开发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2006年2月底前
	二	打击无证勘查和开采等违法行为	2006年5月15日前
	三	关闭破坏环境、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	2006年5月15日前
	四	稀土、钨、锡、锑、钼、金等保护性矿种专项整治	2006年8月底前
	五	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利用专项整治	2006年8月底前
	六	矿产资源勘查项目专项整治	2006年9月底前
	七	全市采石场的专项整治	2006年9月底前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阶段	一	完成规划编制审批工作	3县、1市、2个侨区2007年6月底前
	二	矿山规模和布避调整	2006年2月底前
	三	探矿权、采矿权整治	2006年3月底前
	四	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2007年6月底前
	五	建立矿产资源开发监管体系	2007年6月底前
	六	加强矿山特别是采石场的环境治理	2007年7月底前
	七	完善全市地矿行政管理机构、编制，充实地矿行政管理队伍，提高人员素质	2007年7月底前
总结验收阶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整顿和规范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检查验收，并报送有材料	2007年9月15日前

附件 2

揭阳市整顿矿产开发秩序工作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发现非法勘查、非法开采(起)										发现非法转让探矿权		发现非法转让采矿权		责令停产整顿矿山(家)		责令停产整顿选厂(家)		立案查处(宗)			罚没情况		吊销勘查许可证(个)	吊销采矿许可证(个)	追究党纪政纪责任(人)	追究刑事责任(人)
	非法勘查				非法开采					污染环境	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数量(起)	涉及金额(万元)	数量(起)	涉及金额(万元)	责令停产整顿矿山	关闭改合不格矿山	责令停产整选厂	关闭改合不格选厂	查处非法勘查	查处非法开采	查处非法转让	罚没款(万元)	没收矿产品(万吨)				
	无证勘查	以采代探	不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小计	无证开采	超层越界开采	不按设计方案开采	小计																			

附年3

揭阳市查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及矿产违纪违法行为情况统计表

	查收违法行政情况			查处参与办矿情况	查处以招商引资名义非法办矿
	查处违法审批办矿		查处失职和行政不作为		
	查处违法审批办矿	其中:查处违法发证			
立案(件)					
结案(件)					
追究行政责任(人)					
追究刑事责任(人)					

附件 4

揭阳市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检查一览表

勘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探矿权人				
勘查单位				
检查内容				
最低勘查投入完成情况	完成槽探，金额　　万元；钻探　　，金额　　万元；坑探　　，金额　　万元；其他　　，金额　　万元，总计投入勘查资金　　万元。			最低勘查投入核定标准详见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十七条规定
是否以采代探				以采代探的界定，主要参照以下标准：未按照勘查施工方案确定的工作量施工，尤其是擅自增加坑探（垌探或巷探道）工作量的；在勘查工作进程中实际是进行采矿；销售了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 16 条第 7 项规定以外的矿产品；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否非法转让探矿权				非法转让探矿权的界定，详见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0］309 号文的有关规定。
县（市）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　见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　见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转发市质监局关于在全市开展质量兴市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质监局《关于在全市开展质量兴市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在全市开展质量兴市工作的意见

（市质监局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国发〔1996〕51号，以下简称《纲要》），以质量振兴带动地方经济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就全市开展质量兴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广泛动员全社会开展质量振兴活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我市产业竞争力，实现经济发展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的统一，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法治社会、和谐揭阳，实现富裕安康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2010年，全市各地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要达到以下目标：

（一）产品质量

1.国家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抽查合格率、主要工业产品国家级和省级产品质量平均抽查合格率两项指标达到90%以上。

2.创建一批名牌产品和免检产品。通过持续的质量改进，在主要产业、支柱行业中创建和培育一批居行业前列、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生产规模的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商务部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国家免检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广东省著名商标、区域品牌。

3.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上新台阶。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产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企业和出口创汇企业90%以上通过质量体系认证；75%以上中型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50%以上的小型企业贯彻ISO9000质量管理标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主要产业的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争取一批重点骨干企业获得全国质量管理卓越企业、先进企业荣誉称号或国家质量奖。

4.依法监管企业生产。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管理和强制性认证管理、市场准入制度管理产品的生产企业，要全部持证生产；国家产业政策规定限制发展和明令淘汰的产

品要得到有效清理。

5.全面推行企业生产标准化和完善计量管理。基本消除无标生产现象，产品标准覆盖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至“十一五”规划后期，本地区主要产业的重点产品75%以上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生产。要积极组织企业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活动，鼓励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修订工作。大型工业企业贯彻GB/T19022－ISO10012标准并通过计量检测体系确认；50%的中型企业通过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40%的小型企业通过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6.农产品总体质量水平显著提高。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地方大宗、特色、外向型农产品和主要食用农产品全面实施标准化生产，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过程严格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新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市场知名度较高的广东省名牌农产品品种。

7.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严重的重点区域、重点市场得到有效整治，市场上假冒伪劣产品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清除区域性制假售假现象，消费者和名优企业投诉大幅减少，建立较完善的企业诚信机制。

（二）工程质量

竣工的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工程综合试车和投产、验收一次性合格，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6%以上。

（三）服务质量

初步实现服务质量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本地区第三产业（交通、旅游、医疗卫生等服务行业）全面推行国家服务质量标准

及环境管理标准，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要求，达到国际水平，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用户满意度明显提高，创建一批名牌服务机构。

（四）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积极推行企业清洁生产，落实省市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工作，稳步推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新型工业发展；主要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95%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GB3095－1996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的比例大于90%。

三、对策措施

（一）突出重点，推动质量兴市工作深入开展

质量兴市工作是个系统工程，牵涉面广，工作量大，各部门要统筹规划，通力合作，明确主攻方向，突出重点，抓关键环节，推动质量兴市活动深入开展。

1. 抓好质量技术基础工作，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按分类指导的原则，突出重点，督促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和检验，加强消灭无标生产的动态管理。加强计量管理工作，严格计量器具定期检定工作，指导企业配备保证生产工艺要求的生产检测设备和产品出厂检验所需检测设备；指导企业规范产品标识。

2. 抓好质量管理工作。积极引导企业进行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确保计量量值传递准确性；鼓励企业推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重点培训一批企业内审员、管理人员和检验员，普及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知识；提高操作技能和职业道德，进一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

3. 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和发展品牌企业。加强对实施名牌发展

战略的指导，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积极鼓励企业创名牌产品，引导生产要素向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和优势企业流动。以名牌产品为纽带，提高本地区产品的知名度。力争有更多产品列入国家免检产品，更多的牌子列入国家和省名牌。引导企业申报“驰名”、“著名”、“知名”商标。

4. 严格工程监理，确保工程质量。深入贯彻《建筑法》，进一步整顿建筑市场，规范建筑项目管理，对重点工程及民心工程进行重点监理，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5. 推行承诺制度，提高服务质量。交通、邮政、电信、金融、旅游、医疗卫生、商业、宾馆酒楼等服务行业，按各个行业颁布的“文明示范窗口”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兑现服务承诺。

6.加强环境保护，推进“青、碧、蓝”工程。净化饮用水源，改善居住环境，保证“一控双达标”任务完成，鼓励企业进行ISO14000环境体系认证。

7.加快农业标准化和建立无公害农业的进程。把质量工作向第一产业延伸，促进“三高”农业和出口创汇农业的发展，提高本地区特色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二）加强企业基础工作，严格内部质量管理

企业是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应加强内部自律。一是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积极开展“质量兴业”、“质量兴厂”等活动。二是要大力加强技术基础工作，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建立和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三是要建立权责明确的质量责任制，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质量检验工作，严格原材料、外协件入厂质量把关，严格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产品出厂质量把关，加强售后服务。四是要努力培育企业质量文化，把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为培育企

业质量文化的重要内容，注重企业质量信誉的形象建设。五是服务性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改进经营服务条件和设施，建立健全服务质量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三）加大打假力度，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激励企业积极参与质量兴市活动的重要保证，也是质量兴市活动取得实效必不可少的措施。要着力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提高质量监督工作的有效性，调整质量监督工作重点和范围，逐步扩大监督抽查力度，严格不合格产品的整改和处罚力度。二是切实落实打假工作责任制，有针对性开展打假工作，认真开展“三重一大”专项打假治劣工作，严格查处标实不符、以次充好、掺杂掺假、短斤缺两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打假保名优活动。

（四）健全质量奖励机制，建立质量考核责任制

1. 加大财政对质量兴市工作的投入。财政部门在每年年度预算中，要列出质量兴市活动经费，对质量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2. 建立质量责任考核制。制定《揭阳市质量兴市工作考核办法》，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按照《意见》要求，制定各自贯彻实施意见和步骤，并报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

（五）加强宣传，提高全民质量意识

实施质量兴市，是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的战略部署，是促进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重大举措。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声势浩大的宣传发动工作，积极开展各种宣传专题活动，印制一批宣传单、手册等资料广为散发，使社会各界了解质量兴市活动的作用和意义，积极投入到质量兴市活动中，自觉为质量兴市献智献力，形成“政府重视、企业参与、社会关注”的良好社会氛

围。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分管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的秘书长和市质监局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发展计划局、经贸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物价局、建设局、城规局、交通局、水利局、旅游局、卫生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环保局、外经贸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揭阳检验检疫局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质量兴市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宣传教育、考核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日常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度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听取质量工作情况汇报，检查质量兴市活动实施进度，协调布置下一步工作。

2.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质量兴市工作，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实施计划和措施，确保质量兴市工作取得实效，并及时把质量兴市活动开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各县（市、区）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落实质量兴市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在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认真履行职责，抓好本部门的质量工作，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及时将各阶段的做法和经验推广到全市，共同推进质量兴市工作。

1.发展改革、经贸部门要把质量工作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围绕提高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实施企业高起点的技术改造，推进技术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总结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引导企业应用

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开展质量管理活动；指导企业贯彻质量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组织质量攻关活动，抓好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强综合协调，加大培育力度，推进名牌带动战略深入开展，不断提高本地区产品质量整体水平。

2.科技部门要制定积极的科技政策，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为目标，大力支持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扶持高新科技产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帮助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进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3.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要积极配合质监、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烟草、农业等行政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活动，为有效开展质量兴市工作提供保障。

4.财政、物价部门要制定推动质量振兴的各项政策措施，为开展质量兴市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5.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包括建设、规划、交通、水利等部门）要深入贯彻实施《建设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把从业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关，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工程质量。

6.交通、通讯、旅游、医疗卫生等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行业特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加强职工素质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强化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改善服务设施和条件；加强标准、计量、质量基础工作，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大力推行服务承诺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全面提高窗口行业的服务质量。

7.农业部门要全面组织实施无公害农产品标准生产，保证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广泛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以国家优质农产品出口基地、农业科技推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商品生

产基地、农业综合开发区、无公害生产基地、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为重点，推广农业标准化成果，推广应用优质出口农产品标准，大力实施名牌产品带动战略，培育和发展地方特色的农业名牌产品和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建成一批高科技农业园区，促进安全、优质、高效农业发展。

8.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烟草等部门要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查处食品卫生、药品和烟草方面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及食品、药品、烟草生产、经销企业贯彻国家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

9.工商部门要围绕规范和繁荣市场抓好质量工作，认真贯彻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积极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创立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和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0.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质量兴市工作的要求和成果，宣传名牌产品和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为开展质量兴市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11.环保部门要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严格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制度并加强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联合质监部门积极推动 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加快企业清洁生产过程，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促进我市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对外经贸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改善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推动企业争

创出口名牌产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增强本地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13.检验检疫部门要大力促进出口企业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帮助重点出口产品生产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取得国家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积极对出口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实施出口优检办法，扶持一批重点出口企业；要重点把好涉及安全、卫生、环保和反欺诈以及进口量大、质量不稳定的进口商品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质量关。

14.质监部门要主动承担、认真履行质量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协助政府起草方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同时要及时推广质量兴市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典型事例，表彰先进，推进质量兴市工作的深入开展。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标准、计量检测和质量管理三大体系；深入推进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帮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积极推动食品行业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坚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开展产品质量认证，加强质量监督，从源头上抓好质量；大力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积极培育和发展工业名牌产品；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体系；打假治劣、扶优扶强，依法规范质量行为。

15.各生产企业及其他部门要按照质量兴市的统一部署和行业自律标准，积极组织开展质量兴企、质量兴业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企业标准体系、计量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大质量工作投入，积极开展质量技术培训，强化质量管理，并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质量兴市工作，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

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推动本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带动提高本地区相关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关于成立沃尔玛大型购物广场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繁荣我市商业流通，推进沃尔玛大型购物广场项目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沃尔玛大型购物广场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协调该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紫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庄庆源（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招商引资办主任）

成　员：李镇标（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荣和（市经贸局副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副局长）

王业辉（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

蔡春生（市工商局副局长）

黄伟生（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傅友好（市环保局副局长）

林榜辉（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联系人：林榜辉，电话：876850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对省“十项民心工程”中我市解决农村3万人饮水困难工程进行验收的通知

揭府办［200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不利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及奖金管理办法〉》（粤水农［2005］62号）及《关于对全省解决农村180万人饮水困难工程进行验收的通知》（粤水农［2006］13号文）的要求，我市农村3万人饮水困难工程市级验收工作必须于2006年3月底前完成，为确保按时完成此项工作，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切实加强对农村饮水困难工程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村3万人饮水困难工程验收小组，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范林兵（市政府）、林桂标（市水利局）任副组长，王全录、陈章悦、李洪峰（市水利局）、方义生、许庄（市发改局）、陈锡轩、黄锡隆（市财政局）、杨愈勇、杨惠彬（市审计局）为成员。

二、各有关县（市）要在2月底前完成所辖项目的初步验收，

并由县（市）政府向市政府提出验收申请。

三、3月10日前，市政府将组织审计部门对全市13宗饮水工程（其中揭东县3宗、揭西县1宗、普宁市1宗、惠来县8宗）进行交叉专项审计。

四、3月20日前，市农村饮水困难工程验收小组组织对全市农村饮水困难工程的全面验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日

关于下达揭阳市2006－2007年度献血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确保我市临床用血的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2006－2007年度献血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揭阳市2006年度献血计划

2、揭阳市2007年度献血计划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1

揭阳市 2006 年度献血计划

项目 / 单位	献血人数（人）	献血时间
市　直	418	
榕城区	1870	1－3 月
东山区	842	2－4 月
揭阳试验区	617	2－4 月
揭东县	5807	4－6 月
普宁市	9326	5－8 月
惠来县	4326	8－10 月
揭西县	3637	5－8 月
普宁侨区	51	8－10 月
大南山侨区	67	1－3 月
合　计	26961	

注：1、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动员、组织适龄健康公民参加献血，保证献血计划落实；

2、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按工作人员的 11%，由各单位组织，原则上要到市中心血站献血，如人数多需上门采血者，请提前与市中心血站联系；

3、各地应将每天献血人数于规定献血时间半个月前报市中心血站；

4、揭阳军分区、驻揭部队的献血计划，按有关文件规定，具体时间与市中心血站联系；

5、一次献血 200 毫升按一人次计，一次献血 400 毫升按二人次计；

6、市中心血站联系电话：8730703、8731424。

附件 2

揭阳市 2007 年度献血计划

项目 / 单位	献血人数（人）	献血时间
市　直	418	
榕城区	1870	1－3 月
东山区	842	2－4 月
揭阳试验区	617	2－4 月
揭东县	5807	4－6 月
普宁市	9326	5－8 月
惠来县	4326	8－10 月
揭西县	3637	5－8 月
普宁侨区	51	8－10 月
大南山侨区	67	1－3 月
合　计	26961	

注：1、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动员、组织适龄健康公民参加献血，保证献血计划落实；

2、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按工作人员的 11%，由各单位组织，原则上要到市中心血站献血，如人数多需上门采血者，请提前与市中心血站联系；

3、各地应将每天献血人数于规定献血时间半个月前报市中心血站；

4、揭阳军分区、驻揭部队的献血计划，按有关文件规定，具体时间与市中心血站联系；

5、一次献血 200 毫升按一人次计，一次献血 400 毫升按二人次计；

6、市中心血站联系电话：8730703、8731424。

关于调整市电力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电力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市电力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由吴紫骊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陈素江（市经贸局）、秦华（揭阳供电局）、林少纯（普宁市政府）、许应充（惠来县政府）、吴复生（揭东县政府）、邓远军（揭西县政府）、袁瑶亮（榕城区政府）、柳沐荣（东山区管委会）、胡壮国（揭阳试验区管委会）、许惠标（普宁侨区管委会）、陈尔佳（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为副组长，罗汉源（市经贸局）、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林曙（市物价局）、王业辉（市规划局）、魏生（市国土资源局）、潘美旭（市安监局）、林赛标（市建设局）、陈进城（市公安局）、袁奕之（市公安消防局）、林映林（市行政执法局）、林伟雄（市林业局）、郑振科（市交通局）、杨镇松（市公路局）、范云滩（惠来电厂）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罗汉源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联系电话：87683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印发揭阳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揭阳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宣传活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宣传活动方案

（市劳动保障局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九日）

去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强势推进下，我市社会保费扩面征缴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但还存在领导不到位，工作力度不到位，企业参保认识不到位等问题。为增强企业及全社会保险意识，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促进社保基金征缴，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如下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06年2月下旬至12月底。

二、领导机构

以市社保扩面征缴联席会议制度领导成员为此次宣传活动领导机构成员，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并组织力量切实加大宣传力度。

三、具体做法

（一）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3月份为社会保障扩面征缴宣传活动月。

1、各县（市、区）在当地主要街道悬挂社会保险宣传横幅，并制作相对固定的社会保险宣传牌。

2、在《揭阳日报》开辟专栏，刊登有关社会保险的文章，稿件由相关单位提供；揭阳电视台、电台制作专题节目，并在新闻播放前后播放宣传标语。

3、由市政府领导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发表电视讲话或接受专题采访。

4、在全市统一开展社会保险咨询服务活动。各县（市、区）统一上街设点咨询，向群众派发宣传资料，回答群众提出问题。各地出动宣传车上街巡回宣传，具体工作由地税部门与劳动保障部门负责落实。

5、专题专访宣传。举行扩面征缴先进企业领导座谈会作专题宣传；同时，对拒不参加社会保险，有意拒缴、瞒报参保人数、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在社会上营造积极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费光荣，拒不参加社会保险，欠费、抗费可耻的良好氛围。

（二）举办培训班，进行社会保业务和宣传工作培训。地税部

门负责组织对负责社会保险费征收的具体业务人员培训，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对参加社会保险单位业务人员培训。

（三）印发宣传手册。由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将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及有关业务问答编印成册，分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

（四）结合“旭日工程”宣传活动，把宣传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文件精神贯穿于“旭日工程”的全过程。

四、几点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的宣传工作。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内容多，涉及面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精心组织，妥善安排，做到整个宣传活动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各地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制订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明确目标责任，最大限度地开展社会保险的宣传活动。宣传活动期间，市社保扩面征缴宣传活动领导机构将深入各县（市、区）检查宣传活动进展情况，定期发出通报，对宣传活动搞得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对重视不到位的单位给予批评。

（二）采取各种形式的社会保险宣传活动。社会保险工作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地务必从大局出发，从关系到构建和谐揭阳的高度认真抓好此项工作。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地向社会宣传社保扩面征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宣传方式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采取举办各种专栏、讲座、上门座谈、上街咨询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方式进行宣传，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方位宣传，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在宣传的过程中要结合实际，强化扩面征缴力度。要把当前扩面征缴的着力点放在非公有制企业上，以社会保障的政策法

规为依据，晓之以情，晓之以理，晓之以法，强势推进社保扩面征缴。

（四）结合宣传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精神，做好有关工作，重点是做实个人帐户，完善退休人员待遇，做好社保转移业务，清理历史资料及数据录入，夯实基础，保证政策的连续性。

印发揭阳市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06］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的督促整改力度，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73号）和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公发［2004］4号）及《广东省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火灾隐患，是指公安消防机构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中发现的，或群众举报并经公安消防机构确认属实的重大火灾隐患。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且情况严重，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一）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二）消防设施未达到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四）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五）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第四条　对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期限的确定，应当由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确定；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应当在确定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五条　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公安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制作送达《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书面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经批复后，由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冠“报经××政府同意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单位”，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对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以同级人民政府的名义在单位的醒目位置悬挂“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单位”警示牌，警示牌标明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

第七条　被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被挂牌督办单位整改火灾隐患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组织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解决火灾隐患整改涉及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问题。

第八条　被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的单位，必须落实整改措施、期限、资金和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在整改过程中采取确保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的措施；不能确保消防安全的，要自行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并做出书面承诺。

第九条　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涉及市政设施、城市规划以及关联单位的，由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共同承担火灾隐患的整改责任，共同协商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条　已挂牌单位非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不得以遮挡、摘除、装修等方式，人为隐藏、转移、破坏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警示牌。

第十一条　挂牌督办单位在时限内整改完毕，并经公安消防机构复查合格后，公安消防机构应在4个工作日内进行摘牌，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对逾期未整改的挂牌单位，公安消防机构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逾期不履行消防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消防机构可依法采取措施，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对在整改期限内，整改责任人未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并造成严重火灾后果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对公安消防机构报请责令停产停业或协调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在4个工作日内依法做出决定或协调解决。对于公安消防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后仍未能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消除。

第十五条　上一级人民政府应适时督查下一级人民政府执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的情况，并列入年终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考评内容。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下达2006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2006］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巩固我市殡葬改革成果，确保遗体火

化率达到100%，现根据近年来全市死亡人数和遗体火化情况，以总人口死亡率5.1‰推算，下达2006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要按照省政府提出的“巩固和深化殡葬改革”的工作要求，继续加大力度，切实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强化遗体火化管理工作，把责任制落到实处，确保火化率不掉下来，新坟不冒出来，全面实现2006年度各项殡葬管理目标，为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开好头、起好步。

附件：2006年度各县（市、区）遗体火化参考指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06年度各县（市　区）遗体火化参考指标

单　位	2005年人口总数（人）	2006年遗体火化参考指标（按总人口5.1‰推算）（具）	备　注
榕城区	387862	1978	
东山区	171829	800	
揭阳试验区	106388	543	
普宁市	2115388	10788	
揭东县	1223170	6238	
揭西县	915696	4670	
惠来县	1144953	5839	
普宁侨区	10398	53	
大南山侨区	17070	86	
合　计	6092754	30995	

批转市地税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社会保险费最低计费工资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地税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社会保险费最低计费工资标准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社会保险费最低计费工资标准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市政府《颁发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的通

知》（揭府［2005］64号）和市府办《关于实行地方税务机关全责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揭府办［2005］7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和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的增长情况，从2006年1月1日起，我市企业社会保险费最低计费工资标准从600元调整为660元。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市地税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陈素江（市经贸局）、陈澄民（市财政局）和林宜辉（市规划局）任副组长，许荣和（市经贸局）、陈锡轩（市财政局）、王业辉（市规划局）、陈洁辉（市发展

改革局）、林雄波（市统计局）、蔡春生（市工商局）、王泽藩（市交通局）、张永春（市外经贸局）、魏生（市国土资源局）、李文胜（市文化局）、傅友好（市环保局）、杨金河（市旅游局）、林俊雄（榕城区政府）、柳沐荣（东山区管委会）和黄铭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负责规划编制的草拟、组织协调、审核等工作，由许荣和兼任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

2006年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意见

揭府办［2006］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我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扎实、有序、深入开展，进一步巩固和壮大实现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工作成果，根据省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2006年我市的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长期作战思想。我市的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在全市的共同努力下，去年顺利地通过省的考核验收，按期实现了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工作目标。但应当看到，目前由于部门利益驱动、体制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还未从根本上得到有效的

解决，公路“三乱”滋生的土壤依然存在。因此，各级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真克服松劲厌战情绪和认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差不多思想，切实把治理公路“三乱”摆上重要工作位置，并采取行之有效措施，认真抓紧抓好，真正做到治理不断、力度不减、责任不变。

二、进一步强化治理工作责任制。要进一步落实、强化治理工作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各地方、各部门，落实到人。按照“政府主管、分级管理”、“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对辖属行政区的治理公路“三乱”负总责，政府（管委）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治理工作机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市交通、公路、公安、林业等对本部门的治理公路“三乱”负总责，部门的第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

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单位，应把治理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名单及工作机构情况于4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表格附后）。

三、实行治理工作年度考评制度。为确保治理工作责任落实，切实把治理工作做实、做好，从今年开始，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以及市交通、公路、公安（包括交警支队）、林业等部门实行治理工作年度考评制度。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市政府纠风办公室要根据当前治理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新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抓紧制订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年度考评办法，下发实施。

四、全面对道路检查站进行清理整顿。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全市的所有道路检查站（卡）进行清理整顿。所有道路检查站、收费

站必须依法设立，其工作人员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申领道路检查证、收费证，并持证上岗。

市公安局要按照省政府《关于设置公安检查站、征费稽查站和木材检查站的批复》（粤府函［1994］277号）规定，组织对全市所有道路公安检查（治安工作）站进行清理整顿，对不符合规定设置的公安检查（治安工作）站，限期撤消，确需保留的，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申报审批手续，并于6月底前将全市所有的公安检查（治安工作）站名单分别报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市政府纠风办备案。

市交通局要加强对东山、池尾交通稽查站的检查和监督，严格规范执法执罚行为，防止超范围执法、变相处罚等现象出现。同时，要加强对基层交管所的管理，防止违规上路、内部多家上路现象的的发生。

市公路局要加强对道路收费站的检查和监督，进一步规范执收行为，防止超越职权范围检查、超标收费、多收费少给票、收费不给票等现象出现。

五、从源头上加大治理工作力度。一是要加强对上路执法人员上岗前培训，属市直单位的，由市政府督察队办公室负责；属县（市、区）的，由县（市、区）治理工作机构负责。二是市交通、公路、公安、林业等部门，要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形成自我约束机制；三是要坚决执行国纠办发［1999］1号文件规定，严禁各级政府（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向收取通行费、实施行政处罚的单位下达收费、罚款指标；坚决制止实行罚款与实施罚款处罚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利益直接挂钩行为。市政府纠风办、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检查监督。

六、加强对涉路执法的检查监督。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

察队办公室、市政府纠风办，要依照国务院国发［1994］41号、国纠办发［1999］1号及有关规定，加强对涉路执法的检查和监督。

组织涉路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必须严格执行粤府督［2005］11号、揭府督［2005］1号文件规定，先征得政府（管委）纠风、督察（治理）部门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公安部门因治安、刑侦工作和追缉肇事车辆，需设置临时性检查站卡的，必须执行公安部公刑［1996］1682号文规定，报经县、市以上公安机关领导批准，任务结束后立即撤除，并不得收费、罚款。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表：

_____县（市、区） 局治理公路“三乱”基本情况报表

工作机构名称	第一责任人				主要责任人				备注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提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提	

填表日期：2006年　　月　　日　　填表人：

关于做好我市境内省养公路绿化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6］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三届四次全会的要求，为做好我市境内省养公路绿化工作，提高省养公路绿化水平，美化公路服务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公路绿化可以改善生态环境、稳定路基、美化路容、保护路面、保障安全，是公路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我市境内省养公路绿化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市委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公路沿线居民群众爱路护树的思想认识，调动各方面积极参与省养公路绿化工作的自觉性，改变目前省养公路绿化管养难的局面。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省养公路绿化工作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上下、左右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省养公路绿化工作的主体，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工作。省养公路沿线镇政府（街道办）是公路绿化管养的主体，主要负责省养公路绿化管养的具体工作。公路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能，负责省养公路绿化规划、审定地方配套规划、核拨种苗资金，对省养公路绿化管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三、落实种植，确保成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2006年揭阳市省养公路绿化计划表》（附后）的要求抓紧种植，并做好管养工作，确保成活率达90%以上。具体要求如下：

（一）种苗规格

乔木：胸径3－4cm，高2－3m；灌木：冠球60cm以上；花草：红、绿花草为主，高15cm。

（二）种植规格

1、穿市、县城、镇区路段：中央分隔带种植灌木和花草，灌木株距5.0米，花草满铺；两侧绿化带种植乔、灌木（间种）和花草，乔木株距10米，灌木、花草规格与中央绿化带相同。若两侧是绿化地，在路肩外种植三行，第一行种灌木绿篱，第二、三行种乔木，行距1.5米，株距4.0米，第二、三行以梅花桩形种植。

2、一般路段：在公路两侧路肩外种植乔木二行，株距3.0米。

（三）种植完成时间：2006年4月底前

市将于2006年5月中旬组织初验，8月中旬组织竣工验收。初验符合要求的，市公路局拨付80%的包干资金；经竣工验收，成活率达到90%以上的，市公路局付清包干资金余额；成活率在90%以下的，市公路局不再拨付包干资金余额。

四、分解责任，强化管养

（一）穿市、县城、镇区路段的绿化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当地建设（市政）部门或街道办负责管养。

（二）过村镇路段及一般路段的绿化由当地乡镇政府负责管养。

（三）因管养不善造成缺树（花草）路段由管养单位负责补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2006年揭阳市省养公路绿化计划表

单位名称	路线编号	起讫桩号	绿化长度（Km）	绿化情况			包干资金（万元）	备注
				中央分隔带绿化类型	公路两侧绿化类型	绿化性质		
普宁市	S236线	K18+520～K44+600	26.080					拟大修改建路段，绿化暂慢实施。
	S236线	K50+900～K69+033	18.133		乔木、灌木	补植	7.25	
	X107线	K0+000～K9+480	9.480		乔木	改造	3.79	
	小计		53.693				11.04	
揭东县	G206线	K2276+703～K2292+900	16.197		乔木	补植	6.5	
	G206线	K2292+900～K2297+733	4.833					拟大修改建路段，绿化暂慢实施。
	G206线	K2308+300～K2313+400	5.100		乔木	改造	7.65	
	S335线	K38+240～K47+200	8.960		乔木	补植	3.58	
	S335线	K65+820～K86+058	20.238		乔木	补植	8.1	
	小计		55.328				25.83	
惠来县	S236线	K69+033～K90+080	21.047		乔木、灌木	补植	8.42	
	S337线	K83+000～K91+000	8.000		乔木、灌木	改造	12	
	S337线	K91+000～K98+000	7.000		乔木	补植	2.8	
	小计		26.047				23.22	

单位名称	路线编号	起讫桩号	绿化长度（Km）	绿化情况			包干资金（万元）	备　注
				中央分隔带绿化类型	公路两侧绿化类型	绿化性质		
揭西县	S238线	K64+031～K81+700	17.669		乔木	改造	7.07	
	S238线	K88+370～K101+298	12.928		乔木、灌木	补植	19.39	按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标准实施
	S335线	K86+058～K120+600	34.542		乔木、灌木	补植	51.81	按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标准实施
	S335线	K126+600～K135+030	8.430		乔木、灌木	补植	12.65	按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标准实施
	小　计		73.569				90.92	
榕城区	S236线	K7+000～K18+520	11.520					拟大修改建路段，绿化暂慢实施。
	小　计		11.133				0.00	
东山区	S206线	K227+733～K2304+150	6.417					拟大修改建路段，绿化暂慢实施。
	S234线	K0+000～K2+539	2.539					拟大修改建路段，绿化暂慢实施。
	S236线	K0+000～K7+000	7.000	乔木、灌木、草花	乔木、灌木、草花	改造	14	
	S335线	K54+308～K56+727	2.419		乔木、灌木、草花	改造	3.63	
	S335线	K58+229～K62+095	3.866					拟大修改建路段，绿化暂慢实施。
	S335线	K62+095～K65+820	3.725		乔木	补植	1.5	
	小　计		25.966				19.13	
大南山侨区	S337线	K111+000～K119+000	8.000		乔木	补植	3.2	
	小　计		8.000				3.2	
普宁侨区	S238线	K108+300～K110+900	2.600		乔木	补植	1.04	
	小　计		2.600				1.04	
全市合计			266.723				174.38	绿化暂慢实施路段长55.3Km，按计划需投入资金192万元

关于做好党政领导气象防灾决策服务预警短信发布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6］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我市地处南海之滨，属亚热带气候，台风、暴雨、寒冷、雷电、强对流等灾害天气频繁。为有利于各级领导第一时间掌握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早部署和科学指挥防灾救灾工作，市气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已完成“党政领导气象灾害决策服务预警短信发布平台”的建设，通过手机短信形式快速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和气象灾害实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4月份正式启动预警短信发布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一）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

（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农办主要负责人；

（三）市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三防”工作和安全生产负责人；

（四）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和分管“三防”工作负责人；各镇、街道主要领导和分管“三防”工作负责人；

（五）市、县（市、区）堤围、江河水库防汛负责人；市、县（市、区）三防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安委会领导成员、海上搜寻救助中心负责人；

（六）中央、省驻揭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二、发布内容

当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市气象局将在三分钟内直接向各级领导通报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雷雨大风和森林火险预警信号，以及灾害实况、重要天气信息。

预警短信发布平台是政府公益性服务项目，不向用户收取任何服务费用，不发布任何带有广告性质的其他信息。

三、登记方法

各单位将所有服务对象的手机号码（揭阳移动或揭阳联通用户）以及需要的信息内容，按“揭阳市党政领导气象灾害决策服务预警短信发布平台用户登记表”要求进行填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可根据需要填报秘书或司机手机号码；各县（市、区）负责将本县（市、区）、乡、镇、街道服务对象的手机号码统一填报。

填报单位请于3月30日前将手机号码传送到市气象台（联系人：陈佩玉，联系电话：8213637，传真：8213657）。

附件：揭阳市党政领导气象防灾决策服务预警短信发布平台用户登记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揭阳市党政领导气象防灾决策服务预警短信发布平台用户登记表

单位：（盖章）　　在需要项目上打“√”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中国移动或中国联通）	全选	台风预警	暴雨预警	高温预警	寒冷预警	大雾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	雷雨大风预警	地质灾害预警	其他重要天气信息	灾害实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06年　　月　　日

转发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价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价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价工作的意见

（市物价局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十一五”时期是我市实施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商贸旺市、三农优先、绿色揭阳“五大战略”，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五年，也是我市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价格体制，推动价格工作上新水平的关键五年。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价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物价工作监管队伍建设

（一）目前我市部分县（区）物价部门存在机构不健全、人员

不足、经费短缺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加强物价队伍建设，设立市场价格监管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保证经费供给，加强对市场调节价的监管工作，适应形势发展需要。

（二）为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要加强农村物价监管队伍建设，落实镇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物价助理，逐步规范镇物价助理职能，建立村价格监督员、价格信息员队伍，加强农村价格监管工作。

（三）加强城市社区价格监督、职工义务物价监督和企事业单位物价员等社会价格监督网络。

二、加强农村价格管理

要进一步完善涉农收费公示制度和涉农收费投诉举报制度，形成完整的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网络，及时处理落实好农民的投诉、举报案件，做到级级有监督，层层有监管。凡是涉及农民负担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公用事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单位都要通过收费公示牌（栏）、价目表等方式，在收费场所及其他公众场所，向广大农村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对象、计算单位、投诉电话等内容。

要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农村公共公益事业发展和公共设施建设。积极运用价格政策支持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等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措施解决农村城镇化过程中新出现的价格收费问题，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

要全面推进农村价格监测、监督网络建设，健全农产品市场价格信息服务体系，推进“三农”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要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网络建设。围绕加强农业和农民增收的主题，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核算制度。深入开展农产品成本

常规调查、直报调查和成本预测工作。继续有针对性地做好农户种植意向，农户存粮售粮情况等各项专项调查工作。

三、加快价格信息系统和预警分析系统建设

要尽快健全价格监测体系和成本调查制度，及时了解市场价格和成本变化情况，做好价格走势分析和预测，正确把握价格调控方向和调控力度，加强市场供求状况的预测，引导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加强价格政策出台后的信息反馈工作，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跟踪监测，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善后措施。健全价格监测预警分析体系，密切监测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趋势，分析预测价格总水平，向社会提供价格信息咨询服务。加强对信息收集、整理、传递过程的管理，开辟更加广泛可靠的信息源，提高价格信息服务的准确性、时效性。完善价格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引导市场主体的价格行为。

要建立完善的价格服务体系。建立以网络、报纸、电视、电台、杂志为载体，以价格法规政策、价格信息为内容，以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广大消费者为对象的价格服务体系。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全面提供价格信息、咨询、调解、仲裁、认证、成本审核等服务，以正确引导生产和消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价格服务进万家”系列活动，今年先行开展价格服务进学校、进医院、进景区活动，逐步扩大价格服务覆盖面。力争用三到五年的时间，以“价格服务进万家”系列活动为抓手，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价格服务体系。

四、建立健全价格调节基金制度

要以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为目标，以经济、法律及必要的行政措施为手段，努力建立和完善以既保障市场供应又保持价格基本稳定、既发挥政府职能作用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为原则的价格调控机

制，对价格异常波动能够做到反应迅速、措施得当、干预有效。已建立调节基金的地方，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制度、扩大规模，统一规范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并充分发挥基金的作用；未建立的地区，要争取尽快建立并发挥作用。

转发市打假办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卷烟打假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6］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打假办、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卷烟打假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卷烟打假工作的意见

（市打假办　烟草专卖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省打假办关于加大卷烟打

假工作力度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卷烟打假“三大机制”，加大防控和打击力度，卷烟制售假活动得到明显遏制。2005年，全市共办结假冒烟案件32宗，捣毁制假窝点26个，查获制假机械66台，抓获涉嫌制假人员109名，依法追究了32名制假烟违法犯罪人员的刑事责任。全市假冒烟案件、制假烟窝点、制假烟机械与2004年同比，分别下降39.6%、51.1%和64.2%。但近期我市部分地区的卷烟制假违法活动出现反弹。为维护国家利益，保护消费者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卷烟打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端正思想，提高认识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清当前卷烟打假工作的形势，把卷烟打假工作提高到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来认识，端正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只有彻底打假，才能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把思想统一到进一步加强卷烟打假工作的行动上来，保持高压态势，将卷烟打假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地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的原则，把卷烟打假工作作为打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层层落实责任制。各地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职能部门要依法切实履行职能，强化行业管理、市场管理的责任。各级烟草专卖局要发挥卷烟打假主力军的作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主动出击，掌握卷烟打假斗争的主动权。各级打假办要狠抓卷烟打假责任制的落实，坚决执行一票否决，对落实卷烟打假责任制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追究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敢于碰硬，对参与或庇护卷烟制假活动，充当保护伞的，要一查到底，依法惩处。

三、加大协调，形成合力

各地要高度重视卷烟打假工作，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打假办、烟草、公安、工商、质监等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发挥联合打假的威力，紧紧抓住假烟生产三要素（制假者、场地、烟机和原辅材料），从源头上治理制假。并积极协助、配合司法部门根据卷烟制假售假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研究事实认定、证据确认和适用法律等问题。监察部门要强化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或庇护卷烟制假活动及在卷烟打假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对消极懈怠、工作不力而导致重大案件或恶性案件发生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积极防控，加强经营

各地要建立健全镇村级的打假防控档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合的检查、排查，及时掌握线索，防患于未然。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开辟情报渠道，努力获取更多的信息，及时对制假行为进行打击。对案件侦办工作，要加强经营，周密部署，力争打击行动既能端掉制假窝点，又能将制假分子特别是为首分子予以制裁。

五、专项行动，集中打击

各地政府（管委会）要于4月20前集中力量，组织开展1次大规模联合专项打击活动，对辖区内的果林、山林、厂房等制假烟案件高发地点进行一次地毯式的全面清查，确保不留死角，以有效控制我市卷烟制假活动反弹的态势。4月底前将活动情况报市打假办。

六、全面追逃，加紧督办

各地政府（管委会）要对今年以来发生的案件进行跟踪督办。公安部门要对涉嫌制售假烟的逃犯进行全面清理，列出具体名单，落实责任进行追逃，决不能让为首分子和骨干分子逍遥法外。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对有关案件加紧跟踪督办，加快

办案速度，对制售假烟重大案件依法从重从快处理，震慑犯罪。

七、广泛宣传，加强教育

各地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宣传工作“五个不放过”，即偏远（僻）山区与果林农场不放过、县（市、区）交界地区不放过、外来人口集中地不放过、货运场集散地不放过、主要媒体不放过。要通过悬挂打假标语、公布举报电话，动员广大群众举报制售假烟行为。要通过多渠道的宣传教育，把广大群众支持、配合、参与打假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让不法分子受到震慑，望而却步；使有关部门和人员履行打假工作职责的行为受到监督。

八、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各地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集中打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重点打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市场监管与引导商户自律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结合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创建“购物放心店”、“放心街”、“放心市场”等活动加强市场诚信建设，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堵住假烟的流通渠道。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赵锡浩秘书长：协助市长协调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协调

编制、人事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陈澄民副秘书长：主持市财政局全面工作。协调财政、税务、劳动社保工作。

林炳祥副秘书长：主持市法制局全面工作。

蔡榜藩副秘书长：协调发展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粮食、物价、统计、金融、审计、国有资产、食品药品监管、交通、公路、铁路、海事、旅游、公安、消防、司法、民政、人民武装、残联、邮政、电信、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公司、金叶公司工作。

范林兵副秘书长：协调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农垦、气象、工业、安全生产、体育、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

吴少炎副秘书长：主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全面工作。

林旭群副秘书长：协调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

林俊生副秘书长：协调教育、卫生、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工作，联系工会、青年团、妇联、侨联工作。

林敏副秘书长：协调机关事务、行政监察、纠风、信访、打假、打私、能源、内贸、外经贸、供销社、经济协作、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烟草专卖、盐务、口岸、驻外机构工作。

庄庆源副秘书长：主持市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全面工作。

郑松标副秘书长：主持潮汕民用机场办公室全面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印发2006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6］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府政务公开重点事业单位：

《2006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2006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

2006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和2005年12月14日全国全省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积极实施《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采取更加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

实效性，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务公开水平。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揭阳日报社具体负责。继续开展对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和省政务公开条例的宣传教育，下半年《广东省政务公开考评办法》和《广东省违反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条例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出台后，要采取各种形式，通过广泛宣传，使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政务公开是政府依法行政的一项基本制度，不实行政务公开，将受责任追究。

二、抓紧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市政府办牵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负责。建立服务中心和办证大厅，把政府有审批权的单位分期分批进大厅设立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是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质量，利民便民，廉洁高效的一项民心工程。必须按照省行政服务中心工作现场会议精神和省《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服务中心的意见》认真加以落实，争取今年底完工。

三、通过移动、联通等网络发布政务信息。此项工作由市信息产业局具体负责。5月底，将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办公室。

四、要进一步做好修订《政务公开内容目录》的工作。此项工作由市政务公开办具体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乡镇、场、街道办事处上半年务必完成修订工作，10月底前报市政务公开办，由市政务公开办审核后，汇编成册。

市直事业单位及中央、省驻揭企事业单位必须根据全国全省推行办事公开制度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政务公开内容目录》，于10月底前报市政务公开办。

五、要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面，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

实效性。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市政务公开办具体负责。要根据2005年12月14日全国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在着力抓好政权机关政务公开的同时，把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着力抓紧抓好。特别是对涉及面较广、收费项目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尤其是学校、医院、供水、供电、供气、供油、通信、交通运输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公共事业单位作为重点，从项目审批、办证审照、批钱批物、指标划拨、工程招标、执法办案、监督查验、质检安全及收税缴费等关键性、实质性环节实行全面公开，增加透明度。今年下半年，要选择政务公开工作做得好，包括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做得好的企事业单位总结经验，推广好做法。

六、加强调查研究。此项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10月前到深圳、东莞、清远、韶关等市学习调研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七、要建立与完善市、县（市、区）行政机关部门网站，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此项工作由市信息产业局、编办、发展和改革局、监察局具体负责。市和各县（市、区）行政机关要按照粤府办［2006］8号文件的要求，在2006年6月底前制订建设方案，将方案报送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级财政要努力保障电子政务和“电子监察”项目的建设资金。

八、要加强监督检查，协调指导，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市政务公开办具体负责。根据省粤办函［2005］663号文的要求和《广东省政务考评办法》、《广东省违反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条例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经常深入各单位抓好工作动

态，会同市监察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经常与市政务民意特约调查员沟通联系，及时把情况上报和向有关单位通报。对政务公开工作做得较好，成绩显著的单位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干部群众意见大的单位给予批评，并适当曝光，以此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扎实有效的开展。

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旭群（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惠光（市经济贸易局副局长）

吴炎标（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城（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郑振科（市交通局副局长）
江奕深（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利局副局长）
黄伟生（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赖武对（市统计局副局长）
傅友好（市环保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秋义（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郑扬杰（市建设局科长）
钟木桐（市旅游局科长）

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有关处室承担。修编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市政府三届26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2月17日下午，陈弘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特美思大酒店改制问题和市接待基地重置的意见。会议听取了陈澄民同志关于揭阳特美思大酒店改制方案和市接待基地重置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揭阳特美思大酒店改制方案》、《揭阳特美思大酒店改制理顺职工劳动关系工作方案》。由市财政局、国资委、劳动保障局、金叶发展公司、总工会等单位组成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揭阳特美思大酒店改制工作。

（二）同意揭阳特美思大酒店以评估价7500万元作为底价实行公开拍卖。竞买单位保证金7500万元应划入指定账户，中标单位应按规定时间一次性还清拍卖款。今后，市国有资产拍卖，中标单位须一次性全部付清拍卖款。

（三）同意由市财政垫付450万元作为揭阳特美思大酒店职工安置补偿资金，待该酒店拍卖后在拍卖款中扣回。

（四）收回揭阳特美思大酒店账户现金和流动资产。原借给揭西特美思度假村的一辆汽车，同意以评估价出售给揭西特美思度假村。

（五）原则同意市国资委《关于申请实施〈揭阳市接待基地重置方案〉的请示》，由该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关于广东环宇大厦财产处置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肖松龙同志关于广东环宇大厦财产处置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

下：

（一）同意采用“以物抵债”的方式解决广东环宇大厦财产处置问题。

（二）由市榕江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广东环宇音像公司双方协商，共同委托一家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广东环宇大厦的资产进行评估。

（三）广东环宇大厦财产处置工作由庄绍徐同志亲抓，肖松龙同志协助抓落实。成立市协调广东环宇大厦财产处置工作小组，由肖松龙同志任组长，市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房管局、金融办、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办各一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由该工作小组拟订按评估价格进行实物分割的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四）由工作小组会同广东环宇音像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广东环宇大厦财产进行合理分割，所分财产按地方金融资产追收处置有关政策处理。

三、关于揭阳一中老校区办学有关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蔡佑南同志关于揭阳一中老校区办学有关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同意在揭阳一中老校区办一所优质示范初中，从2006年秋季开始招生。

（二）同意该示范初中改制为民办学校，隶属市教育局领导和管理。该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招生和收费按民办学校运作。

（三）原则同意给予该校100名教师编制，由市教育局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教师面向全市公开招聘，各县（市、区）要给予大力支持。教师工资由该校自筹解决，享受公办教师同等待遇。市财政2006年给予该校补助40万元，2007年给予补助30万元。

（四）学校改制后第三年起，每年负责偿还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贷款50万元，共支付27年。

（五）改制办学时间为30年。

四、关于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起草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政府办公室起草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由该办根据会议所提意见及按程序征求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

五、关于对《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刘雪葵同志关于《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市发展改革局起草的《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由该局根据会议所提意见并按程序征求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

六、关于2006年市政府副市长工作任务的意见。会议充分肯定了市政府各副市长2005年的工作，通报了2006年市政府副市长主要工作任务，要求大家在新的一年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按照各自分工及2006年副市长工作任务，团结协作，艰苦奋斗，狠抓落实，不负全市人民的重托。（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26次［2006］2号）

2006年1-3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1月13日上午，孙锐卿副市长在市人民医院主持召开市人民医院住院大楼筹建工作现场办公会议，听取市人民医院关于住院大楼筹建工作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会议认为，市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作为市委市政府的民心工程，不仅对推动全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全市特别是榕城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也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人民医院住院大楼工程前期准备工作进展比较顺利，但由于住院大楼建址旁边的德隆成德里尚有6间民房的购买事宜一直拖而不决，因而影响了住院大楼筹建工作的顺利进行，成为大楼建设的“瓶颈”。对此，会议强调榕城区政府要负责牵头协调好市人民医院收购上述民房的工作，具体是：

一、榕城区政府应于2006年1月20日前组织召开上述民房业主和市房管局、市人民医院代表参加的协调会，切实做好业土的思想工作，并做好有关房产的确权和丈量工作。

二、由榕城区政府牵头，落实业主与市人民医院签订购房协议书，并完成房屋产权和房款交接手续，此项工作在2006年1月25日前完成。

三、市城市规划局、房管局、卫生局、榕城区政府、榕华街道办事处、北门居委会及市人民医院等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合作，认真做好上述民房的购买工作，确保1月25日的顺利交接。(详见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期）

（二）

12月30日上午，受陈弘平市长委托，陈澄民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首期建设工程银行贷款、工程欠款偿还等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首期建设工程尚欠银行贷款2200万元，利息由市财政负担，列入年度预算；本金按贷款合同约定从2008年起至2010年分3年全部还清，主要由市政府负责偿还。

二、首期确定工程欠款由市财政分2年安排偿还。

三、今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各项建设要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进行，每年的学费收入要安排一定数额用于设备购置、达标评估、偿还二期工程款等项目。

四、凡涉及到比较大的工程项目呈工程项目变更、改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协调，共成共识，该报批的要按程序报批。（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期）

（三）

2005年12月19日，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交通、公路等部门负责人深入省道长池线揭西河婆中学至龙子寨路段、揭西五云赤窖路段建设现场和揭西京溪园美德大桥坍塌事故现场进行察看，在京明温泉度假村主持召开交通公路建设现场办公会议，听取揭西县有关公路、桥梁建设的情况汇报，研究长池线揭西河婆中学至龙子寨路段、五云赤窖路段建设和京溪园美德大桥复建等有关问题，讨论决

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长池线揭西河婆中学至龙子寨路段建设问题。（一）韩屋楼村路段水泥路面铺设要在春节前完成。（二）新村路口至龙子寨路段要在春节前完成路基工程。（三）公路部门要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二、关于长池线五云赤窖路段建设问题。（一）在近期内清理清查工程款投入和欠账情况。（二）抓紧铺设赤窖路段5.8公里水泥路面，争取在春节前完成5.8公里单边水泥路面的铺设。（三）抓紧建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在春节前完成建设任务。（四）赤窖路段5.8公里水泥路面的建设资金约600万元，由市公路局和揭西县政府各负责50%；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资金由市公路局出资100万元，不足部分由揭西县政府自筹解决。

三、关于京溪园美德大桥复建问题。（一）为解决附近群众交通问题，应尽快按基宽6米、路面上沥青的标准修好便道。（二）要抓紧在断桥原址复建一座新桥。揭西县京溪园镇政府要负责做好原桥址附近群众工作，揭西县交通部门要抓紧做好大桥的勘探、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大桥复建尽快上马。（三）复建大桥所需资金由揭西县向省、市申报争取，不足部分由揭西县、镇两级政府自筹解决。（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期）

（四）

1月6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南河大桥及引道拓宽建设工程征地拆迁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省道236线揭阳南河大桥位于榕城区境内，跨越榕江南河，桥梁全长498.54米，两侧桥头引道共长361.46米，该项目经

省发改委粤发改交〔2004〕1160号文批准立项，计划于今年初动工建设。该工程是市重点建设项目，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以赴，迅速行动，抓紧做好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二、由市公路局直属分局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市公路局要认真做好征地拆迁的协调衔接工作，涉及水、电、电视、电信拆迁由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提供设计资料。

三、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榕城区政府包干负责。

四、项目主体工程招标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交通局负责协调。

五、项目业主要抓紧做好征地拆迁通告的申报工作，通告应在本月10日前送市法制局审核，本月15日前发出。

六、项目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费用由市公路局负责。

七、供水、电力、电视、电信等部门要服从工程需要，切实做好各自拆迁工作。

八、项目征地拆迁方案要在本月15日前完成，征地拆迁协议签订要在本月20日前完成，所有前期工作应在2月底前完成。（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期）

（五）

1月10日下午，刘盛发副市长带领市建设、规划、国土、交通、水利等部门领导检查了市区临江南路截污干管、梅园、黄岐山大道改造工程、市城通公司沥青搅拌场的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听取了有关部门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当前市区建设项目多，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的

安全工作，加强对工地安全隐患的排查，切实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全力以赴抓好安全工作，确保安全施工。

二、春节将至，为给市区百姓创造一个良好的城市环境，必须抓紧做好市区的绿化、净化、亮化的“三化”工作。市建设局要抓紧制订市区“三化”工作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三、市区沟井盖屡屡被盗，各有关部门必须各司其职，加强巡查，严厉打击偷盗沟井盖行为。对缺失的沟井盖，市建设局要做到随缺随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要加快市区临江北路梅园建设步伐，加紧抓好该地段河道清障工作。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市行政执法局、水利局和东山区管委，对梅园河段两条废弃船只限期于明天下午组织清理，确保河道通畅。

五、黄岐山大道6个公共小广场是黄岐山大道改造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则上必须严格按照《揭阳市东山中心区详细规划》进行实施控制，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相关单位应服从大局，积极配合。（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5期）

（六）

1月24日上午，陈弘平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外贸出口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根据出口退税机制改革的基本思路，结合市级财力的状况，为切实解决制约我市外贸出口的问题，促进外贸持续增长，我市从2004年开始，实行由政府和出口企业共同负担超基数退税25%部分资金，出口企业以一般贸易实退税额计提6%作为出口退税互助金的做法。会议认为，两年来，这一措施对减轻我市财政压

力，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保持我市外贸出口持续稳定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鉴于国家对出口退税政策作了调整，地方负担部分由原来的25%下调至7.5%，这大大减轻了地方财政的负担，同时，考虑到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对外贸出口的影响，为减轻企业负担，增强我市外贸企业出口竞争力，支持和鼓励企业扩大出口，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会议决定，从2006年1月1日起取消出口退税互助金，不再向外贸企业计提6%的出口退税款。

三、财政、外经贸、海关、国税、地税、外管、国库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紧密配合，共同做好市直出口退税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做出贡献。

四、以上意见各县（市、区）应依照执行。（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6期）

（七）

2月6日下午，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带队到普宁市检查、指导工作，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普宁市、广太镇政府和揭阳供电局关于500千伏榕江输变电工程征地等前期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要统一认识。500千伏榕江输变电工程是惠来电厂送出配套工程，也是我市的一项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对我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树立信心，切实负起责任，保证征地及其他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要明确目标。普宁市政府要围绕工程建设目标，倒排日

期，全力以赴推进征地工作，保证在2006年3月底之前完成变电站征地工作，确保供电部门及时进场开展“三通一平”工作。

三、要依法依规办事。要严格按照重点项目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征用的有关手续，公开、透明地开展工作，确保稳定。

四、要抓住主要矛盾。要认真细致深入分析情况，抓住主要矛盾。要相信群众，处理好群众关系，消除群众对征地工作的顾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争取民心，使群众理解、支持和配合工程的建设。

五、要做好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群众宣传教育的力度，同时要按照有关规章、法规处理有关问题，对违法行为要择机依法处理。

六、要加强领导和协调。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对工程建设有关工作要亲自抓落实，工作组成员要做到人员、时间、精力三到位，切实做好工程的各项工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7期）

（八）

2月5日上午，受刘盛发副市长委托，林旭群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协调东山片区配网改造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为缓解东山片区供电压力，提高供电可靠性，对电力部门已办妥审批手续的东山片区配网线路，原则同意复工建设，并同意增加110千伏东方站和110千伏锡场站10千伏电缆出线。

二、电网改造建设应与市区市政道路建设改造结合起来，统筹考虑，服从道路建设改造要求，避免乱挖乱掘现象，减少不必要损

失。

三、电力部门应按规定办理报建手续，按要求组织施工，严格按规范要求做好开挖路面修复工作，确保修复工程质量。市建设部门要按规定做好验收工作。

四、市建设、规划、行政执法、交警部门和东山区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做好电网改造工作。

五、市规划、建设部门要按经营城市的要求，对使用市政建设预留管道的单位，按规定收取公共资源占用费，收入用于市区市政建设。(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8期)

(九)

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2月20日上午，肖松龙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有关费用缴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我市的重点建设工程，该项目需缴纳的有关费用，市直有关部门要在政策范围内给予最大限度的优惠。

二、该项目应缴纳的地震动参数复核技术咨询费、建设用地评估费和图纸审核费由市机关事务局列出清单，会同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核实，按成本价缴纳。

三、为支持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该项目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由市规划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征收后，由市财政局作为市财政投入返拨给市机关事务局。(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9期)

（十）

2月22日上午，吴紫骊副市长带领市有关部门和揭东县负责同志到揭阳市五金制品交易中心现场办公，听取了揭东县关于举办首届揭阳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

办好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是实施商贸旺市战略的具体行动，对提高揭阳的知名度、做强做大五金不锈钢行业、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有关部门和揭东县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把办好博览会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做过细的准备工作，力争首届博览会一炮打响，取得良好效果。

二、要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博览会顺利开展，成立首届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组委会，由吴紫骊同志任主任，肖松龙、方展鹏同志任副主任，陈群峰同志任组委会秘书长。除经贸洽谈展销组由许荣和同志任组长外，其他各组组长由揭东县有关领导担任。

三、要明确目标、职责，做好方案

（一）交易中心的定位：立足粤东，面向全省乃至国内外。

（二）博览会要每年举办一次，逐步扩大影响，办成国内外有影响的五金不锈钢制品交易盛会，成为永不闭幕的展销会。

（三）博览会筹办主体为揭东县政府，揭东县要认真做好筹备工作。市经贸局、外经贸局等有关部门以及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积极支持配合。

（四）原则同意揭东县制订的博览会组织实施方案，由揭东县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完善后，于3月中下旬报市政府审批。

四、要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一）争取权威机构介入，如全国性的五金协会，省的有关部门。

（二）开好新闻发布会。在博览会举办前的1个月，选择在广州或深圳召开新闻发布会，由揭东县政府负责落实。

（三）做好广告工作。在博览会举办时间、地点等确定下来之后，要着手做好广告工作，由市五金制品交易中心负责落实。

（四）动员我市和周边市厂家参展。由市经贸局、外经贸局以及揭东县、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市五金制品交易中心负责落实。

（五）广泛邀请国内外买家参会。市五金制品交易中心负责做好此项工作。

（六）统一名称和标识。名称统一为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市五金制品交易中心要抓紧制作博览会标识。

五、博览会的时间和规模

（一）时间：初定于10月或11月举办，具体时间安排由揭东县研究后报市政府确定。

（二）规模：在交易中心二层设置300个标准摊位。

六、要完善工程建设，做好周边环境整治

（一）市五金制品交易中心要做好展位划定、展销器材准备等工作。

（二）配套设施要建设好。1、交易中心宾馆等配套设施要抓紧规划建设。2、客运站要尽快设计建设，争取9月底完工。3、为方便市场车辆货物进出，营造良好商贸环境，促进市场繁荣，应协调好收费站相关问题。

（三）交易中心周边氛围的营造要抓紧进行，环境卫生一定要搞好。

七、其他工作

（一）做好安全防火、治安等工作。

（二）邀请上级领导原则上不宜太多，以具有专业水准的行业领导为主。

（三）要加强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要予以大力支持，配合揭东县把工作做好。

（四）摊位分配，由市经贸局提出初步方案。

（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0期）

（十一）

3月9日上午，市委书记万庆良、市长陈弘平召开会议，听取了惠来电厂总经理范云滩关于电厂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研究、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协调电厂北扩用地问题

惠来电厂用地需北扩40米，才能加快循环冷却水明渠、淡水管线和综合办公楼建设，满足3、4号机组工程建设需要。会议决定，由惠来县、靖海镇政府协调相关村于3月15日前落实好用地工作。此项工作由黄少宽、陈声亮同志负责落实。

二、关于电厂送出线路问题

（一）揭阳供电局要加快华湖220KV变电站建设步伐，于今年8月底建成投产。同时，应及时了解跟踪两英220KV变电站建设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研究解决。

（二）惠来电厂至华湖—两英线路解口段、惠来电厂至华湖变电站共4回线路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应于今年10月底前完成。这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程序多，各项工作必须倒排工期，

抓紧开展，才能满足惠来电厂试机需要。

以上两项工作，由吴紫骊、范云滩、秦华同志负责落实。

三、关于电厂用地手续问题

惠来电厂用地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必须尽快办理，由惠来县政府拟出一揽子解决方案，并与粤电集团协商一致后，按有关程序报批。

四、关于电厂用海手续问题

因我市尚未完成海洋功能区域规划，上级不予批准电厂用海。会议决定，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我市海洋功能区域规划，并于今年7月15日前完成，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拨给40万元，不足部分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向省厅要求补助。此项工作由王潮星同志负责落实。

五、关于电厂港口申请为对外口岸问题

为确保电厂用煤需求，及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会议决定，申报电厂港口为对外口岸。惠来电厂应作为申报主体负责按相关程序上报审批，具体工作由惠来电厂马广平副总经理负责，并于今年上半年完成。吴紫骊副市长负责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外经贸局与口岸相关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六、关于扩建3、4号机组工程有关问题

扩建3、4号机组，对满足我省电力需要、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意义重大，该工程现已列入省“十一五”电源规划开工项目，市、县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惠来电厂开展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上报核准等前期工作。惠来县要切实做好“西水东调”和赤吟水闸的水资源规划、建设以及国土资源规划等配套工作，力争3、4号机组工程尽快开工建设。

市委书记万庆良强调：一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惠来电厂

1号机组10月底试机，明年1月28日发电，2号机组于明年6月28日发电的目标，对各自承担的任务，切实负起责任，全力以赴，确保完成。二是要确保社会稳定。稳定是最大的责任，不仅要确保社会面不出事、不出大事，而且要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创造一个和谐的发展环境。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情况，及时通报信息，研究相应措施，防患于未然。三是要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第一把手要亲自抓落实，确保惠来电厂建设顺利开展。(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1期)

(十二)

3月6日下午，受刘小辉副市长委托，庄庆源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府招商办和市环保局关于招商引资建设我市电镀工业城有关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我市已于今年1月20日与德国QS集团签订《德国QS集团投资揭阳电镀处理项目协议书》，会议根据协议书承诺事项和德国QS集团来函要求我市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材料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各有关单位态度明确，表示要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保证我市电镀工业城建设顺利进行。

二、会议根据有关地区和部门的职责，对电镀工业城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一)市府招商办、市环保局和榕城区政府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实地勘查，详细调查研究该项目地块及周围环境的情况。由市环保局牵头组织落实。

(二)市规划局负责出具选址范围蓝线图及电镀工业城排污接

口位置图纸。

（三）市交通局负责提供该项目所涉及道路初步设计方案。道路具体走向，由市交通局与市规划局、榕城区政府研究确定。

（四）揭阳供电局负责提供变压器安装位置图及电镀工业城供电线路进口位置图和用电收费标准。市府招商办负责向德国QS集团了解该项目用电负荷情况，并将情况提供给揭阳供电局。

（五）市自来水公司负责提供自来水供水管道的初步铺设方案与电镀工业城连接的接口位置图和用水收费标准。市府招商办负责向德国QS集团了解该项目计划用水量情况，并将情况提供给市自来水公司。

（六）市环保局负责提供项目环评样本，包括环评有关要求、业务咨询、报批手续等办事程序。市府招商办负责将资料送达德国QS集团，并协调做好该项工作。

（七）各有关单位于3月15日前将编制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有关资料送交市府招商办，由招商办汇总后送达德国QS集团。

三、会议认为：建设电镀工业城对加快五金产业发展意义重大，各有关单位领导应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保证如期完成相关工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2期）

2006年政务大事记（一）

1月

5日，我市在榕江大酒店召开“十一五”规划纲要专家评审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专家咨询组组长许少石作总结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讲了话。

7日，由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主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支持，广东省中医院、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全国中医药现代化高层论坛会议在普宁市召开，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可冀，中国工程院院士石学敏、刘耕陶分别作了专题报告。出席论坛的领导和嘉宾有：中共中央委员、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张文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房书亭，全国政协常委、农工党中央副主席张大宁，省政协副主席陈文蔚，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医学会会长黄庆道，广州中医药大学校长徐志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司司长谢晓余，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会长、省中医院院长吕玉波和中华中医药学会秘书长李俊德等，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杜安义、陈石波、王德坤、周新全、庄绍徐、孙锐卿、胡锡辉等到会祝贺。

9－10日，以省政府副秘书长唐豪为组长的省政府调研

组莅揭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及与港澳合作等有关情况，受到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刘盛发、许少石，老同志林生耀等的欢迎，副市长孙锐卿、刘小辉，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陪同调研活动。

11日，以香港普宁同乡联谊会永远荣誉会长陈伟先生为荣誉顾问，香港普宁同乡联谊会会长陈统金先生为团长的香港普宁同乡联谊会访问团一行60多人莅揭观光访问，受到市政协主席欧汉波，常务副市长庄绍徐，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长胡锡辉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孙锐卿前往揭阳试验区慰问困难群众。

同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带队前往揭东县地都镇西坑医院，慰问工作在麻风病防治第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住院病人。

12日，省打假重点区域、重点市场考核小组对我市惠来县惠城镇、普宁市军埠镇两个制假售假重点区域的整治情况进行考核，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陪同了活动。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春运联席扩大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参加了会议。

14日，市委常委、公安局长周新全，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前往春运第一线，检查指导春运工作。

16日，我市在市委党校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省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出席会议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讲了话，市领导杜安义、吴选钊、谢昭思、陈木汗、黄沛讪、熊梅华、卢湖生、许少石，市纪委副书记、

监察局长许景峰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出席会议并讲了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副市长蔡锦仕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陪同下前往汕揭高速公路揭阳段现场办公，协调解决该路段征地拆迁中存在的问题。

17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在东山区龙石原交警摩托车考场举行军事技能汇报表演，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吴选钊、王德坤、周新全、黄沛讪、蔡锦仕等到场观看。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前往普侨区新兴村过以“上党课、送科技、送温暖”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第十九次“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陈石波、许佩君、刘小辉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刘小辉副市长在我市随后召开的会议上作了部署。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迎宾厅举行文艺界人士迎春座谈会，市委副书记陈石波，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许佩君，副市长刘小辉等出席了座谈会。

18日，副省长谢强华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长方潮贵等的陪同下莅揭调研，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庄绍徐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陪同了活动。

同日，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朱小丹率省委、省政府“送温暖”慰问团到我市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并在揭东县玉湖镇新寮村过党日、上党课，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陈石波、许佩君、谢峻、方汉藩、孙锐卿等陪同了活动。

同日，由省委宣传部援建的永东学校西附楼和东兴二号桥在榕城仙桥永东村落成和竣工通车。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朱小丹，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蒋斌、黄斌，巡视员姚德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易洪深，省总工会助理巡视员袁达，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陈石波、许佩君、谢峻、方汉藩等出席了剪彩庆典仪式。

同日，由省残联副理事长孙俊明为组长的慰问组莅揭，副市长蔡锦仕陪同了活动。

19－20日，由德国QS集团总裁关栋基带领一行7人的考察团莅揭就投资市新电镀工业区选址事项进行考察，并与我市签订了投资总额达5亿元人民币的新电镀工业区建设项目协议书。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副市长刘小辉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庄庆源等的热情接待。

2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2006年迎春座谈会。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通报我市去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今年工作思路，市政协主席欧汉波、市委副书记陈石波等领导出席座谈会。

同日，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在市教育局三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孙锐卿出席会议并对2006年高考备考、师资建设、校舍建设、校园安全、职业教育等方面工作提出了意见。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2006年军政迎春座谈会。座谈会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主持，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75220部队首长王兵，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司令员杨庆祝，广州军区“2311工程”建设指挥部副主任龙建平分别作了讲话，市领导欧汉波、陈石波、许佩君等出席了座谈会。

22日，由泰国正大集团与

广东创鸿集团联合投资2.8亿元建设的大型购物中心——正大易初莲花揭阳店在市区黄岐山大道举行开业庆典仪式，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陈石波、吴紫骊、温庆雅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庆典仪式。

23日，由台湾润泰集团与广东创鸿集团合作投资的大润发大型购物广场项目签约仪式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迎宾厅举行，市领导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陈石波、吴紫骊、温庆雅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人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维稳及政法工作会议，市领导吴选钊、许佩君、周新全、黄沛讪、蔡锦仕、巫奕琦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陪同下前往榕城区梅云街道伯劳村开展以“上党课、送科技、送温暖”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副市长刘小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敏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同日晚，揭东县在炮台影剧院举行一场以“发展、和谐、跨越”为主题的大型迎春文艺晚会，市领导陈石波、温庆雅、孙锐卿及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等观看了文艺演出。

23－24日，市领导杜安义、黄沛讪、方汉藩、孙锐卿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率领市春节送温暖慰问团各分团，分别赴揭西县、普宁市、东山区开展送温暖活动。

24日，副市长蔡锦仕前往第三批先进性教育活动挂钩联系点市试验区京冈街道办事处京北村进行调研、上党课、送

温暖。

同日下午，市领导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陈石波、王德坤、温庆雅、刘盛发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先后到市区临江北路、黄岐山大道、西湖公园等地检查绿化、净化和亮化工作。

同日下午，副市长刘小辉带队检查了市区部分娱乐场所安全工作。

25日下午，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吴选钊、陈石波、王德坤、吴紫骊、温庆雅、庄绍徐等专程到汕头市走访汕头海关。

26日上午，省水利厅厅长周日方到揭西检查指导水利工作，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安义，市委副秘书长方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等陪同了活动。

同日下午，海关总署副署长李克农一行莅揭，受到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陈石波、王德坤、吴紫骊、温庆雅等的热烈欢迎。

29日，市艺术教育中心和市潮剧团在市艺术演练剧场举行文艺活动，市领导陈弘平、陈石波、许佩君等观看了演出。

3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围墙外空地举行“花团锦簇迎新春”大型广场文艺演出，市领导温庆雅、熊梅华、孙锐卿、巫奕琦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等观看了演出。

2月

1日，副市长蔡锦仕前往惠来和揭东的交通、交警部门执勤点检查客运车辆运营情况。

5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常务副市长庄绍徐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总结了去年我市再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情况；

同日，副市长孙锐卿到揭阳一中、揭阳学院附中检查高考备考工作。

同日，受市委书记万庆良和市长陈弘平的委托，副市长蔡锦仕带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双拥办主任蔡榜藩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前往“红一团”，就新白（新亨到白塔）公路穿越“红一团”营区路段的交通问题现场办公。

7日，广东省运通集团揭阳市恒晟水产品有限公司奠基仪式在揭阳试验区民营科技园隆重举行。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吴选钊、王德坤、温庆雅、刘小辉等出席了奠基仪式。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会，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同日，由南京潮汕商会会长周卫群和常州商会会长李焕明带领的南京、常州潮汕商会访问团莅揭访问，受到副市长刘小辉等的热烈欢迎。

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2005年度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会议，市领导杜安义、谢峻、黄沛讪、方汉藩、熊梅华、卢湖生、庄绍徐、陈朝盛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晚，市委、市政府假座香港美丽华酒店，举行一场热烈、洋溢着浓郁乡情的新春恳亲会。恳亲会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主持，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致辞，出席恳亲会的乡亲、嘉宾有：全国侨联副主席、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名誉董事长、揭阳市荣誉市民庄世平先生，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副主任周俊明先生，人事部部长黄兰发先生、人事部原副部长陈丁福先生、青年工作部副部长张春生先生、李蓟贻先生、港岛工作部副部长吴仰伟先生，九龙工作部副部长余汝文先生、新界工作部部长高级助理李文先生，揭阳市荣誉市民吴康明先生、

叶庆忠先生、陈伟先生、陈大河先生、林宝喜先生、陈锡谦先生、叶树林先生、张庆民先生、李扬真先生，香港广东社团总会主席余国春先生，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永远名誉会长倪少杰先生，香港潮属社团总会创会主席陈伟南先生，香港潮属社团总会主席、香港潮州商会会长庄学山先生，香港潮州公会会长林荣森先生，香港汕头商会会长唐宏洲先生，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张成雄先生，香港潮州商会永远名誉会长蔡衍涛先生，香港海外潮人联谊会主席林海平先生，香港文汇报副总编辑刘伟忠先生，香港潮商互助会理事长吴哲歆先生等120人。市领导欧汉波、吴选钊、王德坤、温庆雅、孙锐卿、胡锡辉及市纪委副书记林惠松、市委副秘书长方琪等出席了恳亲会。

9日，市委书记万庆良、市长陈弘平前往澳门特别行政区特首办公室，拜会了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何厚华先生，市领导欧汉波、吴选钊、王德坤、温庆雅、孙锐卿、胡锡辉及市纪委副书记林惠松，市委副秘书长方琪等参加了座谈会。

同日晚，市委、市政府假座澳门豪璟酒店，隆重举行新春恳亲会并举行“关于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于揭阳市设立联络处合作意向书”签字仪式。恳亲会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主持，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致辞。出席恳亲会的嘉宾和乡亲有：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财政司司长谭伯源先生，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主席李炳康先生，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协调部部长白捷先生，外交部驻澳门特派员公署副特派员黄松甫先生，澳门行政会议发言人唐志坚先生，澳门中华总商会理事长许世元先生，澳门潮州同乡会会长刘艺良先生等100多人；市领导欧汉波、吴选钊、王德坤、温庆雅、孙锐卿、胡锡辉及市纪

委副书记林惠松、市委副秘书长方琪等出席了恳亲会。

10日，市科技工作者新春座谈会在市科技馆举行，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安义，副市长刘小辉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11日，“揭阳市政府重点工程”、“揭阳五金产业重点建设项目”授牌仪式在揭阳五金制品交易中心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为该中心授牌。

12日，澳门潮州同乡会会长刘艺良先生一行莅揭观光考察，受到市领导陈弘平、吴选钊、孙锐卿、胡锡辉等的热烈欢迎。

1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审计工作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谢峻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安义在会上作了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温庆雅、常务副市长庄绍徐、市政协副主席巫奕琦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在揭西召开县委书记座谈会。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在会上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部署今年工作，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安义宣读了《关于我市2005年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考核情况的通报》。市领导欧汉波、吴选钊、陈石波、王德坤、吴紫骊、许佩君、温庆雅、庄绍徐、孙锐卿、刘小辉、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会议。

15日，市政府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座谈会，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建议。座谈会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主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市政协副主席、民进揭阳市委

会主任委员许少石，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长胡锡辉，市政协副主席、农工党揭阳市委会主任委员巫奕琦，民盟揭阳市委会副主任委员李林楷等。

15－16日，省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华元莅揭调研，随同调研的有省交通厅厅长张远贻，省交通厅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王志荣，省航道局副局长黄祥光等。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吴选钊、王德坤、蔡锦仕及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等陪同了活动。

16日，省委副书记蔡东士率领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方健宏、省文化厅副厅长余其铿、省文联专职副主席吕成忠等莅揭调研文化建设，重点调研文化事业特别是潮剧艺术的发展和改革问题，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吴选钊、陈石波、王德坤、许佩君、温庆雅等陪同了活动。

2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副市长刘小辉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庄庆源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揭阳银监分局组织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人在揭东金叶酒店召开新春座谈会，常务副市长庄绍徐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23日，副市长孙锐卿到市中小学德育基地调研。

同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召开2006年工作部署动员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暨“双学双比”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讲了话。

2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

厅组织收看收听国务院、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吴紫骊、庄绍徐、孙锐卿及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市人民政府秘书赵锡浩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随后我市召开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在会上作了讲话。

24－27日，由省司法厅副厅长杨日华为组长的省委督查组莅揭，就我市传达贯彻全省市委书记座谈会精神和维稳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市领导杜安义、吴选钊、陈石波、王德坤、吴紫骊、陈木汗、陈桐荣等陪同了活动。

26－27日，以省民政厅副厅长叶秀仁为组长的省殡葬管理工作目标考核验收组莅揭考核验收我市2005年度暨“十五”计划期间殡葬管理目标执行情况，副市长蔡锦仕代表市政府作了情况汇报。

27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宣传思想工作暨第二届宣传文化精品奖颁奖大会。会议由副市长刘小辉主持，市委副书记陈石波，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许佩君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卢湖生、市政协副主席曾瑞如、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等出席了会议。

28日，我市在惠来县召开全市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打私办主任肖松龙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电视电话会，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3月

1日，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市人大常委会副

主任温庆雅与将赴京参加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我市代表陈妙珍、庄承添、李林楷、温俊义进行了座谈。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与泰王国南邦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议案》的决定，并对《揭阳市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6年计划草案》、《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和《揭阳市200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预算草案》等报告提出审议意见。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主持，副主任温庆雅、陈木汗、黄沛讪、方汉藩、熊梅华、卢湖生、秘书长卢奇发和常委会委员共26人出席了会议，副市长刘小辉等列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会议由副市长刘盛发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市委副书记陈石波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领导温庆雅、陈桐荣，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揭东金叶大酒店召开全市教育工作座谈会，副市长孙锐卿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作了部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2日，我市与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迎宾厅举行《关于合作开展揭阳核电项目开发的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出席签字仪式的双方领导有：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副总经理沈如刚，

总经济师张焱廷，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等各套班子领导成员。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电视电话会议，并部署我市相关工作，副市长刘盛发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举行庆“三八”表彰大会暨首届“十佳女村官”先进事迹报告会，市领导万庆良、杜安义、王德坤、许佩君、谢峻、熊梅华、孙锐卿、巫奕琦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由省经贸委、质监局、工商局、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局、公安厅联合组成的省整治规范盐业市场秩序督查组莅揭检查指导工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陪同了活动。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市直机关200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会，市领导杜安义、吴紫骊及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林惠松、严雪和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主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政协副主席巫奕琦，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会议。

6日，政协三届四次会议在特美思大酒店五楼会议厅开幕。市政协副主席陈桐荣宣布大会开幕，政协主席欧汉波、名誉主席林世铿、副主席许少石、胡锡辉、陈朝辉、陈朝盛、巫奕琦、曾瑞如，秘书长唐文涛，政协顾问叶树林等参加会议。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吴选钊、陈石波、吴紫骊、杨庆祝、温庆雅，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年夫，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罗卫和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林生耀到会祝贺。

同日，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举行。会议由市三届人大常委人会副主任温庆雅主持，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副主任陈木汗、黄沛讪、方汉藩、熊梅华、卢湖生，秘书长卢奇发等参加了会议。

同日，市政协三届四次会议开幕式结束后，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陈石波，市政协名誉主席、香港慈云阁董事局永远主席林世铿先生，荣誉市民、香港慈云阁董事局副主席连增杰先生，荣誉市民、市政协常委、香港彩星集团董事局主席陈大河先生，老同志陈燕发、陈德国辉、林生耀和政协秘书长等，专程前往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工地检查指导工作。

7日，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隆重开幕。开幕大会由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万庆良主持，市长陈弘平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出席大会的领导有：欧汉波、杜安义、吴选钊、陈石波、温庆雅、谢昭思、陈木汗、黄沛讪、方汉藩、熊梅华（女）、孙锐卿、庄绍徐、蔡锦仕、刘小辉、刘盛发、陈桐荣、许少石、胡锡辉、陈朝盛、巫奕琦、曾瑞如以及陈燕发、陈德辉、林生耀、黄远平、钟友森等。市政协名誉主席林世铿等列席会议。

同日，省委组织部副厅级组织员万东明，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谭泽中等到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宣布省委近日决定：李文填同志任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汤才同志任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市委组织部同时宣布市委决定副市长孙锐卿不再兼任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会议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谢峻主持，市委副书记、纪

委书记杜安义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市政协港澳委员座谈会。座谈会由市政协主席欧汉波主持，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吴选钊、陈石波、王德坤、吴紫骊、温庆雅、陈桐荣、许少石、胡锡辉、陈朝盛、曾瑞如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出席了座谈会。

同日下午，市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欢聚揭阳学院参与了“庆三八”暨“我关注、我参与”论坛活动，市领导许佩君、熊梅华、孙锐卿、巫奕琦等出席了论坛。

8日，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总领事曾国熙一行5人莅揭考察访问，受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的热烈欢迎。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人禽流感防治工作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参加了会议。

9日，政协三届四次会议在特美思大酒店胜利闭幕。市政协副主席巫奕琦主持闭幕大会，政协主席欧汉波、副主席陈桐荣、许少石、胡锡辉、曾瑞如和秘书长肖松龙等出席闭幕式。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杜安义、吴选钊、杨庆祝、温庆雅，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年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罗卫，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林生耀等到会祝贺。

10日，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胜利闭幕。闭幕大会由市人大副主任陈木汗主持。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吴选钊、陈石波、温庆雅、谢昭思、陈木汗、黄沛讪、方汉藩、熊梅华、卢湖生、庄绍徐、孙锐卿、蔡锦仕、刘小辉、刘盛发、陈朝盛及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林生耀、黄选平、钟友森等出席闭幕式。

同日下午，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杜安义、吴选钊、陈石波、王德坤、许佩君、谢峻、庄绍徐、刘小辉、许少石、胡锡辉等前往黄岐山森林公园植物园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13日，市委、市政府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在举办的“落实科学发展观与经济管理高级研讨班”首期班在华工工商管理学院举行开学典礼，出席当天开学典礼并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有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林存德、华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刘树道、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蓝海林、华南于是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张培祥；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谢峻，副市长刘小辉、刘盛发、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罗卫、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李文填等。

15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市工商局召开第二届二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到会并作了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卫生工作会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主持，副市长孙锐卿、政协副主席曾瑞如出席了会议。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举行村务公开检查组成员培训班。副市长、市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蔡锦仕主持活动，市委副书记、市村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陈石波作动员讲话。

16日，市质监综合楼建成举行揭牌仪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政协秘书长肖松龙等出席了揭牌仪式。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防控禽流感工作会议。会议由副市长孙锐卿主持，市委副书记陈石波出席会议并作

了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第五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会议并作了工作部署。

17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敏参加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讲了话。

2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揭阳一中大桥设计方案评审会，市领导陈弘平、方汉藩、蔡锦仕、刘盛发、许少石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林旭群等出席了会议。

22－23日，以澳门中华总商会理事长、澳门潮州同乡会暨澳门潮汕总商会创会会长、星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许世元先生为名誉团长，以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主席李炳康先生为团长的澳门工商界人士潮汕访问团一行44人，莅揭观光访问，受到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吴选钊、王德坤、刘小辉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的热烈欢迎。

2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全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出席了会议。

27－28日，以省发改委副主任董富胜为组长的省政府汛前防汛安全检查组莅揭检查，市委副书记陈石波、常务副市长庄绍徐等陪同了活动。

28日，省教育厅副厅长刘育民莅揭调研基础教育工作，受到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孙锐卿等的热烈欢迎。

29日，我市在市教育局办公楼三楼信息中心举行市基础教育网开通仪式，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刘育民，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

启动市基础教育网，副市长孙锐卿出席开通仪式并作了讲话。

同日下午，汕头海关党组书记、关长臧玉健等一行莅揭走访，受到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陈石波、王德坤、吴紫骊、温庆雅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的热烈欢迎。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6年4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00
印　　刷：揭阳市广工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